股票代碼：6274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數為 10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1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1,000,000 仟元。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期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2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ov.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 *http://www.tuc.com.tw*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　十　月　二十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0	0.67%
現金增資	720,000,000	24.04%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3,227,344	20.81%
盈餘轉增資	676,487,166	22.59%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656,350	1.4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33,470,070	21.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98,930,000	9.98%
庫藏股註銷股份	(22,170,000)	(0.73)%
合計	2,994,600,9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 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trade.com.tw/newweb/*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電話：(02) 2311-4345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電話：(02) 8789-8888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 2327-8988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電話：(02) 5556-1313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電話：(02) 6639-2000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　電話：(02) 2718-1234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 8771-6888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exclude_AL/ipo_eal/ipo.html*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8 樓　電話：(02) 2326-9888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電話：(02) 2388-2188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電話：(02) 8787-18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電話：(02) 5570-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15 號 5、6、7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　電話：(02)2562-131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翁博仁、褚世蘭會計師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1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文旭	姓名：黃怡仁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聯絡電話：(03) 5551103	聯絡電話：(03) 5551103
電子郵件信箱：*ivon.huang@tu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an.huang@tu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uc.com.tw*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94,600,93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 803 號		電話：（03）5551103
設立日期：63 年 5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tu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2 年 12 月 18 日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6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辛忠衡 總經理 陳正益	發言人：姓名 黃文旭 職稱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黃怡仁 職稱 公司治理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www.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11-4345 網址：*www.sinotrade.com.tw/newweb/*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89-8888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7-8988 網址：*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5556-1313 網址：*https://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6639-2000 網址：*http://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1234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9888 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exclude_AL/ipo_eal/ipo.html*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8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8-2188 網址：*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87-1888 網址：*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5570-888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褚世蘭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1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10%（115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辛忠衡	3.68%	獨立董事	史欽泰	0.00%
董事	辛燿吉	0.08%	獨立董事	蘇怡仁	0.00%
董事	辛燿宏	0.34%	獨立董事	葉曙雯	0.00%

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803 號

主要產品：銅箔基板、預浸膠片、多層壓合板	市場結構：內銷 26.91%；外銷 73.0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30,340,235 仟元 稅前淨利： 4,518,612 仟元 每股盈餘：12.13 元	第 8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10 月 20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資料 18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3

頁 次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51
（六）資通安全管理 5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4
（一）自有資產 54
（二）使用權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81
肆、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5
（四）財務分析 8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5

頁 次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告，應併予揭露 9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5
（三）期後事項 95
（四）其他 9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其他重要事項 9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10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0

頁 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17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19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9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43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4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4

附件一、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七、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七、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除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說明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係於中華民國 63 年 05 月 22 日奉准設立登記。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803 號	(03)555-1103
工 廠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803 號	(03)555-1103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84 年 06 月	財政部證管會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87 年 03 月	銅箔基板廠新建工程完工，開始量產。
87 年 11 月	通過ISO 9002 認證。
88 年 05 月	第二期銅箔基板生產線完成裝機，開始量產。
89 年 08 月	公司變更名稱為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01 月	第三期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生產線完成裝機，開始量產。
91 年 02 月	通過 QS 9000 認證。
91 年 12 月	興櫃掛牌。
92 年 12 月	12 月18 日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94 年 07 月	通過 ISO 14001 認證。
94 年 10 月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正式量產。
97 年 05 月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通過 ISO 14001 認證。
98 年 10 月	台燿科技及台燿科技(常熟)通過TS16949 認證。
99 年 03 月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正式量產。
100 年 05 月	台燿科技(中山)通過TS16949 認證。
100 年 09 月	三廠通過ISO14001 & OHSAS18001 認證。
103 年 12 月	台燿科技通過「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
104 年 01 月	台燿科技通過「企業節能減碳行動標章」。

日期	重要記事
105 年 01 月	台燿科技通過「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106 年 01 月	台燿科技通過「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107 年 11 月	台燿科技榮獲第54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
108 年 07 月	台灣廠擴建工程完工，開始量產。
111 年 12 月	轉投資設立泰國子公司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114 年 07 月	泰國子公司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正式量產。
114 年 08 月	泰國子公司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通過 QC08000 & ISO9001 :2015認證。
114 年 11 月	台燿科技 通過 AS 9100:2016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14 年 12 月	台燿科技 通過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前二季
利息收入 (1)	142,697	130,580	75,447
利息支出 (2)	52,361	88,680	91,873
兌換利益(損失) (3)	17,077	94,675	120,329
營業收入淨額(4)	23,070,425	30,340,235	24,355,008
利息收入佔營收淨額比率(%)(1)/(4)	0.62%	0.43%	0.31%
利息支出佔營收淨額比率(%)(2)/(4)	0.23%	0.29%	0.38%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收淨額比率(%)(3)/(4)	0.07%	0.31%	0.49%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前二季利息收入佔營收比率分別為0.62%、0.43%及0.31%，金額尚屬微小；利息支出佔營收比率分別為0.23%、0.29%及0.38%，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亦屬有限。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並適時調整借款結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銷貨方面，本公司客戶多數以美金支付，而大陸子公司台燿中山與台燿常熟客戶付款以人民幣及美金為主，為降低匯率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配合著外幣進銷款項互抵達到自然沖銷，本公司自然沖銷不足之處再以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衍生性商品交易降低匯率對本公司之影響，而台燿中山及台燿常熟由於外幣資產多數小於外幣負債，為進行避險，台燿中山及台燿常熟採取先行將人民幣轉換為美金，使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能夠平衡。有關本集團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A.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與銀行訂定預售(購)遠期外匯契約或交換契約。

B.隨外銷比例增加與供應商商議以外幣支付貨款，以減少曝險部位。

C.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隨時掌握外幣需求及收入，並適時買賣外幣使其平衡。

D.向國外採購原物料時，考量各幣別匯率變動，選擇對公司有利之幣別報價，以規避外匯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E.與銀行簽訂購料融資合約及出口融資合約，選擇適當時機借還款，降低匯率變動的風險。

F.業務在外幣報價時，考量預期匯率變動，以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國際銅價上漲，將使得本集團取得主要原料銅箔之成本亦增加，為反映成本，對於一般性產品將調漲價格因應，因此主要原料漲跌，然售價方面會調整以合理反映成本，故原物料價格上揚對本集團無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100%轉投資子公司因有資本支出以及營運資金需求，故為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貸與個別對象金額及總額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3)有關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集團背書保證，為各子公司因業務需求向銀行申請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皆為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對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有絕對控制能力，可以充分掌握子公司之營運情況，降低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之風險，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業務資料，以評估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風險，並預先規劃降低風險方案。

(4)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價。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智慧通訊應用材料開發。應用領域：汽車產業、通訊產業、基地台等複合多層板。

B.超高速傳輸之高層數應用之 Extreme low loss 基板材料開發。應用領域：超高速傳輸雲端伺服器、AIoT Network。

C.新一代低軌衛星通訊應用基板材料開發。

D.新世代智慧手機 HDI 技術應用。

E.新一代高可靠度車用基板材料開發；高電壓/高電流 絕緣基板、電動車。

F.毫米波(mmWave)超高頻材料 / 超低損耗高導熱基板材料開發。應用領域：混壓多層化、高信賴性、射頻功率放大器整合應用。

G.CoWoP（Chip on Wafer on Platform PCB）基板材料開發。

H.次世代封裝載板應用材料開發。

I.永續發展低碳 CCL 材料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5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310,463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資訊，且不定期向法律及財稅相關專業單位諮詢，以即時規劃相關因應措施，114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目前全球電子產業技術創新聚焦於「奈米化製程」與「綠色永續（低環境影響）」。儘管傳統資訊電子基板已進入成熟期，面臨同業價格競爭與規格更迭風險，但本集團緊隨技術趨勢，目前並未因技術轉換而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因應措施

A.功能強化與差異化：針對成熟期產品，持續投入研發以強化其多功能性（如：高導熱、高可靠度），藉由提升產品特性要求，維持市場競爭力。

B.材料技術升級：因應環保趨勢與高性能需求，本集團已針對低介電（Low Dk/Df）材料與無鹵素環保材料進行深度佈局。

C.前瞻產品研發：持續開發具備更低訊號損耗與更佳熱管理能力的次世代基板，以應對半導體奈米製程演進帶來的散熱與訊號傳輸挑戰。

本集團持續研發更具技術性、實用性以滿足終端市場高效能特性需求之新產品。

(2)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A.外部網路攻擊之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仍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受攻擊的問題未解決而短期停擺。

本公司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防護有效性，但仍無法完全保證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114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B.外部網路攻擊造成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斷提升資訊網路安全防護能力，並保證將網路攻擊入侵之發生機率降

至最低，並且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高可用性之主機備援及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並將備份媒體上傳至受國際機構認證之雲端資料庫保管存放，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本公司資訊安全室為公司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設置有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本公司「台燿科技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成立於 105 年 3 月，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或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負責審視公司資安治理政策、監督本公司資安管理運作情形，負責審視公司資安治理政策、監督本公司資安管理運作情形，115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召開。

為使資訊安全事件發生，造成系統損害時能儘速順利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管理程序。並辦理營運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透過營運衝擊分析，由資訊單位鑑別出各項業務關鍵流程與對應支援的資訊系統服務，評估其交易量、業務功能重要性，以及對財務面、法令規章、客戶等層面之營運風險與衝擊，計算出風險值，並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企業形象良好，114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 AI 應用持續擴大帶動 AI 伺服器所需高階材料成長及高階交換器與低軌道衛星進入擴建期，且考量現有廠房產能利用率將不足以因應未來終端客戶訂單之需求，故陸續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及子公司擴廠資本支出案，以期帶動集團營運成長。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配合市場環境成長需求而擴充產能，若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市場發展，可能風險為泰國廠房利用率降低，惟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並了解產業與產品之需求及新領域開發，可透過使用計畫之轉換及更新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114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比重未達 9%，顯示本集團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另本集團 114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未超過 8%，故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與 TCT Circuit Supply INC(下稱「TCS 公司」)於 105 年 9 月 1 日簽訂經銷契約，約定由本公司給付約定之銅箔基板及黏合片(膠片)予 TCS 公司銷售，TCS 公司則依本公司提供之報價及價目表給付貨款等款項予本公司，經銷契約約定:「除非產品品質與交貨問題可歸責於本公司，如 TCS 未依經銷合約第 9 條約定給付，創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國公司」)須負連帶責任。」且該條文經創國公司於條文底下簽名，截至 109 年 2 月 4 日止，TCS 公司尚積欠本公司美金 475 仟元已屆期之貨款，本公司遂起訴請求創國公司給付本公司美金 475 仟元、新臺幣 160 仟元，於第一審審理程序中,創國公司提起反訴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創國公司美金 733 仟元。第一審法院判決創國公司給付本公司美金 473 仟元、新臺幣 160 仟元(一審律師費)及法定利息,創國公司反訴部分經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本案經創國公司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撤銷一審法院針對創國反訴部分的判決，改判本公司應給付創國公司美金 167 仟元(但一審判決創國公司應給付本公司美金 473 仟元、新臺幣 160 仟元的部分未被撤銷)；另外二審另判決創國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160 仟元(二審律師費)。兩造均對二審判決不利的部分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兩造上訴，故二審判決確定。雙方已於 113 年 12 月初依照一二審判決結果互相抵銷，台燿公司取回美金 392 仟元貨款部份以及新臺幣 426 仟元律師費用(均含法定利息)。其結果應不致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故此一事件對於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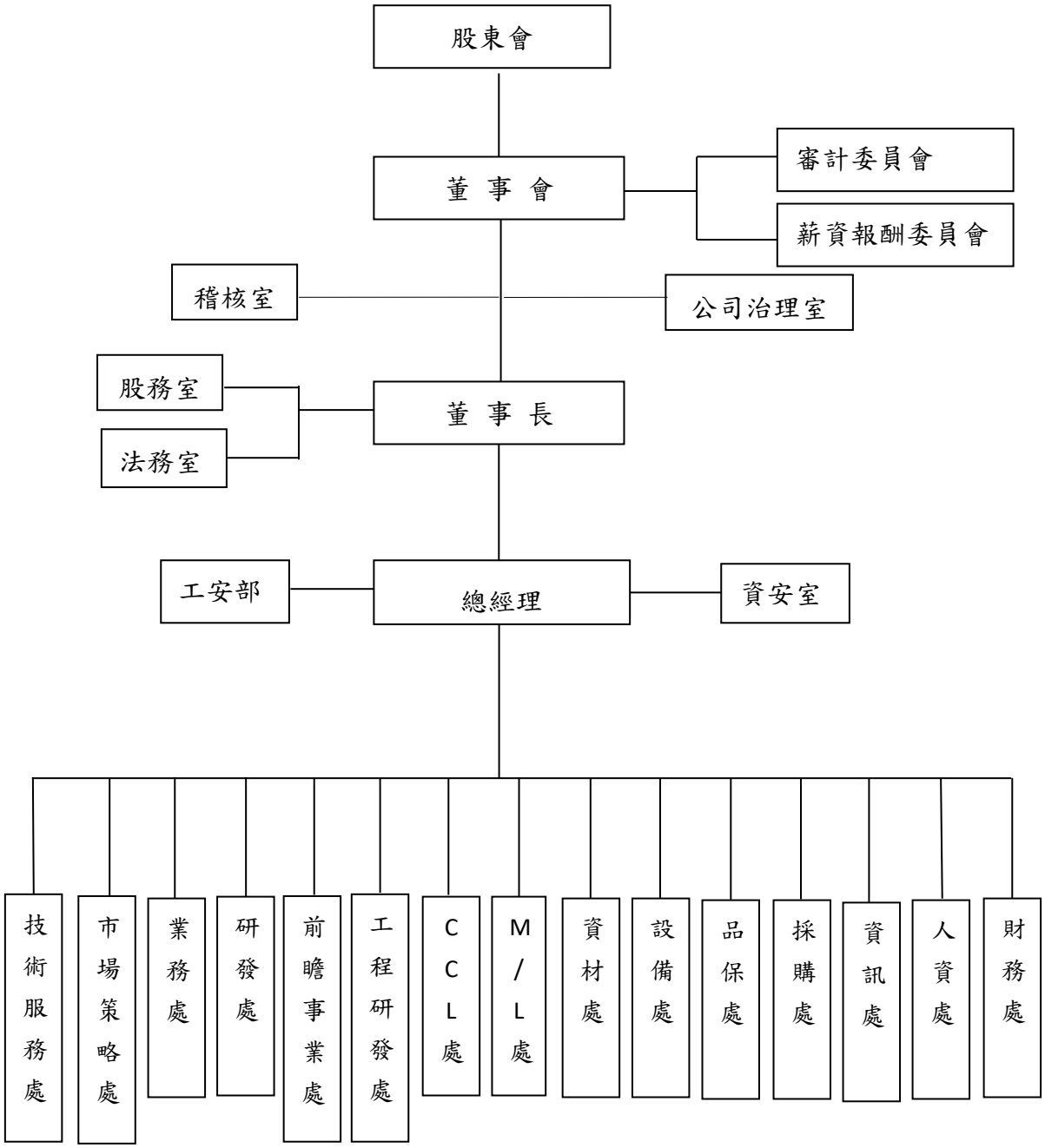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
公司治理室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等。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法務室	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規劃與保護、合約及法律文件之撰擬審核與管理、訴（非）訟案件處理。
工安部	釐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規劃、督導環保法令之遵循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資安室	推動資訊安全治理政策，執行資訊安全監督與管理
技術服務處	提供客戶產品技術能力提升及新產品推廣之技術服務策略。
市場策略處	產品能力及管理規劃並拓展產品發展與應用、定期性進行產業結構及技術變化之收集與分析。
業務處	產品行銷策略規劃、評估及執行。
研發處	技術及新產品開發策略規劃、評估及執行。
前瞻事業處	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訂定未來 5~10 年新產品、新技術開發藍圖之規劃，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工程研發處	規劃新產品量產策略及製程能力提升、製程技術開發。
CCL 處 M/L 處	生產規劃、改善與管理工作
資材處	統籌協調原物料需求、生產規劃與倉儲出貨管理。
設備處	1.設備之建置評估、執行、安裝、測試、驗收。 2.永續經營設備建置評估與執行。
品保處	管理維護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持續性的品質穩定保證。
採購處	原物料及設備相關採購及進出口業務。
資訊處	ERP 系統建立、維護與控管
人資處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員工服務及實體安全控管。
財務處	財務、會計相關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5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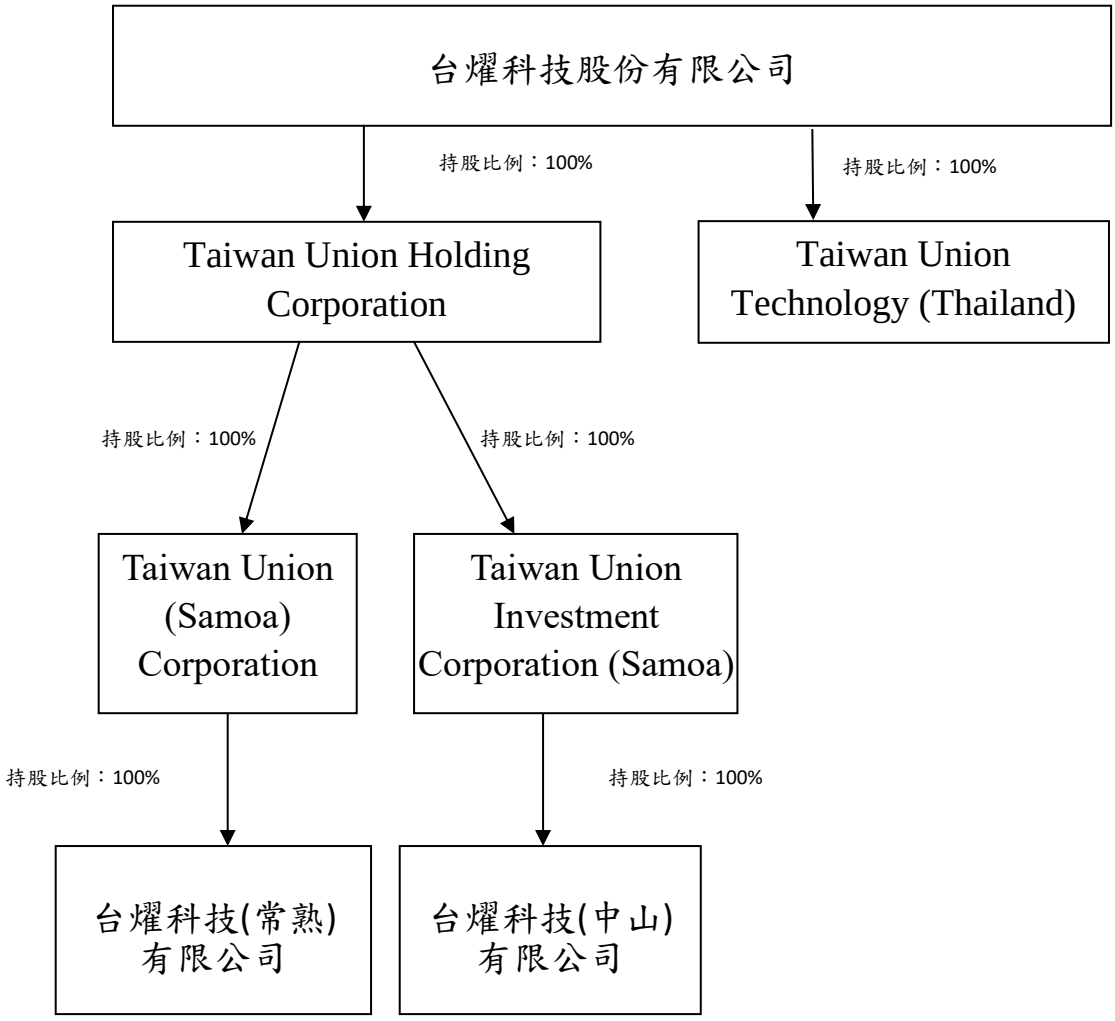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情形		
		持有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股數	持有比例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子公司	0	0	0	2,047,229	63,012	100.00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子公司	0	0	0	2,330,630	250,000	100.00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孫公司	0	0	0	1,004,502	30,730	100.00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孫公司	0	0	0	975,993	30,300	100.00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0	0	0	997,031	註	100.00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0	0	0	966,580	註	100.00

註：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陳正益	男	114.12.17	0	0.00	0	0.00	0	0.00	Umass-Lowell,USA 高分子博士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材料系訪問教授 台燿科技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並非同一人，亦無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策略長	台灣	辛燿吉	男	104.06.01	230,000	0.08	0	0.00	0	0.00	美國密蘇里大學醫學系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王伯恭	男	111.05.20	5,000	0.00	0	0.00	0	0.00	日本工學院 情報處理(資訊軟體) 廣州宏仁電子 業務協理 聯茂電子製造副總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黃文旭	男	102.07.01	320,000	0.11	10,00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 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 三洋紡織纖維(股) 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劉淑芬	女	107.07.01	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化工所 碩士/博士 工業研究院 材化所研究主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吳冠瑩	男	110.05.05	36,000	0.01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化工所高分子材料碩士 合正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江嚴謹	男	113.11.01	1,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海洋大學 船舶機械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 應用力學系碩士 台燿科技(中山)廠長 Isola (惠州) 營運管理處處長 Isola (台灣) 亞洲區設備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范晉國	男	115.03.11	4,346	0.00	6,00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所 台燿科技(中山) 廠長 台燿科技 工程研發處 處長 台燿科技 生產一部 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財務主管	台灣	林小喬	女	114.01.15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台北)大學 會計系 國立交通大學 財務金融所 華星光通(股)公司 財務長暨發言人 原創生醫(股)公司 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台灣	黃怡仁	男	109.10.28	109,500	0.04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台北)大學 法律系 英國 Sheffield University 國際研究碩士 建興電子科技(股) 法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 2)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辛忠衡	男 71-80	113.6.19	3	89.6.21	11,108,377	4.02	11,033,377	3.68	4,062,311	1.36	0	0.00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 DREXEL 大學電機博士	無	董事	辛燿吉	一親等	-
董事	台灣	辛燿宏(註 3)	男 51-60	113.6.19	3	98.6.16	1,032,428	0.37	1,032,428	0.36	0	0.00	0	0.00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工商管理 碩士 賽雷拉 高級硬體工程師	興南客運汽車(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台灣	辛燿吉	男 51-60	113.6.19	3	98.6.16	55,000	0.02	230,000	0.08	0	0.00	0	0.00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密蘇里大學醫學系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策略長	董事	辛忠衡	一親等	-
獨立董事	台灣	葉曙雯	女 51-60	113.6.19	3	113.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商學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彥邦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橫井葉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台灣	史欽泰	男 71-80	113.6.19	3	110.7.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及專業資格: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經歷: 1994-2003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2004-2010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院長 2009-2012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獨董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董 敦泰電子(股)公司獨董 廣來服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水木創業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蘇怡仁	男 51-60	113.6.19	3	110.7.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學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碩士 美國聖塔克拉羅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美國加州律師資格(2001 起)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律師資格(1999 起)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廣達電腦智權部 Intel 資深工程師及法務	仁盛國際專利顧問有限公司 創辦人/律師	無	無	無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無。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辛燿宏董事未當選第十二屆、十三屆董事。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辛忠衡	美國DREXEL大學電機博士 成功將公司由傳產業轉型為電子業，並持續往高科技技術發展	不適用	0
董事 辛燿吉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擔任公司經營策略規劃		0
董事 辛燿宏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工商管理碩士 具備電機工程師經歷，經營管理運輸業		0
獨立董事 史欽泰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及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院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獨董、中磊電子(股)公司獨董 具先進電子業科技業技術及學術領導地位	左列4位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蘇怡仁	電機碩士及法學博士 具美國加州律師資格及專利及商標局律師資格		0
獨立董事 葉曙雯	中華民國會計師 具財務會計專業職能與經驗		0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本公司之目標為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的50%以上，以及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六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其中包含一名女性獨立董事；六位董事中，三位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的50%，六席董事間二席董事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席獨董與三席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公司所在的產業特性以男性居多。為達成董事多元背景的目標，董事會保持至少一席女性獨立董事，雖未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但我們將在未來遴選董事

會成員時，秉持用人唯才的理念，持續關注適當的女性候選人，目標於下一屆董事會至少再增加1席女性董事席次往三分之一席次努力，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核心項目			辛忠衡	辛燿吉	辛燿宏	史欽泰	蘇怡仁	葉曙雯
基本組成	國籍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兼任員工			V				
	年齡	60 以下		V	V		V	V
		61 以上	V			V		
	獨董任期	新任						V
		3 屆						
專業能力	電機工程		V		V	V		
	財會							V
	經營管理		V	V				
	法律						V	
	化工材料							
產業經驗	電子業		V	V	V	V		
	會計師/律師						V	V
	服務業			V	V			
	學術研究機構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6席，獨立董事3席及佔董事會比重為50%，董事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評估如下:

姓名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辛忠衡	辛燿吉	辛燿宏	史欽泰	葉曙雯	蘇怡仁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V	V	V	V
(2)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V	V	V	V	V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V	V	V	V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V	V	V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V	V	V	V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V	V	V	V	V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V	V	V	V	V	V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V	V	V	V	V	V

姓名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辛忠衡	辛燿吉	辛燿宏	史欽泰	葉曙雯	蘇怡仁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V	V	V	V	V	V
(10)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V	V	V	V	V	V

每位董事擔任董事期間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利，據以獨立行使相關職權。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14)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辛忠衡	4,116	4,116	0	0	11,049	11,049	300	300	15,465 0.45%	15,465 0.45%	3,209	3,209	0	0	2,700	0	2,700	0	21,374 0.63%	21,374 0.63%	無
董事	辛燿宏																					
董事	辛燿吉																					
獨立董事	史欽泰	0	0	0	0	14,351	14,351	860	860	15,211 0.45%	15,211 0.45%	0	0	0	0	0	0	0	0	15,211 0.45%	15,211 0.45%	無
獨立董事	蘇怡仁																					
獨立董事	陳正益(註)																					
獨立董事	葉曙雯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的酬金政策如下：

(1)車馬費與出席費；依出席的狀況依辦法給予給付。

(2)無固定薪資的設計。

(3)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提撥董事酬勞，酬金分配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一次評核，依據職責風險、出席次數、專業提醒意見、承擔法律風險程度等，進行評核及自評，依據考核結果進行董事酬勞之權數金額分配，114 年度董事出席率 100%以上，董事會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並就其專業提供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14 年度共參與 5 次董事會議，出席率 100%，參與情形及決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各獨立董事及董事在其領域均對公司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除每次開會領取車馬費外並無支付其他報酬，另公司依據各董事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計算各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史欽泰、蘇怡仁、葉曙雯、辛燿吉、辛燿宏、陳正益(註)	史欽泰、蘇怡仁、葉曙雯、辛燿吉、辛燿宏、陳正益(註)	史欽泰、蘇怡仁、葉曙雯、辛燿宏、陳正益(註)	史欽泰、蘇怡仁、葉曙雯、辛燿宏、陳正益(註)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辛忠衡	辛忠衡	辛忠衡、辛燿吉	辛忠衡、辛燿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辭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114.12 新任)	陳正益	33,696	37,570	1,071	1,071	-	-	26,547	-	26,547	-	61,314 1.80%	65,188 1.91%	無
總經理(114.12.離職)	胡桂琴													
策略長	辛燿吉													
副總經理	王伯恭													
副總經理(115.03 退休)	鍾強													
副總經理	吳冠瑩													
副總經理	黃文旭													
副總經理	江嚴謹													
副總經理	劉淑芬													
副總經理(114.11 離職)	郭昭輝													
會計/財務主管	林小喬													
公司治理主管	黃怡仁													

註1：114年度稅後純益為3,409,149仟元。

註2：經11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鍾強、郭昭輝	郭昭輝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淑芬、林小喬	鍾強、劉淑芬、林小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辛燿吉、陳正益(註)、胡桂琴、王伯恭、黃文旭、吳冠瑩、江嚴謹、黃怡仁	辛燿吉、陳正益(註)、胡桂琴、王伯恭、黃文旭、吳冠瑩、江嚴謹、黃怡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 人	12 人

註：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辭任。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正益	0	26,547	26,547	0.78
	策略長	辛燿吉				
	副總經理	王伯恭				
	副總經理	吳冠瑩				
	副總經理	黃文旭				
	副總經理	劉淑芬				
	副總經理	江嚴謹				
	財會主管	林小喬				
	公司治理主管	黃怡仁				

註 1：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 2：114 年稅後純益為 3,409,149 仟元。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113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分析		114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分析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15%	1.15%	1.08%	1.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6%	2.67%	1.80%	1.9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人才是本公司的重要資產，本公司將秉持與員工同甘共苦、成果共享的理念，提供人才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制度，吸引、激勵與留任優秀的人才。每年透過定期的市場薪資調查、新聘員工的薪資水平要求、薪資政策水平，確認公司整體的薪酬制度是具市場競爭力。依據各專業功能的市場價值、職位評價及員工所擔任的職責貢獻為基礎，提供合理與具市場競爭力的整體薪酬。依據公司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及員工個人職務貢獻及績效表現，發放相關績效激勵獎金。

員工薪資與報酬係依據該職位評價、職能需求、專業經驗及個人績效而定，不依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

b.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薪給付依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薪酬

管理辦法」、「董事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及員工績效考核為依據執行。

c.多元化福利制度：各項保險及保障，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與補助。

B.訂定酬金之程序

a.本公司董事未支領報酬，除開會車馬費每次每人二萬元外，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提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核准後提報股東會，董事會需於每年年底執行董事會及董事績效評估為董事酬勞分配依據。

b.本公司員工及經理人酬金，依本公司薪資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核准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績效考核作業規範」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 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領導能力部屬培育、團隊合作、自我提升等，評估其經營績效，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 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的薪酬設計政策，採取固定薪資與變動獎酬組合的整體薪酬精神，將透過經營成果績效的制度固定比率提撥變動，讓公司承擔的薪酬成本風險有一定的彈性變動比率，可以承受經營結果的變動。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

c.公司每年有擬定中長期的業務計劃書，對於未來經營風險透過 SWOT 分析及每年召開的年度策略會討論，明確制定公司未來經營的方向與策略，經營績效的預估，會納入於每年員工酬勞的提撥比率範圍內的調整以及年度調薪比率的調整。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5 年 8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9,460,093	200,539,907	500,000,000	屬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7,144,449	2,671,4444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167,500 元	無	註 1
110.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7,643,199	2,676,431,9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987,500 元	無	註 1
11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8,102,449	2,681,024,4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592,500 元	無	註 1
110.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8,879,699	2,688,796,9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772,500 元	無	註 1
110.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8,938,699	2,689,386,9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90,000 元	無	註 1
111.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9,007,049	2,690,070,4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83,500 元	無	註 1
11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9,151,799	2,691,517,9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447,500 元	無	註 1
112.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9,291,549	2,692,915,4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97,500 元	無	註 1
112.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0,978,049	2,709,780,4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6,865,000 元	無	註 1
113.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1,175,549	2,711,755,4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75,000 元	無	註 2
113.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1,680,199	2,716,801,9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046,500 元	無	註 2
113.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2,032,966	2,720,329,6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67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520,000 元	無	註 3 註 2
113.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2,533,517	2,725,335,1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155,51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50,000 元	無	註 3 註 2
114.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5,973,913	2,759,739,1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2,646,46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757,500 元	無	註 3 註 2
114.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6,222,163	2,762,221,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482,500 元	無	註 4
114.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2,684,920	2,826,849,2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3,080,07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47,500 元	無	註 5 註 2
114.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8,673,387	2,886,733,8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9,137,17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47,500 元	無	註 4 註 2
115.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8,699,387	2,886,993,8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60,000 元	無	註 2
115.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8,774,637	2,887,746,3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52,500 元	無	註 2
115.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9,460,093	2,994,600,9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5,037,06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817,500 元	無	註 5 註 2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12 月 0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5828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08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6370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04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9155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04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38401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114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0235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人)	5	47	441	70,585	381	71,459
持有股數(股)	26,550,887	13,797,626	58,912,038	98,566,245	90,986,591	288,813,387
持股比例(%)	9.19	4.78	20.39	34.13	31.5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5 年 4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7,054	4,234,141	1.47
1,000 至 5,000	22,066	35,040,108	12.13
5,001 至 10,000	1,209	9,440,000	3.27
10,001 至 15,000	308	3,934,128	1.36
15,001 至 20,000	170	3,177,677	1.10
20,001 至 30,000	147	3,776,713	1.31
30,001 至 40,000	88	3,136,090	1.09
40,001 至 50,000	56	2,580,589	0.89
50,001 至 100,000	141	10,183,953	3.53
100,001 至 200,000	79	11,531,492	3.99
200,001 至 400,000	52	13,858,671	4.80
400,001 至 600,000	15	7,140,608	2.47
600,001 至 800,000	20	13,830,082	4.79
800,001 至 1,000,000	8	7,163,000	2.48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6	159,786,135	55.33
合計	71,459	288,813,387	100.00

備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4 月 19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516,199	6.76%
辛忠衡	11,108,377	3.85%
德盛科技大壩基金專戶	9,700,000	3.36%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小額世界	8,952,000	3.10%
鼎興豐股份有限公司	8,114,910	2.81%
辛忠道	7,574,670	2.62%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5,861,527	2.03%
長裕鋐股份有限公司	5,511,000	1.91%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446,688	1.8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4,868,000	1.6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辛忠衡	-	-	-	-	(75,000)	-
董事	辛燿宏	-	-	-	-	-	-
董事/策略長	辛燿吉	10,000	-			60,000	-
獨立董事	史欽泰	-	-	-	-	-	-
獨立董事	蘇怡仁	-	-	-	-	-	-
獨立董事	李瑜瑛(註1)	-	-	-	-	-	-
獨立董事	葉曙雯(註1)	-	-	-	-	-	-
總經理	劉又如(註2)	-	-	-	-	-	-
總經理	胡桂琴(註2)	-	-	-	-	-	-
總經理	陳正益(註3)	-	-	-	-	-	-
副總經理	王伯恭	(29,000)	-	-	-	-	-
副總經理	鍾強(註4)	20,000	-	(6,000)	-	5,000	-
副總經理	劉淑芬	45,000	-	(45,000)	-	-	-
副總經理	吳冠瑩	(10,000)	-	-	-	36,000	-
副總經理	何健隆(註5)	-	-	-	-	-	-
副總經理	郭昭輝(註 6)	35,000	-	(30,000)	-	(5,000)	-
副總經理	江嚴謹(註 7)	10,000	-	(8,000)	-	(1,000)	-
副總經理	黃文旭(註 8)	40,000	-	40,000	-	-	-
會計/財務主管	林小喬(註 8)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黃怡仁	15,000	-	30,000	-	18,000	-

註 1：113 年 6 月 19 日李瑜瑛解任，葉曙雯就任。

註 2：113 年 10 月 30 日劉又如退休，胡桂琴新任。

註 3：114 年 12 月 12 日胡桂琴辭任，114 年 12 月 17 日陳正益新任。

註 4：於 115 年 3 月退休。

註 5：於 113 年 4 月 4 日退休。

註 6：於 114 年 11 月離職。

註 7：113 年 11 月 1 日就任。

註 8：114 年 1 月 15 日黃文旭由原會計/財務主管職務調整為投資長，會計/財務主管由林小喬

新任，並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追認。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516,199	6.8%	-	-	-	-	無	無	-
辛忠衡	11,108,377	3.8%	4,162,311	1.4%	-	-	辛忠道	二親等	-
德盛科技大壩基金專戶	9,700,000	3.4%	-	-	-	-	無	無	-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小額世界	8,952,000	3.1%	-	-	-	-	無	無	-
鼎興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素娥	8,114,910 25,337	2.8% 0.0%	-	-	-	-	無	無	-
辛忠道	7,574,670	2.6%	182,125	0.0%	-	-	無	無	-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5,861,527	2.0%	-	-	-	-	無	無	-
長裕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櫻娟	5,511,000	1.9% 0.0%	-	-	-	-	無	無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446,688	1.9%	-	-	-	-	無	無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4,868,000	1.7%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01.5	512.00	1,920.00
	最低		114.5	116.00	441.00
	平均		166.85	288.23	873.5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1.95	64.47	80.69
	分配後		45.44	56.9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2,387	280,945	292,053
	每股盈餘		9.56	12.13	12.4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6.503978	7.506577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7.45	23.76	-
	本利比(註 2)		25.65	38.4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3.90%	2.6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 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因應本公司產業、獲利及財務結構狀況，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八十分配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7.506577 元，分派現金股利 2,168,000,000 元，已於 11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發放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下列規定提撥之：

(1)員工酬勞：提撥區間為4～8%，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提撥比率至少0.5%，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2)董事酬勞：提撥比率以0.8%為限。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以 5.45%及 0.63%估列，全數發放現金，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114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218,165,074 元(含基層員工酬勞 72,029,060 元，提撥比率為 1.8%)

114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25,400,000 元

②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4 年度員工酬勞218,165,074元及董事酬勞 25,400,000 元，已於 11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114年發放)		
	財報認列數	實際配發情形	差　異
員工酬勞	182,284,207	182,284,207	無
董事酬勞	20,332,865	20,332,865	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5年8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9.08.31 8,000單位	111.11.30 4,000單位
存續期間	109.10.28～115.10.27	113.11.18～119.11.17
已發行單位數	3,000單位	3,0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0	1.00
得認股期間	111.10.28~115.10.27	115.11.18~119.11.17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考績為差等時，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已執行取得股數	2,211,250股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22,112,500元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788.75單位	3,00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76.2元/每股	143.8元/每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6	1.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惟稀釋比例並不高，展望未來可留任及激勵員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原股東更將因此受惠。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胡桂琴(註 1)	929	0.31%	109 年度 70.0 91.5 66.5 126.0	109 年度 82.1 80.2 77.2 76.2	27,820	0.12%	109 年度 10 111 年度 565	109 年度 76.2 111 年度 143.8	82,009	0.19%
	策略長	辛燿吉										
	副總經理	劉淑芬										
	副總經理	鍾強(註 1)										
	副總經理	黃文旭										
	副總經理	吳冠瑩										
	副總經理	江嚴謹										
	副總經理	王伯恭										
	副總經理	郭昭輝(註 1)										
	公司治理主管	黃怡仁										
員工	廖志偉、范晉國、許森維、吳沛霖、林鈺欽、黃國徵、徐玄浩、林衍琦(註 1)、蔡森源、林豪傑		474	0.16%	109 年度 71 66 17 32	109 年度 82.1 80.2 77.2 76.2	14,873	0.06%	111 年度 288	111 年度 143.8	41,414	0.10%

註 1:114 年離職經理人、主管及 115 年 3 月退休經理人。

註 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①業務範圍：

1.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銅箔基板	14,534,228	63.00%	18,757,340	61.83%
預浸膠片	7,518,462	32.59%	9,819,177	32.36%
多層壓合板	779,396	3.38%	929,872	3.06%
其他	238,339	1.03%	833,846	2.75%
合計	23,070,425	100.00%	30,340,235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銅箔基板（Copper Clad Laminate，簡稱 CCL）

(2)預浸膠片(Prepreg，簡稱 PP)

(3)多層壓合板(Mass Lamination，簡稱 Mass Lam)

4.計劃開發之商品（服務）：

(1)低軌衛星通訊應用材料最佳化與新產品推廣服務。

(2)1.6T 超高速交換器(Switch)無鹵素材料新產品推廣服務。

(3)PCIe Gen 7.0 server 應用材料開發計畫。

(4)極低損耗高速通訊材料開發計畫。

(5)HDI 材料與新產品推廣服務。

(6)CoWoP（Chip on Wafer on Platform PCB）基板材料開發。

(7)低碳 CCL 材料技術開發。

②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Prismark 對 2025-2026 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成長幅度預估達 15.8% & 12.5%的高成長趨勢， PCB 產業於過去這幾年受惠於 4G/5G 世代交替以及疫情後加速數位化，推升智慧製造浪潮及終端需求，繳出了亮眼的成績單。然而，受到國際地緣政治衝突、俄烏戰爭及中東危機引發的市場不穩定因素影響下，2025 年市場呈現兩極化走勢，在高效能運算（HPC）及 AI 應用伺服器需求持續爆發， GPU 與 ASIC 專用晶片需求均呈現爆發性成長,加上網路頻寬及衛星通信等終端產品需求持續放量,推動 PCB 產業朝向高階化、高值化發展，惟傳統的汽車與消費性電子等市場就相對疲軟。展望 2026 年對應全球 PCB 產值，產值預期將持續走高。根據 TPCA (台灣電路板協會) 2025 年全球 PCB 市場產值已達約 851 億美元（年增 15.8%），並預計在 2026 年衝破 957.8 億美元，年增率高達 12.5%。

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加上美中貿易戰走向長期化趨勢，已為全球供應鏈帶來諸多不確定性，未來「二元化」供應鏈可能會成為趨勢，在 2025 年急遽推升了原物料銅箔、玻璃布及樹脂的供給短缺與價格嚴重波動等，同時歐美終端客戶也加快分散供應鏈生產地的佈局，電子零組件業者皆面臨選邊站壓力，分散生產基地與海外佈局也成為供應商在投資決策上的基本考量。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成為東南亞投資熱點，2025 年泰國已迎來多家 PCB 與 CCL 廠量產。

AI 應用深度滲透，2025 年台商 PCB 應用市場規模主要分布於通訊（37-38%）、電腦（21-22%）、半導體（17-19%）、汽車（11-12%）、消費性電子（12%）及其他等，其中包含在通訊電腦中最亮眼的 AI 應用均呈現爆發式成長，同步帶動高階板材與材料的規格持續升級；加上在低軌道衛星業者佈署數量的快速增加，相關天上衛星與地上端設備也持續呈現倍數成長趨勢。展望 2026 年，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推估 2026 年台商全球電路板生產規模將持續維持成長幅度與動能，在全球算力產業、網路頻寬升級(800G/1.6T)及衛星通信等終端產品均將呈現成長的局面。

產能轉移與釋放，在地緣政治因素影響下終端企業加速全球布局，PCB 供應鏈廠商於全球佈局步調明顯有加速的情況，從投資地區來看，東南亞無疑是多數企業鎖定的目標，其中又以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最為熱門。預估 2026-2027 年在泰國及東南亞進行投資擴廠的 CCL 及 PCB 廠商將進入高速擴張量產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燿主要產品為銅箔基板、預浸膠片及多層壓合板，其係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主要原材料及前段製程產品，印刷電路板上下游涵蓋範圍甚廣，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印刷電路板上下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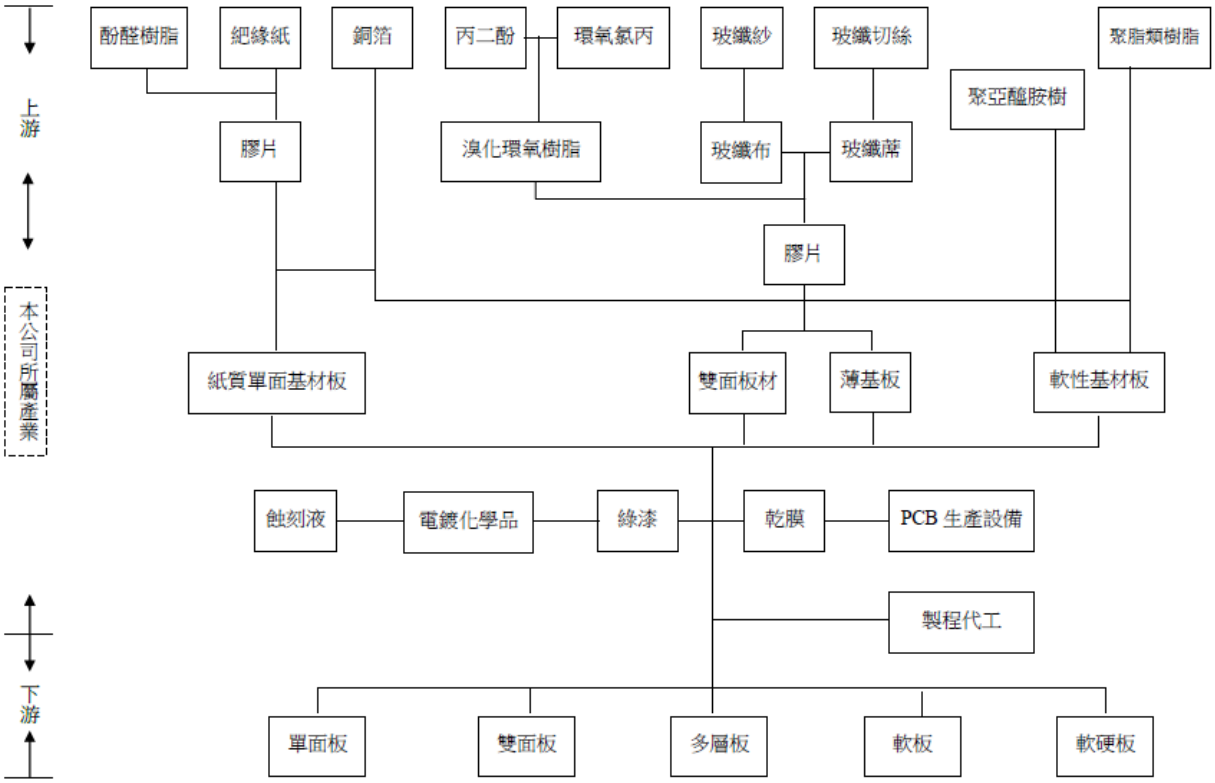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T IS 計劃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2024 年被視為 AI 發展元年，從 LLM 大語言模型至生成式 AI 應用的深度學習與推理應用均不斷持續堆高算力的需求。隨著 2025 年 GPU, ASIC 端規格的提升，相關產業鏈在材料、PCB 製造、散熱設計及電源供應等面向均迎來持續升級與世代更新的需求，目前主要 PCB 相關應用市場狀況如下：

(1)AI 伺服器應用是從 2023 以來成長最快速的市場之一，預期近幾年 AI 伺服器市場需求每年翻倍成長，DIGITIMES 認為全球高階 AI 伺服器出貨量推估從 2024 年的 63.9 萬台成長到 2025 年的 132.3 萬台，美國超大型資料中心業者將會是主要客戶。伴隨著銅箔基板材料持續升級對應所需的 low Dk1, Low Dk 2 及 Q glass 玻璃布及 HVLP3, HVLP4 等級的高階銅箔市場供給增量與調整，明顯影響 CCL & PCB 的供貨瓶頸，價格與穩定性外，也顯著排擠了傳統 E glass 玻璃布及一般 HTE & RTF 銅箔的供給市場平衡狀況，尤其是在台灣地區市場。

(2)網通應用 800G 交換機在 2025 年開始取代 400G 產品並持續大量出貨，1.6T 交換機產品在 NPI 新產品導入滲透率在 2025 年持續提升，帶動 Extreme Low Loss 材料所需的 Low Dk1, Low Dk2 玻璃布需求明確，目前主要 low Dk1 玻璃布供應隨著玻璃布廠商持續擴廠與調整產能後緊繃狀況有緩解趨勢，Low Dk2 玻璃布部分仍明顯受到玻璃布供應商擴產進度影響。

(3)低軌道衛星市場，除 SpaceX，包括 OneWeb、Amazon、Telesat、Viasat 在衛星發射與網路服務等亦紛紛擴大商業營運規模，而現階段相關 PCB 供應鏈需求還需

要考慮 outside China / outside Taiwan 供應調整問題，整體需求預期 2024-2026 年商機會持續放大。

(4)整體 PCB 產業於 2025 僅利基產品如 AI 伺服器、新世代伺服器、電動車、高階網通及低軌衛星等需求相對穩健成長。展望後市，2026-2027 年除了維持原有利基產品需求與熱度外，2026 年 AI 代理，新的模型與系統整合應用在滲透率持續提升幫助下，更會大幅提高算力需求的提升，維持市場正向發展。

③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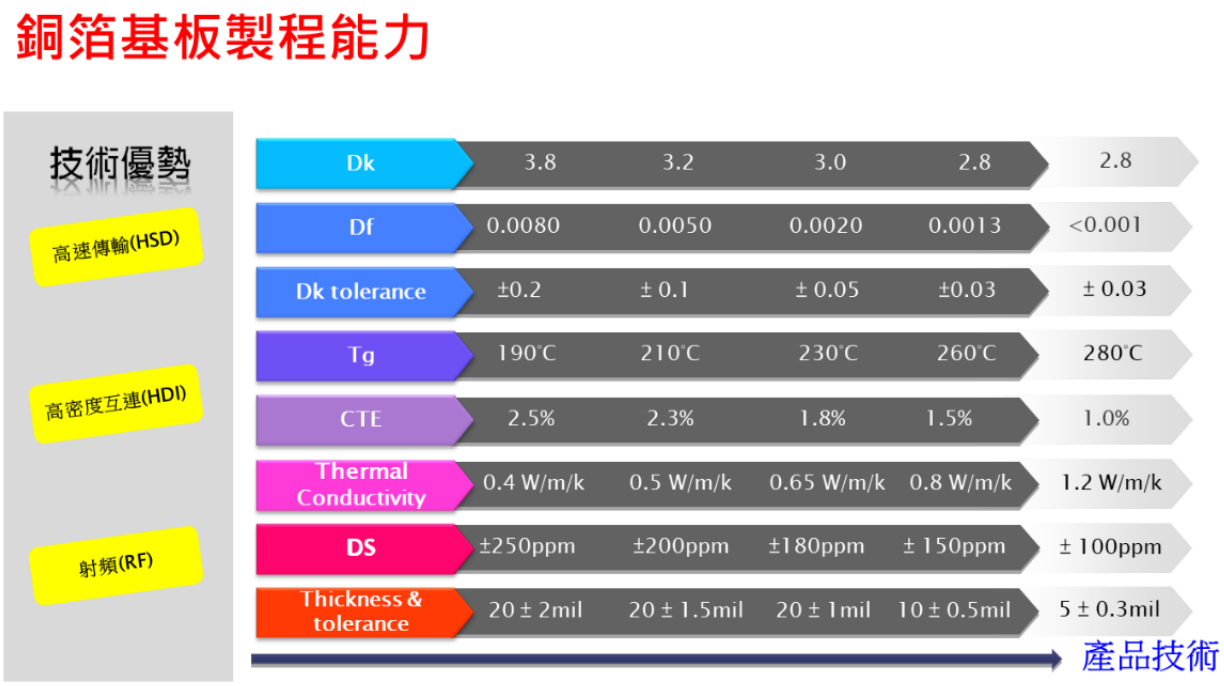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 人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8 月底止
博士	7	7	7
碩士	46	53	59
大專	42	57	55
大專以下	1	3	3
合計	96	120	12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6 月 30 日
研發費用(A)	264,261	310,896	310,463	359,018	514,295	213,000
營業收入(B)	21,132,040	18,472,128	16,002,537	23,070,425	30,340,235	24,355,008
A/B	1.25%	1.68%	1.94%	1.56%	1.70%	0.8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5G 基礎設備應用之 Sub6GHz 天線材料開發。 2.資料中心 800G 超高速 Switch 應用材料技術開發。 3.INTEL EGS 應用材料開發。 4.5G 毫米波段天線應用材料開發。
111 年度	1.Sub6GHz/mmWave 天線應用材料技術。 2.HDI 應用之超低損基板材料技術。 3.非氟系 77G 汽車雷達材料技術。
112 年度	1. Extreme Low Loss 112G 材料開發完成。 2.高電壓厚銅特殊應用材料研究開發完成。 3.High CTI 充電樁材料技術開發。 4.800G/1.6T 超高速交換器(Switch)無鹵材料技術開發。 5.低軌衛星材料開發。
113 年度	1.Extreme Low Loss 112G 無鹵素材料開發完成。 2.PCIE 5 Low CTE 無鹵素材料研究開發完成。 3.600V 高電壓厚銅材料開發完成。
114 年度	1.前瞻材料研究開發。 2.高階 Hi-Speed Digital - Low Loss & Low CTE 材料研究開發。 3.Extreme Low Loss 224G 無鹵素材料研究開發。 4.高速材料樹脂塗佈技術研究開發。 5.高電壓厚銅特殊應用材料研究開發。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1.6T 超高速交換器(Switch) 無鹵材料技術開發。 2.次世代 AI 伺服器用基板材料。 3.高速光收發模組材料技術開發。 4.新能源與汽車電子耐高電壓基板材料開發。 5.高階低軌衛星材料開發。

④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集團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A.攻佔 AI 伺服器與次世代規格積極送樣 1.6T M9 等級材料 SI 認證/取得 AI SERVER 電源供應器認證/取得 AI SERVER MIDPLANE 材料認證。

B.與 CSP 業者直接合作及客戶結構優化積極參與客戶前端設計，提供完整配套服務，改善產品及客戶群結構，提昇獲利及降低競爭壓力。

C.產能全球化與分散風險：建立海外行銷據點，提供完善之服務/取得東南亞新設 PCB 客戶材料認證&訂單/取得泰國廠 16949 認證&送樣材料認證。

(2)生產政策

A.執行不斷改善之品質政策。

B.持續提升員工團隊合作之效率及生產力。

C.提昇高階產品多層壓合生產技術。

D.提升尺安穩定性。

E.減少錯混料的發生。

F.取得高階原物料量的支持。

G.NPI 兩週內送樣。

(3)產品發展方向

A.推廣 Extreme Low Loss I/II/112G /224G 無鹵素材料，爭取下游 PCB 客戶及終端客戶的肯定及採用。

B.推廣高階 Hi-Speed Digital - Low Loss & Low CTE 產品，增加產品線廣度，並建立高階 HDI 應用領域之產品高度。

C.推廣高電壓厚銅特殊應用材料產品，擴大該利基市場的領先地位。

2.長期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A.客戶結構與穩定性

選擇世界排名 100 大之印刷電路板廠商為主要客戶，與主要客戶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以穩定業務來源，並增加競爭力。

B.從被動供料轉為主動設計

建立多元性新產品的行銷通路，達成分散風險、提高利潤的目標，除了 PCB 客戶之外，主動與終端客戶接洽並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從前端就推廣使用本公司材料，並搭配 PCB 客戶同步推行新產品專案。

C.關鍵技術認證與訂單鎖定

取得國際 CSP 業者 UBB 訂單/取得國際自駕車大廠自駕車訂單/取得 AI SERVER 電源供應器訂單。

取得國際大廠 OAM 高頻 HDI 用途材料認證/取得中資客戶自研晶片材料認證。

(2)生產政策

A.與國際性原物料相關廠商合作，持續提升廠內生產技術穩定性及水準。

B.培育未來發展所需之管理及技術人才。

C.採多元合作模式成為全球前十大基板及內層供應商。

D.取得兩岸三地高階物料供應。

E.持續增加產能與擴廠規劃。

(3)產品發展方向

A.未來 5~10 年前瞻材料研究開發。

B.設定 AI 相關基礎建設所需高階材料為重要目標市場，涵蓋 AI 加速卡、高階交換器等重要領域。

C.致力於 Extreme Low Loss 224G 無鹵素材料成功認證，為下世代材料的領先優勢及客戶認同奠定基礎。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①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分佈區域	內銷	4,972,556	21.55	8,164,735	26.91
	外銷	18,097,869	78.45	22,175,500	73.09
	亞洲	17,852,830	77.38	22,048,439	72.67
	其他地區	245,039	1.07	127,061	0.42
	總計	23,070,425	100.00	30,340,23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銅箔基板(CCL)是 PCB 的關鍵基礎材料，應用於伺服器、網通設備及儲存設備等基礎設備，就成本結構而言，電鍍銅箔約占 CCL 成本~35%，玻纖布約~25%，樹脂約~25%。其訊號相關特性如 Df(介電損耗)、Dk(介電常數)等，是決定 PCB 高頻高速表現的關鍵，等級越高的高速 CCL，Df 值越小；而高速 CCL 的 Dk、Df 兩個指標都儘可能要小，產業技術壁壘高，高階市場亦趨於寡占。

目前主要銅箔基板生產廠商包括括中國的建滔化工集團、生益科技、上海新材料、華正；台灣的南亞電子材料、台光電、聯茂、台燿、日商的 Panasonic、MGC、美商 Isola 與韓商 Doosan 等，原本特殊應用&高階材料市場主要被 Isola、Panasonic 等美、日大廠優先所瓜分，但近年台資材料供應商也逐步取代美日韓的市場份額，而台燿在高速、網通、通信、伺服器等應用銅箔基板上、已為全球技術領先之廠商之一。

依據 Prismark 資料顯示，整體電子產業這幾年年起處於高成長態勢，無論在電腦、通訊、消費性產品、車用產品等均呈現擴張成長，尤其是在本公司主要產品領域，如伺服器/資料存儲的成長率均較高，與本公司近年來營運成果明顯提升，亦相符合。

	$Bn	2022	'23/'22	2023	'24F/'23	2024F	'25F/'24F	2025F	····	2028F	CAAGR '23-'28
Computers	PC	269	-16.0%	226	6.7%	241	2.5%	247		262	3.0%
	Server/Data Storage	210	-4.8%	200	24%	248	15%	286		325	10%
	Other Computer	151	-2.5%	147	2.5%	151	3.5%	156		176	3.7%
Communication	Mobile Phones	392	-0.7%	390	6.6%	415	8.1%	449		515	5.7%
	Wired Infrastructure	150	7.3%	161	-3.1%	156	5.8%	165		200	4.4%
	Wireless Infrastructure	86	-5.8%	81	-7.4%	75	5.1%	79		93	2.7%
Consumer	TV	94	-7.9%	87	0.8%	87	-3.3%	84		81	-1.3%
	AudioVideo/Personal	142	0.6%	143	1.9%	145	5.4%	153		173	4.0%
	Other Consumer	101	-1.6%	99	-1.0%	98	2.5%	101		116	3.1%
Automotive		252	11.8%	282	-4.0%	271	7.2%	290		346	4.2%
Industrial		290	5.9%	307	3.1%	316	5.3%	333		398	5.4%
Medical		131	5.1%	138	5.2%	145	4.5%	151		170	4.3%
Military/Aerospace		161	6.8%	172	8.1%	186	6.5%	198		224	5.4%
	Total	$2,428	0.1%	$2,431	4.3%	$2,534	6.2%	$2,692		$3,079	4.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人工智慧（AI）產業蓬勃發展，各種大型語言模型持續更新與成熟，使整體訓練及推論算力需求高速擴張，GPU, ASIC, TPU, LPU 等各類型 AI 應用晶片均開始大量佈署，除晶片系統 PCB 本身材料升級需求外，scale-up & scale-out 需求使設備間網路資料量與速度，也使交換器等網通產業出現跳躍式的發展；對應 PCB 設計除了在材料上均使超高速、超低耗損的高階材料外，對應 PCB 層數也持續增加，進一步推升高階材料需求的高速增長。

人工智慧（AI）市場目前正處於爆發性成長階段， 2026 年預測全球 AI 市場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普遍落在 18% 至 30% 之間。展望未來，在人工智慧（AI）產業持續高速發展下，各種 AI 及高速網通解決方案推陳出新，大型雲端服務業者資本資出持續攀升，國家級 AI 基礎建設計畫也陸續宣布創設，由於新世代平台解決方案在材料等級的要求逐漸提高，因此對以高階產品為定位的本公司，提供有利的發展環境。

全球人工智慧（AI）市場支出推估：

AI Market 市場應用支出	2025	2026	2027
AI Services 人工智慧服務	439,438	588,645	761,042
AI Cybersecurity 人工智慧網路安全	25,920	51,347	85,997
AI Software 人工智慧軟體	283,136	452,458	636,146
AI Models 人工智慧模型	14,416	26,380	43,449
Data Science and Machine Learning 人工智慧平台	21,868	31,120	44,482
AI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Platforms 人工智慧應用開發平台	6,587	8,416	10,922
AI Data 人工智慧數據	827	3,119	6,440
AI Infrastructure 人工智慧基礎設施	964,960	1,366,360	1,748,212
Total AI Spending 總支出	1,757,152	2,527,845	3,336,690

＊ Source: Gartner ; unit : millions of U.S. dollars

4.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各項利基	說　　明
持續創新且紮實之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長期投入 PCB 上游材料科學研究發展，在高速低耗損、高可靠度之基板材料領域，在全球市場為領導廠商之一。 近幾年陸續開發高速應用的無鹵素(Very Low Loss)超低損耗基板材料、新型超低訊號衰減(Super & Extreme low loss I/II)材料在 AI server, 800G & 1600G 網通應用等已持續獲得終端客戶認證與量產，並持續投入低軌道衛星應用，AI 雲端運算，AI 邊緣運算，AI 伺服器 HVDC 電源應用及電動車應用技術研發等。 材料開發方向的全面無鹵素化，Low CTE 及 ESG 低碳導向的持續精進創新為本公司競爭之重要利基。
具優良品質之產品製造技術	本公司營運核心之高階基板材料多屬少量多樣，且生產難度較高之產品。由於本公司以浸潤此領域數十年，已累積高端生產技術經驗，

各項利基	說　　明
	能將生產品質穩定性及信賴度控制相當良好，而在市場及客戶端上取得極佳的評價及信譽。
多元化產能佈局	本公司考量地緣風險因素，產能佈局策略相當重視風險分散，除原有大陸地區常熟廠、中山廠及台灣廠外，已持續擴展東南亞泰國廠產能，能充分供應終端客戶需求。
高客戶滿意度之供貨與品保客服體系	本公司以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能力來服務客戶，能提供客戶最佳的交期。此外，專業且對應客戶的專責之品保客服體系，定期檢討及反饋客戶所提需求。因此在滿足客戶交期與售後服務方面均贏得客戶相當高度的評價。
全球化且優質之客戶群	本公司主要客戶群均為全球知名之公司，且多為各國掛牌上市之優良企業，與優質且全球化之客戶群共同成長及共同繁榮，為本公司維持長期競爭力之重要基石。
專業且經驗豐富之專業管理團隊	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為專業經理人，各經理人在各專責領域均有相當豐富的經驗，且本公司極為重視人才養成，及向心力之凝聚，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提供源源不絕的創意及活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發展遠景	說　　明
有利因素	(A)產業發展空間大： a.人工智慧（AI）應用驅動新一代的產業革命，成為最具潛力的產業與成長平台。 b.除雲端業者外，企業混合雲與主權算力自主趨勢推動基礎算力建設的長期成長動能並提升高速材料解決方案的多元化與升級需求。 c.低軌衛星(LEO)在實現火箭可回收技術後迎來產業高速蓬勃發展與高階材料提升，非紅色供應鏈的策略明確帶動非中國，東南亞生產基地重要性。 (B)產業供應鏈完整，上游供貨無虞，下游客戶群趨向優質產業結構完整，上游原物料不虞匱乏，且除關鍵原物料外，產能多供過於求。至於下游客戶歷經多年產業激烈競爭及淘汰，存活下來之廠商均具有良好體質及技術能力。 (C)高階市場趨向寡占： 由於高階市場競爭者相對有限，且受上游高階原物料產出限制，使高階市場產業相對健康良好，也提供深耕高端技術研究發展的條件。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國際地緣政治不穩定，單邊主義盛行： a.政治面不穩定，供應鏈重新裂解組合。 b.單邊國家重商主義興起，關稅壁壘悄然而至。 因應對策： a.產能分散，運用多元產地優勢，擴展市場。 b.整體供應鏈策略合作，打造最具經濟效益的供應鏈模式。 (B)中低階產品市場競爭激烈：

發展遠景	說　　明
	a.中低階產品處於供過於求狀況，同業為去化產能，競爭壓力漸增。 b.中低階產品競爭者增加，選擇性高。 因應對策： a.擴展高階產品市場，優化產品組合。 b.認證開發利基市場，如高電壓厚銅、低軌道衛星、高端移動裝置電子產品等，以高進入障礙，區隔其他競爭者並取得較好的利潤。 (C)國際環保意識與規範要求的提升及內部技術勞工短缺： a.台灣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標準嚴格，污染防治是必要的課題。 b.2050 全球碳排淨零的長遠願景與目標。 因應對策： a.本公司除持續投資相關防治設備，使得噪音、廢氣及廢水排放符合環保法令外，並依法妥善處理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並積極從事環保原材料研究發展，進一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b.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低耗能設備及自動倉儲系統，並推展電腦化管理，降低對人力的需求，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c.低碳產品/技術的研究與開發。 d.加強員工多職能工訓練，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 e.增進員工福利，凝聚員工向心力，減低人員流動率。

②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銅箔基板	為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料，印刷電路板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銅箔基板除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造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之要求，另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而預浸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
預浸膠片	
多層壓合板	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自內層線路乾膜製作至壓合成型。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銅箔基板及預浸膠片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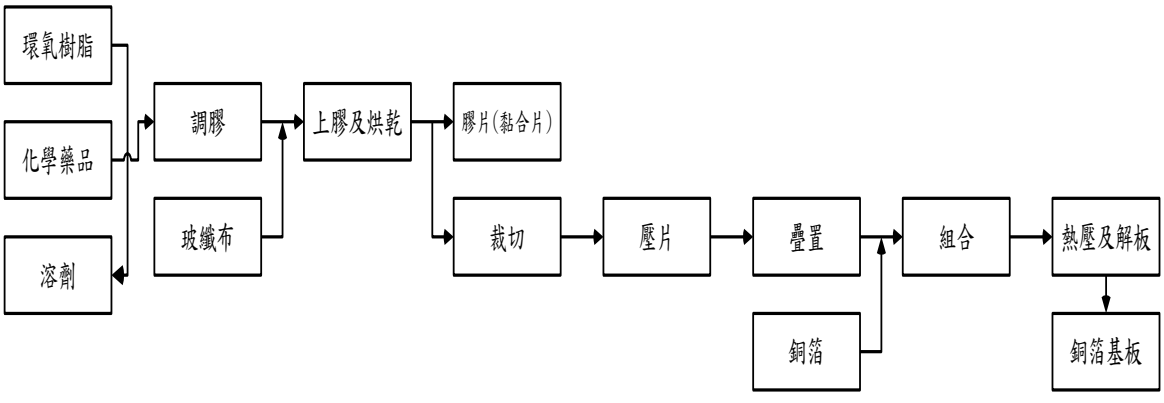

多層壓合板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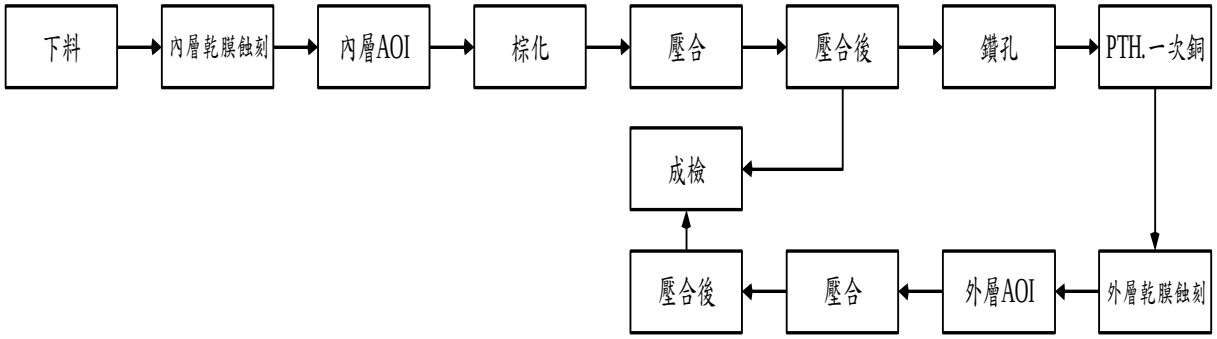

③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玻纖布、銅箔及化學品，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且上游原料供應商眾多，是以採購單位進行原料採購會考量市場供需、品質狀況、供應商產能及產品組合等，決定最佳採購量。本公司為靈活調整採購來源及採購量，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另為分散進貨過度集中風險，主要原料採購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過去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發生。

④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23,070,425	30,340,235
營業毛利	5,341,553	6,897,793
毛利率	23.15%	22.73%
毛利率變動率	-	(1.81)%

本集團 114 年度毛利率相較於 113 年度變動未達 20%，故不擬分析。

⑤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723,848	10.39%	無	-	-	-	-
	其他	14,868,120	89.61%	-	其他	25,359,048	100.00%	-
	進貨淨額	16,591,968	100.00%	-	進貨淨額	25,359,04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之主要原料為玻纖布、銅箔及化學品，化學品又以樹脂為大宗，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與各供應商往來金額受各年度產品開發

情形、供應商產能、供貨穩定度、品質等影響而有消長，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其他	23,070,425	100.00%	-	其他	30,340,235	100.00%	-
	銷貨淨額	888,810	100.00%	-	銷貨淨額	915,91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主要從事銅箔基板、預浸膠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之產銷，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客戶為國內外印刷電路板廠商，本集團客戶分散，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超過10%以上之客戶。

⑥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銅箔基板(千張)	25,320	20,253	12,030,756	22,470	20,918	15,658,162
黏合片(千米)	60,336	46,092	5,332,600	82,531	54,881	7,148,377
多層壓合板(千 SF)	8,050	2,399	726,049	7,000	2,411	821,596
合計	-	-	18,890,405	-	-	23,628,135

註 1：產能為一般產能。

註 2：由於各產品之單位不一，故數量合計數不予以加總。

⑦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片，條；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3年度				11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箔基板(千張)	3,211	2,552,603	17,016	11,981,626	4,694	4,206,617	18,187	14,550,723
黏合片(千米)	6,586	1,535,810	36,822	5,982,652	8,636	2,331,447	42,473	7,487,730
多層壓合板(千 SF)	1,969	647,408	375	131,988	2,042	821,483	361	108,389
其他	-	236,736	-	1,603	-	805,188	-	28,658
合計	-	4,972,556	-	18,097,869	-	8,164,735	-	22,175,500

註 1：其他商品包含銅箔、化學品、玻璃布、物料等。

註 2：由於各產品之單位不一，故數量合計數不予以加總。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627	1,971	2,323
	間接人員	548	592	621
	合計	2,175	2,563	2,944
平均年歲		37.2	37.1	38.56
平均服務年資		7.8	7.1	6.5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5	0.4	0.4
	碩士	5.4	5.1	4.5
	大專	39.7	42.5	41.3
	高中	46.5	42.3	43.1
	高中以下	7.9	9.7	1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廠別	項目	說明
台燿科技	空污操作許可證	(1)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M03)，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681-13 號，有效期自 115/05/14 起至 117/02/22 止。 (2)熱媒加熱程序(M04)，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682-10 號，有效期自 111/04/22 起至 116/04/21 止。 (3)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M05)，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683-11 號，有效期自 115/04/30 起至 120/04/29 止。
	水污染排放許可證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竹縣環排許字第 00339-08 號，有效期自 111/01/01 起至 115/12/31 止。
	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	(1)空污費：平均每季約新臺幣 53 萬元。(2025 年平均) (2)水污費：平均每半年新臺幣 189,000 元。(2025 年平均) (3)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費：平均每季約新臺幣 38,000 元。(2025 年平均) (4)廢棄物處理費用：平均每月新臺幣 4,064,000 元。(2025 年平均)
	環保專責人員	(1)廢(污)水專責單位：本公司共有 3 人擔任廢水專責人 (1)林○杰：(102)環署訓證 GA080004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梁○忠：(110)環署訓證字第 GA410004 號-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3)何○德：(106)環署訓證字第 GA650040 號—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空污防制專責人員： 沈○凱：(101)環署訓證 FA070280 擔任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3)毒化物防制專責人員： 沈○凱：(98)環署訓證 JB020114 核准擔任乙級毒化物防制專責人員。 (4)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邱○瑋：(112)環署訓證字第 HB420432 號核准擔任乙級廢棄物防制專責人員。
台燿中山	操作許可證	無操作證（廢氣：大陸暫未要求企業操作人員持證，污水：需持證，但公司未排污水且無污水處理站，故無證）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1)排污許可證書編號：91442000796243306C001U (2)有效期限：2025/5/7~2030/5/6 (3)排水許可證證書：粵中排字第 020233652 號 (4)有效期限：2023/8/24 ~2028/8/23
	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	(1)空汙（廢氣）税：平均每季約人民幣 8,229 元(2025 年平均)。 (2)水汙费：平均每季約人民幣 3260.5 元(2025 年平均)

廠別	項　　目	說明
		(3)危險廢物：清運處理費每月平均人民幣 30304.5 元。（2025 年平均） (4)噪音：2025 年 0 元/年（均未超標）。
	環保專責人員	無操作證（廢氣：大陸暫未要求企業專責人員持證，無工業廢水） 註:環安有參加環保局組織的危險廢棄物分類、標識、暫存等知識的培訓
台燿常熟	環境影響評估	(1)蘇環驗(2006)135 號 (2)蘇環驗函(2008)615 號 (3)常環建驗(2013)72 號 (4)常環建[2018]410 號 (5)蘇行審環諾[2020]20166 號 (6)常高管環審［2026]25 號
	排放汙染物許可證	(1)排污許可證書編號：91320501762004O3XT001Q (2)有效期限：2022/9/30~2027/09/29 (3)排水許可證證書：蘇常排字第 2021-214 號 (4)有效期限：2021/11/19~2026/11/18
	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	(1)空污費（環保稅）:2024 年繳納環保稅 RMB8.3 萬 (2)廢棄物處理費: 2024 年廢棄物處置費每月平均 RMB4.2 萬
	環保專責人員	(1)空污防制專責人員:劉○兵（環保局備案） (2)易制毒專責人員: 陳○倩（公安局備案） (3)廢棄物專責人員:陳○倩（環保局備案）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115 年 8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廠別	中文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台燿科技	擴廠 6 號與 7 號 RTO(3can)廢氣處理設備新增工程	1	202203	51,710	26,334	數據監測
	廢水處理系統	1	200109	22,914	-	廢水防制
	# 5RTO (RL-25)	1	201603	22,463	-	廢氣防制
	#4RTO 整修移機安裝及瓦斯管配置工程	1	201711	10,761	299	符合法令
	5 號 RTO 前置除膠設備增設工程	1	202203	9,712	4,946	數據監測
	廢氣處理設備	1	200110	7,127	-	廢氣防制
	#5RTO 煙囪廢熱熱水回收系統 (含配管)	1	201601	5,547	-	回收利用
	T1/T2 及調膠室風管銜接 #4RTO 工程	1	201708	5,200	-	廢氣防制
	#5RTO 陶瓷(蓄熱磚)更換工程	1	202107	4,200	1,828	符合法令
	#5RTO 旋轉閥組更換工程	1	202501	4,100	3,379	符合法令
	廢水廠生物池 B 區濾材曝氣設施工程	1	201712	4,000	148.148	符合法令
	廢氣洗滌塔耐酸鹼風車更新工程(3 台)	3	202112	3,760	1,810	符合法令

廠別	中文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5RTO 新設除膠設備散熱水塔增設、風管修改、水電及冰熱水管	1	202107	3,615	1,573	符合法令
	廢水廠生物池水泥牆及汙泥清除工程	1	201705	3,585	-	符合法令
	廢水場 A Line 酸化段修繕工程	1	202506	3,580	3,116	符合法令
	廢水場藥液桶槽更換工程-第二階段	1	202307	3,275	2,153	安全設計
	#1#2#3 RTO 天然氣燃料系統	1	201506	3,015	-	廢氣防制
	三廠#7RTO 更換陶瓷蓄熱材	1	202012	2,980	165.555	符合法令
	放流水塔排水利會掛管溝渠管路設	1	200806	2,500	-	符合法令
	濾板式壓泥機	1	201709	2,430	22.504	符合法令
	5#RTO 熱回收更換	1	201904	2,319	-	符合法令
	廢水場藥液管路更換工程(Polymer,氯化亞鐵,硫酸)	1	202102	2,050	797	符合法令
	#4RTO 改天然氣燃料系統	1	201612	1,755	-	環境保護
	後段煙囪更換	1	200803	1,420	-	符合法令
	新廠#6#7RTO 水電配置及金屬濾網層軌道修改、濾網新製工程	1	202107	1,279	556.784	符合法令
	電解 Fenton 系統設備	1	200606	1,200	-	符合法令
	廢水場液鹼桶槽 10 噸更換工程	1	202012	1,200	444.452	安全設計
	廢水廠廢氣處理改善工程	1	202211	1,000	583.345	符合法令
	#5RTO 陶瓷更換工程(含蓄熱磚)	1	202604	3,709	3,571	符合法令
台燿常熟(RMB)	廢氣燃爐	1	200510	5,104	510	廢氣防治
	蓄熱式焚燒爐 RTO	1	202112	4,896	2,877	廢氣防治
	RTO 廢氣燃燒爐	1	202211	4,735	3,172	廢氣防治
	3#RTO 主排風機	1	202303	354	248	廢氣防治
	1A.2A 上膠機上下氣簾風管至 RTO 風門製作工程	1	201202	248	25	廢氣防治
	集塵機及配管	1	202001	231	96	廢氣防治、粉塵收集
	集塵機及配管	1	201901	231	75	廢氣防治、粉塵收集
	集塵機	1	200611	200	20	廢氣防治、粉塵收集
	3#風管改制	1	200805	188	19	廢氣防治
	1 號 RTO 進排氣風管增加回抽管安裝	1	202210	183	122	廢氣防治

廠別	中文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RTO 揮發性氣體在線監測設備	1	202503	141.59	123	廢氣防治
	RTO 揮發性氣體在線監測設備	1	202503	141.59	123	廢氣防治
	KELVA 集塵機	1	201504	122	12	廢氣防治、粉塵收集
	KELVA 集塵機	1	201504	122	12	廢氣防治、粉塵收集
	KELVA 集塵機	1	201504	122	12	廢氣防治、粉塵收集
台燿中山(RMB)	3#RTO(5 號上膠機)	1	201213	6,159	616	廢棄處理設施
	2#RTO(3,4 號上膠機)	1	201013	5,071	507	廢棄處理設施
	1#RTO(1,2 號上膠機)	1	201003	4,172	417	廢棄處理設施
	3#RTO 餘熱加熱上膠機進氣工程	1	202203	1,088	909	回收利用
	3 臺 RTO 新增 VOC 排放在線監測系統-RTO 设备 VOCs 在线监测系统测出	1	202107	876	475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廠內 VOC 氣體導入 RTO 工程	1	201901	701	70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3#RTO 前處理箱更換	1	202011	697	-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雨污分流整改工程	1	202311	525	44	雨污分流整改
	1#2#RTO 旋轉閥保養工程	1	201912	440	-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2#RTO 熱交換器更換工程	1	201707	436	-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有價廢品倉庫擴建工程	1	201911	425	-	廢棄物處理設施
	切邊集塵機(1 號上膠機)	1	201010	286	29	粉塵處理設施
	切邊集塵機(2 號上膠機)	1	201010	286	29	粉塵處理設施
	RTO VOC 風管改善	1	202205	239	-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3#RTO 旋轉閥保養更換工程	1	202106	220	-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切邊收料集塵機(3 號上膠機)	1	201013	167	17	粉塵處理設施
	切邊收料集塵機(4 號上膠機)	1	201013	167	17	粉塵處理設施
	RTO-水洗機熱回收系統	1	201313	158	16	回收利用

廠別	中文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RTO PGF 风机电机更换东元电机 EVEF-YHS02 90KW	1	202509	55.04587	5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2#RTO 炉体新增检修口	1	202604	88.45576	59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2#RTO 炉体加装清洁平台	1	202606	22.00826	18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3#RTO 更换陶瓷砖	1	202603	504.19734	434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T1-T6 Tee-Damper 加装零泄露风门	1	202603	298.03092	257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2#RTO 维修	1	202606	1008.39557	952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3#RTO 加装空气预热热交换器	1	202511	353.823	327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3#RTO 風對風交換器風管安裝工程	1	202512	820.7312	766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泰國廠(THB)	RTO 廢氣處理設備	1	202603	46,409	44,475	符合法令
	排氣管配置 (含排氣罩/抽風罩)	1	202605	225	216	符合法令
	集塵與廢氣處理系統	1	202511	16,458	13,989	符合法令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被環保稽查而受處分之情形如下，本集團已依裁處書繳納相關罰緩並依法改善缺失，11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強化汙染防制設備之更新維護及監控程序，暨加強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以避免再度發生；故上述事件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改善情形
113.06.24	府授環空字第 1138654090 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	1.防制設備洗滌塔(A028)壓差值未於許可範圍內。 2.防制設備洗滌塔(A008)未開啟。	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及處環境講習 2 小時	(1)建立全廠防制設備之壓差表不定期巡查及巡檢，有不符合許可標準或損壞之壓差表立即進行更換，並於表上張貼許可範圍。 (2)全廠防制設備依許可內容進行操作，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改善情形
					依集團節能減碳的規畫適時變更/異動許可內容，以符合法規規定及減碳目標。 (3)加強廢氣減排防制、回收利用等環境保護，防治污染設備更新及加強消耗品更換和維修保養。
114.8.11	府授環水字第1148655203號	水汙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114年5月2日新竹縣環保局稽核放流水檢測異常，檢測結果其中銅檢測值逾放流水標準，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處罰鍰新臺幣739.8萬元整及處環境講習4小時	(1)廢水流處理完成時於放流池先行採水至化驗室化驗，待各項數據符合放流規定才可執行排放。目前每日兩次抽檢。 (2)後續有關配管工程結束(變更管理工程)後，要求廢水作業完成需要排放時，採回流系統模式作業，待水質檢驗出來合格後才能進行放流。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集團近年來致力於加強廢氣減排防制、回收利用等環境保護且符合法令之相關防治污染設備更新及正常使用的消耗品更換和維修保養，台燿科技，114年投入約新臺幣806萬進行防治污染設備修繕及改善；115年編列新臺幣2,100萬元預算進行防治污染設備修繕及改善。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A.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行員工旅遊，舉辦各項團康活動比賽；另有個人國內或國外旅遊補助。

B.三節、生日、婚喪及勞動節之獎金發放。

C.依公司訓練體系及訓練藍圖，定期舉行各項員工訓練，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D.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E.每年分上／下半年度部門聚餐補助，並舉辦年終尾牙摸彩活動。

F.員工酬勞制度，建立員工共同參與公司經營制度。

(2)進修及訓練情形

公司訓練課程區分為派外訓練與自辦訓練二種，結訓後需分別填寫心得報告。公司除充分落實各項訓練措施，並重視學員受訓期間的意見反映外，同時將訓練與晉升結合，並根據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資料，做為未來升遷、調職的參考。

本公司 114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 1,666,334 元，合計各項內、外部訓練共10375.59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9.2小時以上，以強化專業、提升人力素質。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A.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辦理:每月依投保等級提撥 6%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B.依勞動基準法(舊制)辦理:公司目前有舊制年資的人員共 179 人，每季公司皆有召開勞工退休委員會議，主要是確認公司提撥舊制年資退休金，並每年聘請精算師精算退休金提撥是否足夠。

C.114 年度有 6 位員工辦理退休。

(4)勞資協議情形

A.目前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做好勞資雙方溝通及意見傳達。

B.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公司員工手冊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雙方均能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為能繼續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公司管理階層將更加重視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並實施人性化管理制度，以共創美好將來。

C.公司未成立工會亦未與員工簽屬團體協約，但藉由每季召開之勞資會議與員工雙向互動。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的權益。

B.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制訂相關程序，落實員工個人資料保護。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前員工楊孝儀主張，台燿公司於其職業災害期間違法將其資遣，且未依法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及團體保險補償。雙方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經新竹縣政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楊孝儀主張其當時仍處於公傷假期間，台燿公司不得終止勞動契約，惟該次調解最終未能成立。嗣後，楊孝儀不服台燿公司之資遣處分，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 113 年度重勞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楊孝儀不服原審判決，於 114 年 6 月 2 日提起上訴，復於 115 年 5 月 26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楊孝儀對二審判決不服，於 115 年 6 月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該案現正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2)本公司前員工宋雲興主張，其於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6 月任職台燿公司期間，遭短付薪資共計新臺幣 4,008,248 元。雙方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經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辦理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嗣後，宋雲興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薪資之訴，請求台燿公司給付前開短付薪資，惟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以 114 年度勞訴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經查，宋雲興未就該

判決提起上訴，爰本案業已確定終結。

(3)本公司員工楊秀麗主張，該公司短少給付其額外津貼新臺幣 11,341 元。經雙方於 114 年 5 月 7 日由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並達成以台燿公司給付楊秀麗新臺幣 12,000 元作為和解金之調解成立。經查，該公司已支付楊秀麗前開和解金。

除此之外，本公司成立至今，深切體認勞資雙方合諧之重要，故除致力於提升員工待遇、福利、能力及改善工作環境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部門會議、維持溝通管道之暢通，瞭解員工之各項困難及需求，針對各項問題亦均能獲得各級主管之重視及協助解決。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使公司資訊安全達到良好的治理，公司於 105 年 3 月設立企業資訊安全組織「台燿科技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高階管理階層參與資訊安全策略的方向規劃與執行，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推動。總經理擔任「台燿科技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暨資訊安全管理代表。每年定期及視實際需求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視及決議重要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政策，確保實現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目標。

(2)資通安全政策

維護公司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適法性，避免發生人為疏失、蓄意破壞與自然災害時，資訊與資產遭致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毀損、消失等，影響本公司作業，並導致公司權益損害。

(3)具體管理方案

①公司成立資訊安全室部門，由總經理擔任資訊安全主管，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

②112 年 12 月加入台灣 CERT/CSIRT 聯盟，獲取國際資訊安全情資、資安聯防。

③導入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制度化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通過第三方國際驗證，取得證書(效期自 114/12/08 至 117/12/07)，透過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強化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保護公司與客戶之資產安全。

④定期執行資安風險評估，依據風險影響的大小、機率，以及改善風險所需成本以設定優先序，採用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方法，架構多層的資安防禦，並建立資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

⑤訂定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程序，降低因資通安全事件發生而造成系統損害，並能儘速順利恢復作業及業務，減少可能的損失與風險。

⑥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公司成立資安委員會，由公司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會議議程包含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各項資安管制措施，資安事務之推動情形，諸如機房、作業電腦、行動裝置、門禁、網路安全。

每日系統資料進行異地備份；針對機密資訊傳遞加密，並即時更新防毒軟體版本，建置 DDoS 攻擊流量清洗防護機制，網路安全採內網、外網進階式防火牆聯防，防火牆及時更新病毒庫、入侵防禦偵測識別，SIEM 安全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威脅偵測與應變系統及服務(MDR 即時監控企業網路和系統)，定期進行公司資訊設備弱點掃瞄、社交工程演練，並於每年度進行災難復原演練；定期於內網 E 化教育訓練系統，進行資安教育訓練、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每年進行資通安全稽核；資訊安全主管及資安負責人員進行外部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114 年度進修時數共計 55 小時。公司資訊安全負責人員具備資訊安全專業相關證照。

114 年度投入之相關費用約新台幣 649 萬元。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除特別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幣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集團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竹北廠房(一廠)	棟	1	2001/07	NTD	331,766	-	92,284	台燿科技生產部	-	-	已投保	-
竹北廠房(三廠)	棟	1	2020/06	NTD	627,075	-	552,277	台燿科技生產部	-	-	已投保	-
泰國春武里府土地	平方米	161,482.80	2023/05	THB	421,056	213(註)	421,269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	-
泰國辦公大樓	棟	1	2025/11	THB	670,000	-	646,071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已投保	-

註：泰國廠土地增加成本：土地鑽探費 THB213,000 於 2025/4 月納入。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5 年 8 月 31 日

項目 公司別(廠別)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灣廠	60,611 平方米	1,091 人	銅箔基板、預浸膠片及多層壓合板	良好
常熟廠	42,424 平方米	730 人	銅箔基板及預浸膠片	良好
中山廠	42,851 平方米	603 人	銅箔基板及預浸膠片	良好
泰國廠	41,693 平方米	520 人	銅箔基板及預浸膠片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銅箔基板(千張)	25,320	20,253	79.99	12,030,756	22,470	20,918	93.10	15,658,162
黏合片(千米)	60,336	46,092	76.39	5,332,600	82,531	54,881	66.50	7,148,377
多層壓合板(千 SF)	8,050	2,399	29.80	726,049	7,000	2,411	34.44	821,596
合　　計	-	-	-	18,089,405	-	-	-	23,628,135

註 1：產能為一般產能。

註 2：由於各產品之單位不一，故數量合計數不予以加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控股、轉投資	2,047,229	13,861,213	63,012	100%	13,861,213	-	權益法	2,194,338	-	-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2,330,630	2,013,940	250,000	100%	2,013,940	-	權益法	(146,318)	-	-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控股、轉投資	1,004,502	6,494,318	30,730	100%	6,494,318	-	權益法	1,088,997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控股、轉投資	975,993	7,297,292	30,300	100%	7,297,292	-	權益法	1,099,359	-	-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997,031	6,442,264	註	100%	6,442,264	-	權益法	1,087,126	-	-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966,580	7,282,639	註	100%	7,282,639	-	權益法	1,098,864	-	-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6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63,012	100.00	-	-	63,012	100.00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50,000	100.00	-	-	250,000	100.00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	-	30,730	100.00	30,730	100.00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30,300	100.00	30,300	100.00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約	Hitachi Chemical Co.,Ltd	106.07.14~116.07.13	技術授權	Hitachi Chemical 公司授權台燿科技(股)公司 679FG 載板相關技術，於台灣地區進行製，並針對記憶體相關產品應用(HR02)於台灣地區及中國大陸進行銷售業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貸合約	玉山銀行等八家銀行	112.01.03~117.07.03	信用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13年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年4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38401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12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依票面金額之106%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2,120,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三季	2,120,000	620,000	1,5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次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減少再融資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本公司目前銀行之平均借款利率約2%計算，預估113年度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23,267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實際利息支出42,400仟元。

(二)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120,000	已依原計畫進度於 113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1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金額2,120,000仟元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依原資金運用進度於113年第三季執行完畢，且依規定於113年7月10日及113年10月8日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執行效益評估

1.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13年第一季(募資前)	113年第三季(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6.73	39.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3.18	529.73
償債	流動比率	131.73	180.60

項目		113年第一季(募資前)	113年第三季(募資後)
能力	速動比率	98.07	140.94

本公司自113年5月2日收足公司債款後，隨即依原定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且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募資後之負債比率雖由36.74%上升至39.62%，主係因本公司受惠於AI伺服器及高階交換器等應用市場加速成長，致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大幅增加，進而增加銀行借款之需求，以及因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而認列應付公司債等所致，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443.18%提升至529.73%、流動比率由131.73%上升至180.60%及速動比率由98.07%上升至140.94%，顯示本公司於辦理該次籌資計畫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顯著改善，且有助於強化本公司營運發展。

2.提升營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募資前)	113年度(募資後)
營業收入	7,561,849	9,681,516
營業毛利	1,435,648	2,066,783
營業利益	223,011	703,700
稅前淨利	1,309,646	2,825,359
每股盈餘(元)	3.05	9.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113年5月2日收足公司債款後，隨即依原定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隨著AI伺服器、800G網通交換器及低軌衛星市場需求的增長，高頻高速材料的需求大幅提升，帶動本公司業績成長，本公司113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皆較112年度大幅成長，顯示本公司於辦理該次籌資計畫後之營運效益已顯現。

<u>114年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u>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年10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60235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32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依票面金額之108%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4,320,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度	115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年第二季	4,320,000	1,000,000	3,000,000	32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次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

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減少再融資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本公司目前銀行之平均借款利率約1.92%計算，預估114年度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11,589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實際利息支出82,944仟元。

(二)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320,000	本公司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較原預計進度超前，業於115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其主係因本公司整體營運持續成長所致。
		實際	4,3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金額4,320,000仟元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提前至115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其主係因本公司整體營運持續成長所致，另本公司已依規定於115年1月5日及115年4月9日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執行效益評估

1.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14年第三季(募資前)	115年第二季(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4.48	28.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1.75	1,103.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10	230.57
	速動比率	123.49	158.39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結之個體財務資料。

本公司自114年11月11日收足公司債款後，隨即依原定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且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34.48%下降至115年第二季之28.8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由籌資前之741.75%，上升至115年第二季之1,103.72%；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籌資前之174.10%及123.49%，上升至115年第二季之230.57%及158.39%，故經檢視本次籌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應已有所改善，效益應屬合理顯現。

2.提升營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第三季單季(募資前)	115年第二季單季(募資後)
營業收入	3,871,516	6,637,862
營業毛利	852,858	1,959,334
營業利益	389,077	1,352,403
稅前淨利	1,120,081	2,945,421

項目	114年第三季單季(募資前)	115年第二季單季(募資後)
每股盈餘(元)	3.57	8.11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結之個體財務資料。

本公司自114年11月11日收足公司債款後，隨即依原定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隨著AI技術大量應用在筆電、桌機及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使得AI產品滲透率開始大幅成長,提升本公司運用在AI伺服器、網通應用之800G交換器等高階銅箔基板(CCL)及預浸膠片(PP)出貨量,帶動本公司業績成長,故本公司115年第二季單季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皆較114年第三季單季大幅成長,顯示本公司於辦理該次籌資計畫後之營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1,000,000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數為 10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10%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1,000,000 仟元。

(2)如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訂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116 年	116 年	116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6 年第三季	9,06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60,000
轉投資泰國子公司	115 年第四季	1,940,000	1,940,000	-	-	-
合計		11,000,000	3,940,000	3,000,000	3,000,000	1,060,000

註：本公司預計轉投資泰國子公司泰銖2,000,000仟元，以泰銖：台幣=1:0.97匯率計算，約略等於新台幣1,940,000仟元，惟若實際支應時因匯率產生變化而致增加或減少轉投資之金額，將以調整減少或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項目之方式支應。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得資金為新台幣11,000,000仟元，其中9,060,000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在資金挹注下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所募得之資金亦可取代向銀行融資,降低其對金融機構之依賴,並避免增加利息支出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若以本公司預估之銀行借款利率約1.62%計算,預計115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4,462仟元及146,772仟元，故以轉換公司債募得營運資金,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增強未來競爭能力外,同時將進一步節省利

息的現金支出。

(2)轉投資泰國子公司

其餘1,940,000仟元將用於轉投資泰國子公司，供其興建二廠及購買機器設備，提升其生產動能，藉此因應未來營運上之長期發展需求，本次轉投資泰國子公司預計產生之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千張；泰銖仟元

年度	稅後淨利 (註 1) b	折舊 (註 2) c	營業活動金流 d = b + c	修繕金流 e	現金流量 g = d - e	累積現金流量
116	402,337	270,782	673,120	0	673,120	673,120
117	1,187,359	738,240	1,925,599	0	1,925,599	2,598,719
118	2,284,803	1,328,267	3,613,070	302,867	3,310,203	5,908,922
119	2,385,979	1,328,267	3,714,246	692,256	3,021,990	8,930,912
120	2,434,667	1,328,267	3,762,934	692,256	3,070,677	12,001,589
121	2,432,407	1,328,267	3,760,674	692,256	3,068,418	15,070,007

註 1：目前泰國 BOI 係提供所得稅前 7+1 年免稅，惟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係以所得稅率 10%估列稅後淨利。

註 2：廠房及建築的使用年限為 20 年；機器設備、公共設施及汙染防治設備等使用年限為 10 年；試驗設備使用年限為 5 年。

註 3：泰銖：臺幣之匯率約 1：0.97。

上述預計效益係泰國子公司興建二廠之計畫進行編制，其總金額為泰銖138.5億元，興建二廠之資金預估回收年限約為5.6年，另泰國子公司二廠興建計畫之主要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現金增資及泰國子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故本公司分別於115年5月6日及115年7月29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泰國子公司泰銖1,600,000仟元及泰銖2,000,000仟元，考量本公司係100% 持有泰國子公司，故依據泰國二廠預估之稅後淨利計算資金回收年限，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於轉投資泰國子公司之金額為泰銖2,000,000仟元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2.18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為壹拾萬張。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或賣回，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

項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銷者外，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融資活動及其他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以票面金額 110%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500,000 仟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99,460,093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994,600,93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依 1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24,154,076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4號1樓 未來若有變更謹依本公司債發行前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為準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項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總額為11,000,000仟元整(面額為10,000,000仟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655.8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text{發行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1 - \frac{299{,}460 \text{ 仟股}}{299{,}460 \text{ 仟股} + 6{,}039 \text{ 仟股}}$$

$$= 1.98\%$$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因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為新發行之普通股，故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98%。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約在市價之 7~9 成，假設依市價之 80.00%為發行價格，約為 1,298.66 元，設算新發行股數 8,470 仟股，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為 2.75%。

$$\text{發行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發行股數}}$$

$$= 1 - \frac{299{,}460 \text{ 仟股}}{299{,}460 \text{ 仟股} + 8{,}470 \text{ 仟股}}$$

$$= 2.75\%$$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98%，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且原股東亦未認購本次增資之股權稀釋比率則為 2.75%，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情形較低，且為股東所創造之每股稅前盈餘亦高於採用現金增資之方式，因而對原有股東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5 年 7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除決議本次籌資計畫之內容及預計效益外，並決定以詢價圈購等方式對外公開銷售。經檢視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計畫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10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10 仟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1,000,0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

公司債採承銷團餘額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A.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要從事銅箔基板(CCL)、預浸膠片(Prepreg，亦稱為 PP 或膠片)及多層壓合板(Mass Laminate；簡稱 Mass Lam)之產銷，係印刷電路板之主要原材料及前段製程產品。本公司長期深耕高速、高頻銅箔基板領域，主攻應用於 5G 基礎設備、資料中心高速傳輸需求等網通產品所需之高頻高速材料，本公司營運隨著全球 5G 基礎建設與產品應用逐步實現，連動使高速存取大量資料的雲端、大數據、AI 等科技應用更加蓬勃，使 AI 伺服器及網通產業如交換器、低軌衛星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成長，本公司產品符合產業前端需求，在國內外知名 PCB 客戶、美系大廠等導入公司產品應用下，各類伺服器及交換器等產品相關基板材料出貨量持續攀升，致本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070,425 仟元、30,340,235 仟元及 24,355,008 仟元，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31.51%及 85.17%，營收呈逐期成長趨勢，預期在新技術應用及終端產品需求及規格不斷升級下，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購料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之比例、提升資金調度之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B.轉投資泰國子公司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泰國子公司，將用於興建泰國子公司二廠及購置機器設備，茲就泰國子公司興建二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A)購置土地之可行性

本公司之泰國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之持續成長，擬於自有土地上興建泰國二廠，故本次興建廠房之土地取得可行性無虞。

(B)興建廠房之可行性

泰國二廠之主要用於生產銅箔基板含預浸膠片，泰國二廠建廠預計進度時程如下表所示：

泰國二廠建廠預計進度

預計作業	預計時程
取得建照	115 年 7 月底
土建工程、基礎水電消防空調工程發包及主體興建	115 年 8 月~116 年 5 月
廠房主體驗收	116 年 4 月~7 月
製程設備安裝	116 年 5 月~7 月
使用執照申請及取得	116 年 6 月~7 月
正式啟用	116 年 8 月

泰國二廠目前規劃為全區土地約 40,131 平方公尺之四層樓生產廠房，

其樓地板面積約 87,772 平方公尺，其中包含主廠房、原料桶槽與化學用品倉、餐廳區、辦公區及實驗區等，建廠之預估金額係依據過去興建一廠之歷史經驗，並參酌工程顧問公司提供之預算資料、市場行情、建材價格等進行估列，其中包含廠房土建、廠務系統工程、熱煤油系統及雜項工程等，共計泰銖 4,837,645 仟元，本公司預計 115 年 7 月底取得建照，建造期間為 115 年 8 月~116 年 5 月，預計於 116 年 7 月取得使用執照，116 年 8 月即可正式啟用泰國二廠，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用於轉投資泰國子公司以興建廠房之規劃應屬可行。

(C)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本公司深耕高速、高頻銅箔基板領域多年，與設備廠商已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隨著廠房主體、消防檢測及水電空調工程陸續驗收，預計於 116 年 5 月即可開始進行製程設備安裝及試產，主要購置項目為生產設備、防治設備、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等，共計泰銖 9,007,483 仟元。

由於本次泰國二廠預計生產之產品種類與目前泰國一廠生產之產品相似，在過去經驗與機器設備供應商長年合作之下，對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後續安裝、配置與時程規劃能力應屬無虞，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應屬可行。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泰國子公司 1,940,000 仟元，以支應其建置泰國二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之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銅箔基板(CCL)、預浸膠片(Prepreg，亦稱為 PP 或膠片)及多層壓合板(Mass Laminate；簡稱 Mass Lam)之產銷，係印刷電路板之主要原材料及前段製程產品。銅箔基板(CCL)為印刷電路板之關鍵性基礎材料，印刷電路板又為所有電子產品之核心組件，其需求隨著科技不斷進步，電子行業的發展趨勢而變化。依據 Straits Research 115 年 8 月報告(圖一)顯示，115 年度全球銅箔基板預估市場規模為 198.7 億美元，預計 123 年度將成長至 314.4 億美元，115~123 年度年複合成長率為 5.9%，主要推升高階銅箔基板 CCL 之成長動能係為 AI 伺服器、高階交換器等需求，這些尖端技術對高品質的銅箔基板 CCL 有著日益增長之需求，尤其 AI 伺服器對 CCL 的需求量是傳統伺服器的 5~7 倍，此外加上高階交換器與低軌道衛星進入擴建期，也將持續帶動高階 CCL 成長動能。

圖一、2026~2034 年全球 CCL 市場規模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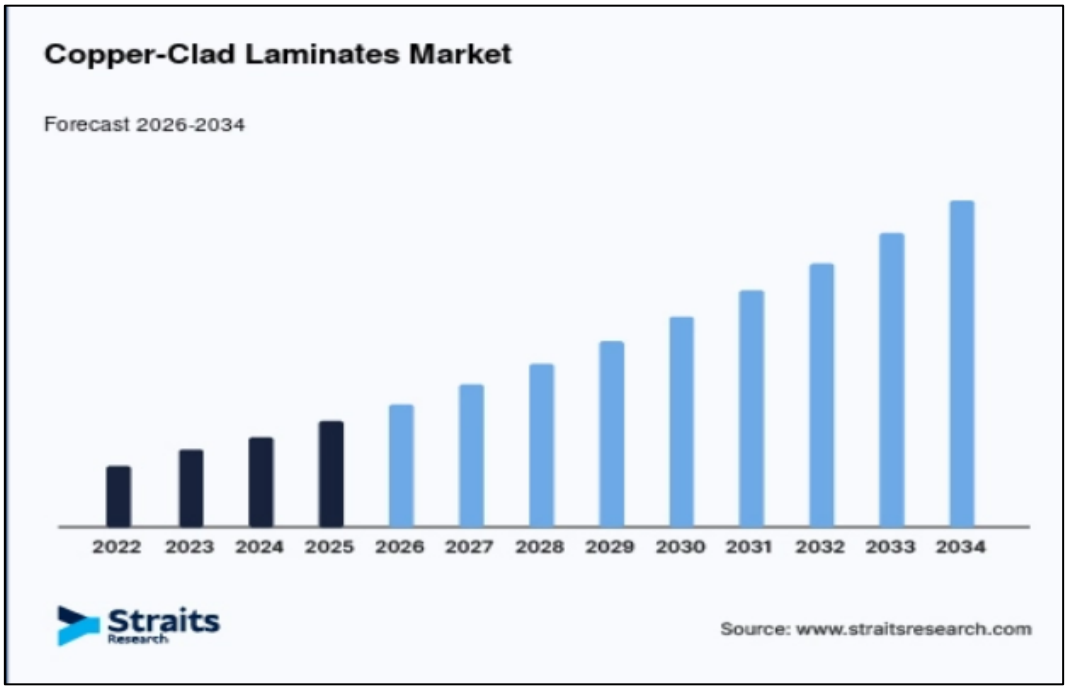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raits Research 2026.08.04 研究報告

以下茲就本公司近年來主要布局 AI 伺服器、高階交換器及低軌衛星之市場成長性說明如下：

(1)AI 伺服器

企業的數位轉型隨著 5G 技術與應用日趨成熟，數據驅動所需之資料量只增不減，對伺服器運算需求將逐年提升，且自 111 年 11 月 OpenAI 推出 AI 聊天機器人 ChatGPT 後，帶動市場對生成式 AI 的關注，科技大廠都投入大型 AI 語言模型的開發訓練，也讓全球 AI 伺服器、資料中心的市場需求倍增，推升全球 AI 伺服器市場持續成長，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115 年 5 月研究報告(圖二)顯示，115 年全球 AI 伺服器預估市場規模為 500.7 億美元，預計 124 年度將成長至 4,175.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6.68%，其主要成長原因包含 AI 技術持續演進及應用範圍不斷擴大，使用 AI 技術已成為成本效益高的解決方案，其中包含製造業、醫療產業、汽車工業及金融業等，對於 AI 技術的需求不斷攀升，另加上關稅政策風險讓 AI 伺服器客戶提前備貨，全球資料中心建設熱潮也推動市場需求，中低階及客製化 AI 伺服器出貨占比亦將持續提升，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之主要原材料及前段製程產品，故隨著 AI 伺服器市場規模持續成長，整體產業鏈對於銅箔基板、預浸膠片及多層壓合板的需求亦將同步成長。

圖二、2025~2034 年全球 AI 伺服器市場規模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26.05 研究報告

(2)高階交換器

交換器是一種網路設備，負責在多台設備(例如電腦、伺服器或其他網路設備)之間的高速傳輸數據，交換器應用廣泛，無論是小型辦公室、企業內部網路，還是大型數據中心，皆是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根據 EVOLVANCE MARKET RESEARCH 115 年 5 月研究報告(圖三)顯示，115 年全球資料中心交換器預估市場規模為 193.8 億美元，預計 124 年全球資料中心交換器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38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7.8%，近年來隨著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物聯網(IoT)和人工智慧(AI)的應用需求激增下，全球資料傳輸量持續暴增，資料中心伺服器高速傳輸需求持續提升，伺服器間傳輸資料的交換器規格也隨之提升，目前成長最快速的為規格 400G 交換器，其主係因大型資料中心持續增加所致，隨著 AI 技術應用領域及高效能運算工作的日漸普及，高速網路連線的規格將不斷提升，預計 117 年使用 800G 交換器的超大型資料中心將被大量建置，加上未來 5.5G 及 6G 的網路發展、雲端運算、人工智慧及高效能運算(HPC)應用的資料中心對更高頻寬和更低延遲的需求日益增長，在高速網路連線的蓬勃發展下，交換器產業顯著成長。

圖三、2026~2035 年全球資料中心交換器市場規模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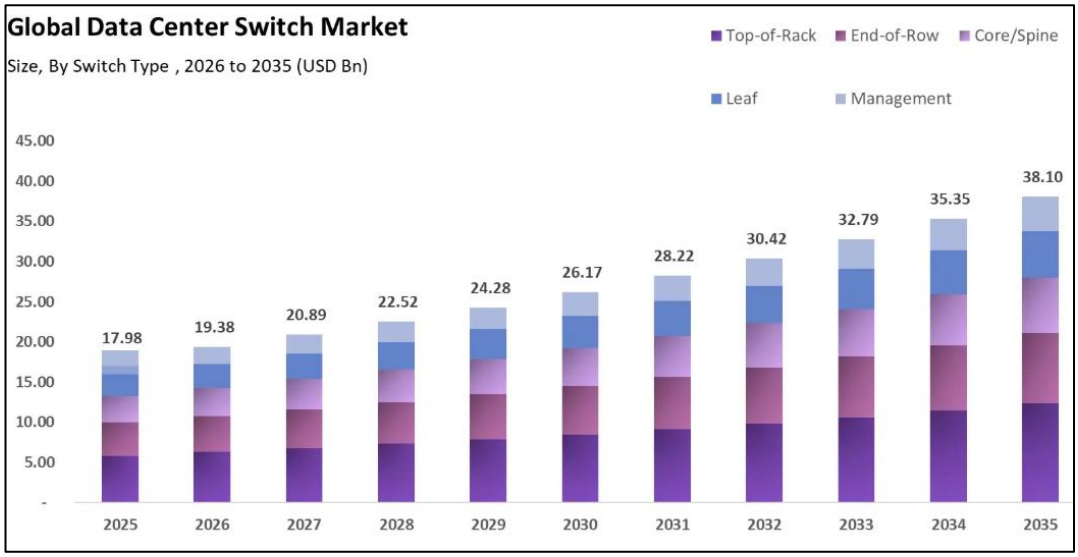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VOLVANCE MARKET RESEARCH 2026.05 研究報告

(3)低軌衛星

低軌衛星(Low Earth Orbit Satellite，LEO)，係指運行於地球軌道高度約 300~1,500 公里之間的人造衛星，相較於傳統高軌道衛星，低軌衛星距離地球更近，因此具備低延遲、高速傳輸等特點，主要應用於通訊、氣象監測、環境觀測等領域。由於地面通訊受限地形、地貌影響，仍有約 40%地區難被訊號覆蓋，惟透過低軌衛星通訊可以克服地形等限制，彌補地面通訊之不足，通訊可與現有公眾電信網路互補，提供高山、大海、天空、離島與偏鄉地區的寬頻上網及語音服務，縮小數位落差並達成數位平權。目前全球有美國 SpaceX、英國和印度 OneWeb、美國 Kuiper、加拿大 Telesat 等四大低軌衛星營運商，目前全球低軌衛星已正式進入大規模商業化的階段，且全球各大業者大力推動下，促進行動通訊市場帶來全新的變革與商機，根據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115 年 7 月研究報告(圖四)顯示，115 年全球地軌衛星預估市場規模為 75.1 億美元，預計 124 年全球低軌衛星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316.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7.7%，其中以北美地區為低軌衛星主要市場，而烏俄戰爭的經驗讓世界各國意識到通訊自主的重要性，積極發展主權衛星，並加快衛星的部署速度，其中中國大陸規劃打造大型低地球軌道衛星網路系統「千帆星座」，預計將部署超過一萬顆的低軌衛星網絡，加上美國 SpaceX 及 Amazon 均開始推動將 AI 算力中心及資料中心移往太空發展的長遠規劃，顯示未來低軌衛星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圖四、2026~2035 年全球低軌衛星市場規模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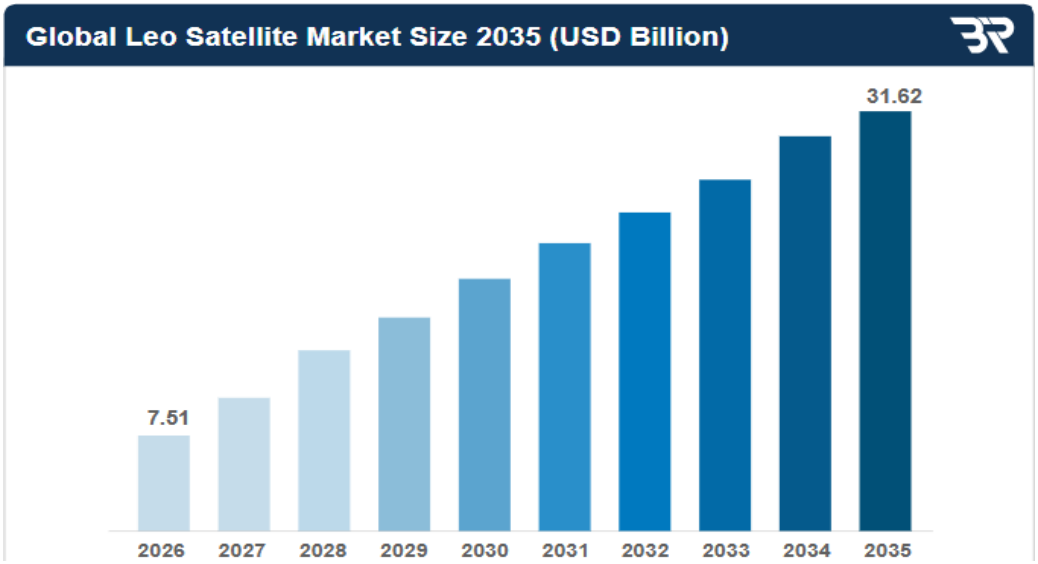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2026.07 研究報告

綜上所述，隨著下游應用面產業需求持續成長，將帶動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逐步增長，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避免未來產生資金不足之情況，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以及穩定支持業務發展，故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2)維持一定營運規模，原料價格上揚，進貨成本增加，資金需求提高

本公司主要從事銅箔基板(CCL)、預浸膠片(Prepreg，亦稱為 PP 或膠片)及多層壓合板(Mass Laminate；簡稱 Mass Lam)之產銷，係印刷電路板之主要原材料及前段製程產品，受惠於 AI 伺服器、高階交換器及低軌衛星的快速發展，推動 CCL 材料的規格朝 M8 等級以上及高層數發展，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340,235 仟元及 24,355,008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31.51%及 85.17%。114 年度本公司延續 AI 產業蓬勃發展，且 AI 技術大量應用在筆電、桌機及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使得 AI 產品滲透率開始大幅成長，提升本公司運用在 AI 伺服器、網通應用之 800G 交換器等高階銅箔基板(CCL)及預浸膠片(PP)出貨量，使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明顯成長，近年來隨著 AI 伺服器、高階交換器及低軌衛星快速發展，終端應用客戶之拉貨力道強勁，故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亦日益增加，且本公司為因應後續客戶訂單成長並降低缺料風險，故本公司須增加採購資金提前備貨，確保供應穩定。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因此，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116 年	116 年	116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6 年第三季	9,06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60,000
轉投資泰國子公司	115 年第四季	1,940,000	1,940,000	-	-	-
合計		11,000,000	3,940,000	3,000,000	3,000,000	1,06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5 年 9 月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經考量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公司業務狀況之每季購料與營運支出情形及支應泰國子公司建廠所需之資金，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陸續支應日常營運與購料等支出及轉投資泰國子公司，預計於 116 年第三季本次募集資金支用完畢，其資金運用及預定進度係依公司預計營運發展所對應之支出狀況估列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之 9,060,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依目前本公司平均借款之利率水準 1.62%估算，預計 115 年度及往後年度之利息支出可分別節省 24,462 仟元及 146,772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另經檢視本公司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要求最低現金餘額之估算依據，以及考量本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增，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將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將有所助益，預期效益應屬合理。

B.轉投資泰國子公司

本公司之泰國子公司本次興建二廠及購置設備，主係終端客戶市場需求增加，未來訂單來源主要為現有集團客戶，加上全球生產供應鏈在美中貿易衝突的背景下，促進整體產業供應鏈重組，歐美終端客戶及 PCB 客戶為降低地緣政治風險，陸續將生產供應鏈移轉至東南亞地區，且泰國為目前東南亞地區最主要的 PCB 產業生產據點。本公司依據過去興建泰國一廠廠房及建置產線之歷史經驗，本公司預計泰國子公司二廠將於 116 年 7 月完成製程設備安裝並進行試產，於 116 年 8 月正式啟用第一期產線之生產，本公司經參酌過去歷史經驗及廠房產能規劃，加上本公司目前各廠的產能利用率均達 90%以上，故保守估計泰國二廠正式啟用後整體產能利用率應可達 90%，另本公司經參酌泰國子公司一廠目前所生產之品項，並考量相關原料、人工製造費用占營業成本之比重、製程及產品良率，以及興建新廠房與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考量本公司過去興建泰國一廠廠房及建置產線之歷史經驗，另加上本公司未來營運擴展之人力配置及部門規劃，並參酌過去營運經驗及當地稅率，預估本公司 116~121 年度可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泰銖 402,337 仟元、1,187,359 仟元、2,284,803 仟元、2,385,979 仟元、2,434,667 仟元及

2,432,407 仟元，經計算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於轉投資泰國子公司之泰銖2,000,000 仟元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18 年。綜上所述，其預估基礎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泰國子公司，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自有資金，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2.市場接受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採用銀行借款之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且到期還本壓力較大。而辦理轉換公司債因殖利率較低，除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尚有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減少利息負擔，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且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程序較為繁複、發行固定成本較高以及海外募集資金計畫成功與否所牽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故暫不予以考慮。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及財務上負擔後，基於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其利弊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擬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

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1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115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62%	0%	2.21%	2.21%
資金成本(仟元)(註 2)	178,200	-	243,100	60,775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3)	299,460	299,460	299,460	299,460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4)	-	8,470	-	6,039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5)	299,460	307,930	299,460	305,499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6)	-	2.75%	-	1.98%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1,000,000仟元，轉換公司債面額為10,000,000仟元，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15年9月份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所需時間，預計於115年10月可完成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1.62%(以本公司115年截至7月之中、長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設算)、現金增資為0%、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係參考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2.21%)。

註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299,460,093股。

註4：若以本次申報日(115.10.20)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1,623.33元為參考價格，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以每股發行價格1,298.66元設算，則11,000,000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8,470仟股(11,000,000仟元/1,298.66元)；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依102%溢價率轉換價格1,655.8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6,039仟股(轉換公司債面額10,000,000仟元/1,655.8元)。

註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99,460/307,930)＝2.75%】；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99,460/305,499)＝1.98%】。

A.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98%，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優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轉換公司債對股本膨脹有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依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而本公司目前所取得之主要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1.62%，財務負擔雖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低，惟若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註 2)	轉換公司債(註 3)
募集金額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註 1)	299,460	299,460	299,460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B)	-	8,470	6,039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299,460	307,930	305,499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	2.75%	1.98%

註 1：截至目前已發行股數。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98.66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1,655.8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為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00,000 仟元，其中 1,94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泰國子公司，本公司泰國子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26,075)仟元及(146,318)仟元，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之說明。另根據本公司轉投資泰國子公司 116~121 年度預估獲利觀之，本次轉投資泰國子公司可認列轉投資收益分別為泰銖 402,337 仟元、1,187,359 仟元、2,284,803 仟元、2,385,979 仟元、2,434,667 仟元及 2,432,407 仟元，在轉投資收益挹注下，對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期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5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2,216,740	5,200,560	4,886,994	5,229,971	4,952,462	2,303,861	2,252,262	2,133,342	2,530,088	2,515,635	13,639,755	12,645,029	2,216,74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434,963	1,242,884	1,756,408	1,290,394	1,520,037	1,736,744	1,606,192	2,031,277	2,156,589	1,992,303	2,010,624	2,044,516	20,822,931
權利金收入	-	-	274,752	230,064	-	-	-	-	-	-	-	-	504,81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到期	3,240,000	-	-	-	-	-	-	-	-	-	-	-	3,240,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915	101,635	4,215	98,424	17,464	134,067	1,785	59,529	1,785	1,785	1,785	1,785	426,174
非融資性收入小計(2)	4,676,878	1,344,519	2,035,375	1,618,882	1,537,501	1,870,811	1,607,977	2,090,806	2,158,374	1,994,088	2,012,409	2,046,301	24,993,9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366,144	1,181,158	1,311,552	1,568,160	1,351,282	1,521,979	1,362,378	1,385,368	1,477,212	1,509,478	1,512,076	1,519,579	17,066,366
薪資費用付現	85,996	257,989	85,996	85,996	85,996	115,996	85,996	85,996	115,996	85,996	85,996	85,996	1,263,945
應付費用付現	193,132	182,726	250,864	202,750	213,692	242,587	237,157	243,757	260,536	261,396	264,039	273,980	2,826,616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	-	-	117,381	-	-	-	126,184	-	-	-	243,56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27	3,366	6,731	6,500	4,184	12,294	40,442	5,732	12,552	11,612	27,371	7,213	152,924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1,572,320	-	-	-	1,940,000	3,512,320
所得稅支出	-	-	-	-	221,759	-	-	-	173,249	-	-	-	395,008
利息費用	3,621	3,608	8,017	3,747	3,213	8,960	3,246	3,209	9,420	3,807	3,209	8,777	62,834
非融資性支出小計(3)	1,663,820	1,628,847	1,663,160	1,867,153	1,997,507	1,901,816	1,729,219	3,296,382	2,175,149	1,872,289	1,892,691	3,835,545	25,523,5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186,337	5,186,337	5,186,337	5,186,337	5,186,337	5,186,337	5,186,337	5,186,337	5,186,337	5,186,337	5,186,337	5,186,337	5,186,337
所需資金總額(5)=(3)+(4)	6,850,157	6,815,184	6,849,497	7,053,490	7,183,844	7,088,153	6,915,556	8,482,719	7,361,486	7,058,626	7,079,028	9,021,882	30,709,91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43,461	(270,105)	72,872	(204,637)	(693,881)	(2,913,481)	(3,055,317)	(4,258,571)	(2,673,024)	(2,548,903)	8,573,136	5,669,448	(3,499,254)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11,000,000	-	-	11,00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股本	5,655	5,655	5,655	5,655	5,655	5,655	5,655	5,655	5,655	5,654	-	-	56,549
銀行借款	-	-	-	-	-	-	-	1,600,000	-	-	-	-	1,6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26,250)	(26,249)	(3,333)	(3,333)	(3,333)	(3,333)	(1,114,444)	(3,333)	(1,323,180)
配發現金股利	-	-	-	-	(2,168,000)	-	-	-	-	-	-	-	(2,168,000)
融資淨額合計(7)	(29,238)	(29,238)	(29,238)	(29,238)	(2,188,595)	(20,594)	2,322	1,602,322	2,322	11,002,321	(1,114,444)	(3,333)	9,165,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5,200,560	4,886,994	5,229,971	4,952,462	2,303,861	2,252,262	2,133,342	2,530,088	2,515,635	13,639,755	12,645,029	10,852,452	10,852,452

116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10,852,452	11,034,614	11,082,339	12,152,979	12,368,735	6,410,170	6,603,485	6,805,644	7,114,920	6,601,038	6,907,669	6,688,108	10,852,45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145,752	2,167,898	2,179,550	2,188,145	2,289,013	2,223,365	2,229,090	2,307,281	2,318,817	2,330,411	2,342,063	2,353,774	27,075,159
權利金收入	-	-	866,171	-	-	-	-	-	-	-	-	-	866,17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93,624
非融資性收入小計(2)	2,153,554	2,175,700	3,053,523	2,195,947	2,296,815	2,231,167	2,236,892	2,315,083	2,326,619	2,338,213	2,349,865	2,361,576	28,034,95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564,335	1,572,114	1,577,854	1,578,951	1,585,603	1,589,429	1,591,674	1,599,383	1,607,129	1,614,915	1,622,740	1,630,603	19,134,730
薪資費用付現	90,994	272,983	90,994	90,994	90,994	123,411	90,994	90,994	123,411	90,994	90,994	90,994	1,338,751
應付費用付現	294,300	274,241	296,022	297,752	299,490	301,238	302,994	304,759	306,533	308,315	310,107	311,908	3,607,659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	-	-	234,762	-	-	-	252,368	-	-	-	487,1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19	3,702	7,404	7,150	4,603	13,524	44,486	6,305	13,807	12,773	30,108	7,935	168,216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所得稅支出	-	-	-	-	882,251	-	-	-	527,750	-	-	-	1,410,001
利息費用	2,011	1,602	7,276	2,011	1,602	6,917	1,252	1,033	6,170	1,252	1,033	5,812	37,971
非融資性支出小計(3)	1,968,059	2,124,642	1,979,550	1,976,858	3,099,305	2,034,519	2,031,400	2,002,474	2,837,168	2,028,249	2,054,982	2,047,252	26,184,4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819,125	5,819,125	5,819,125	5,819,125	5,819,125	5,819,125	5,819,125	5,819,125	5,819,125	5,819,125	5,819,125	5,819,125	5,819,125
所需資金總額(5)=(3)+(4)	7,787,184	7,943,767	7,798,675	7,795,983	8,918,430	7,853,644	7,850,525	7,821,599	8,656,293	7,847,374	7,874,107	7,866,377	32,003,58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5,218,822	5,266,547	6,337,187	6,552,943	5,747,120	787,693	989,852	1,299,128	785,246	1,091,877	1,383,427	1,183,307	6,883,823
融資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3,333)	(3,333)	(3,333)	(3,333)	(514,444)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514,444)	(3,333)	(1,062,218)
配發現金股利	-	-	-	-	(4,641,631)	-	-	-	-	-	-	-	(4,641,631)
融資淨額合計(7)	(3,333)	(3,333)	(3,333)	(3,333)	(5,156,075)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514,444)	(3,333)	(5,703,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11,034,614	11,082,339	12,152,979	12,368,735	6,410,170	6,603,485	6,805,644	7,114,920	6,601,038	6,907,669	6,688,108	6,999,099	6,999,099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90~120 天授信條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作為預估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銷售情形、客戶授信條件及保守穩健原則，預估本公司 115 年及 116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變更及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另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考量營運規模、交易情形及進貨數量而定，而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之基礎，主係依據本公司之付款政策及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主要為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付款，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及折舊等費用作為推估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依本公司編製之 115~11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本公司 115 年度預計將投資泰國子公司 3,512,320 仟元，其金額則以自有資金及本次籌資計畫予以支應，其主要目的為支應泰國子公司建置二廠及產線所需，以因應未來客戶之訂單需求，116 年度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於 115~116 年度分別取得金額為 152,924 仟元及 168,216 仟元，主要係支付維持現有廠房及機器設備正常運作所進行之維護與汰舊換新費用，其金額則以自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予以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第二季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5年度 (籌資後預估情形)
財務槓桿度	1.08	1.08	1.02	1.00

註：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係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子公司，除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費

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而財務槓桿度將由籌資前之 1.02 降至籌資後之 1.00，顯示公司所承擔的財務風險變小，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第二季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5年度 (籌資後預估情形)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負債比率(%)	44.60	53.16	48.55	58.31	39.33

註：1.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係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

2.115 年度預估之比率係依本公司 1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得資金共計 11,000,000 仟元予以設算。

本集團 114 年度之負債比率由前一年度之 44.60%上升至 53.16%，然而受到產業發展趨勢影響，若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而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之方式以支應營運資金，在資金成本較高之情況下，除利息支出增加之外，更將導致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公司融資信用及競爭能力，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不足，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預估其負債比率將上升至 58.31%，然若其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9.33%，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及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5~116 年度間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預估自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2 月止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為 2,166,964 仟元，未有達本次募集資金百分之六十之情事。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流動資產		17,202,159	15,083,655	14,618,475	20,264,168	32,350,989	38,158,6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9,736	4,286,557	4,520,052	4,338,681	5,565,464	5,670,801
無形資產		14,498	14,435	10,808	10,006	36,401	38,739
其他資產		414,206	377,878	270,297	1,265,028	1,788,236	3,074,556
資產總額		21,950,599	19,762,525	19,419,632	25,877,883	39,741,090	46,942,7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40,235	6,553,319	5,547,622	7,872,504	14,620,606	18,580,070
	分配後	7,787,235	7,629,927	6,637,622	9,669,504	16,788,606	-
非流動負債		3,773,655	1,350,926	2,292,488	3,668,351	6,506,454	4,208,5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13,890	7,904,245	7,840,110	11,540,855	21,127,060	22,788,654
	分配後	11,560,890	8,980,853	8,930,110	13,337,855	23,295,06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736,709	11,858,280	11,579,522	14,337,028	18,614,030	24,154,076
股本		2,690,155	2,691,518	2,715,072	2,759,942	2,887,142	2,993,361
資本公積		2,046,626	2,085,826	2,222,119	2,930,218	5,508,658	9,049,7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55,551	7,198,600	6,946,521	8,466,872	10,070,179	11,503,893
	分配後	5,908,551	6,121,992	5,856,521	6,669,872	7,902,179	-
其他權益		(255,623)	(117,664)	(304,190)	179,996	148,051	607,05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36,709	11,858,280	11,579,522	14,337,028	18,614,030	24,154,076
	分配後	10,389,709	10,781,672	10,489,522	12,540,028	16,446,030	-

註1：以上各期間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12~114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21,132,040	18,472,128	16,002,537	23,070,425	30,340,235	24,355,008
營業毛利	4,430,361	3,405,181	3,158,975	5,341,553	6,897,793	6,778,129
營業淨利	2,380,039	1,497,600	1,424,327	3,331,870	4,343,659	5,185,4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293	123,363	125,578	45,764	174,953	115,316
稅前淨利	2,413,332	1,620,963	1,549,905	3,377,634	4,518,612	5,300,7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81,242	1,261,424	823,435	2,604,368	3,409,149	3,601,7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881,242	1,261,424	823,435	2,604,368	3,409,149	3,601,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916)	166,584	(185,432)	490,169	(40,787)	459,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0,326	1,428,008	638,003	3,094,537	3,368,362	4,060,7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81,242	1,261,424	823,435	2,604,368	3,409,149	3,601,7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30,326	1,428,008	638,003	3,094,537	3,368,362	4,060,7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7.01	4.69	3.05	9.56	12.13	12.40

註：以上各期間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流動資產		8,106,676	6,113,151	6,238,641	9,291,397	15,067,9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37,536	8,720,952	8,032,115	10,608,793	13,557,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4,938	2,958,465	2,898,450	2,715,871	2,537,231
無形資產		11,360	9,467	6,475	5,462	11,204
其他資產		171,925	181,872	105,764	75,812	137,939
資產總額		19,052,435	17,983,907	17,281,445	22,697,335	31,311,4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48,026	4,781,694	3,418,856	4,720,431	6,220,750
	分配後	4,895,026	5,858,302	4,508,856	6,517,431	8,388,750
非流動負債		3,767,700	1,343,933	2,283,067	3,639,876	6,476,6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15,726	6,125,627	5,701,923	8,360,307	12,697,399
	分配後	8,662,726	7,202,235	6,791,923	10,157,307	14,865,3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736,709	11,858,280	11,579,522	14,337,028	18,614,030
股本		2,690,155	2,691,518	2,715,072	2,759,942	2,887,142
資本公積		2,046,626	2,085,826	2,222,119	2,930,218	5,508,6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55,551	7,198,600	6,946,521	8,466,872	10,070,179
	分配後	5,908,551	6,121,992	5,856,521	6,669,872	7,902,179
其他權益		(255,623)	(117,664)	(304,190)	179,996	148,05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36,709	11,858,280	11,579,522	14,337,028	18,614,030
	分配後	10,389,709	10,781,672	10,489,522	12,540,028	16,446,030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114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10,694,696	8,170,915	7,561,849	9,681,516	13,990,259
營業毛利	2,078,577	1,551,262	1,435,648	2,066,783	2,802,116
營業淨利	593,476	178,409	223,011	703,700	1,024,2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3,947	1,178,254	1,086,635	2,121,659	2,734,432
稅前淨利	2,057,423	1,356,663	1,309,646	2,825,359	3,758,6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81,242	1,261,424	823,435	2,604,368	3,409,1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81,242	1,261,424	823,435	2,604,368	3,409,1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916)	166,584	(185,432)	490,169	(40,7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0,326	1,428,008	638,003	3,094,537	3,368,3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81,242	1,261,424	823,435	2,604,368	3,409,1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30,326	1,428,008	638,003	3,094,537	3,368,3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7.01	4.69	3.05	9.56	12.13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年	池瑞全、蘇郁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年	池瑞全、翁博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年	池瑞全、翁博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3年	翁博仁、褚世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4年	翁博仁、褚世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11 年度

A.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民國 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更換會計師簽證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輪調機制，故簽證會計師由池瑞全、蘇郁琇會計師變更為池瑞全、翁博仁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B.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會計師姓名	池瑞全會計師、翁博仁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民國 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更換會計師簽證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事

(2)113 年度

A.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更換會計師簽證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輪調機制，故簽證會計師由池瑞全、翁博仁會計師變更為翁博仁、褚世蘭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B.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會計師姓名	翁博仁會計師、褚世蘭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更換會計師簽證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事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6月30日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53	40.00	40.37	44.60	53.16	48.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9.06	308.15	306.90	415.00	451.36	500.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7.10	230.17	263.51	257.40	221.27	205.37
	速動比率	221.41	199.19	225.09	215.07	169.04	149.72
	利息保障倍數	80.90	57.70	58.27	65.51	51.95	58.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2.67	2.48	2.81	2.58	2.81
	平均收現日數	115	137	147	130	141	130
	存貨週轉率(次)	6.57	6.25	6.38	6.75	4.43	4.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9	3.83	3.64	3.82	2.96	3.14
	平均銷貨日數	56	58	57	54	82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2	4.29	3.63	5.21	6.13	8.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0.89	0.82	1.02	0.92	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2	6.16	4.31	11.68	10.61	16.96
	權益報酬率(%)	16.53	10.69	7.03	20.10	20.69	33.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9.74	60.22	57.16	122.39	156.52	734.25
	純益率(%)	8.90	6.83	5.15	11.29	11.24	14.79
	每股盈餘(元)	7.01	4.69	3.05	9.56	12.13	12.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48	35.49	20.18	8.30	4.07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74	98.48	85.06	69.89	37.24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	5.28	0.22	註1	註1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31	1.32	1.14	1.11	1.06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2	1.02	1.02	1.02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主要係高階產品發酵營運狀況佳，故存貨大幅增加，致速動比率下降。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增加借款以進行購料，致利息費用上升，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 存貨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高階產品發酵營運狀況佳，故存貨大幅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購料需求增加，致應付款項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主要係高階產品發酵營運狀況佳，致獲利上升。
6.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購料需求增加，致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增加，致流動負債上升，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高階產品發酵營運狀況佳，故存貨大幅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各項指標。
註2：僅計算年度，原因為分子之現金股利通常一年僅發放一次，應以全年度為單位觀察。
註3：以上各期間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2。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40	34.06	32.99	36.83	40.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2.55	446.25	478.28	661.92	988.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8.48	127.84	182.48	196.83	242.22
	速動比率	194.15	109.67	153.33	159.88	181.66
	利息保障倍數	98.96	56.80	50.50	55.77	51.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1	3.27	3.36	3.54	3.42
	平均收現日數	87	112	109	103	107
	存貨週轉率(次)	7.81	6.48	6.78	5.68	4.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9	3.39	3.64	3.30	3.03
	平均銷貨日數	47	56	54	64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6	2.73	2.58	3.45	5.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44	0.43	0.48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8	6.92	4.79	13.24	12.85
	權益報酬率(%)	16.53	10.69	7.03	20.10	20.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6.50	50.41	48.30	102.38	130.19
	純益率(%)	17.59	15.44	10.89	26.90	24.37
	每股盈餘(元)	7.01	4.69	3.05	9.56	12.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61	14.41	20.18	4.62	11.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81	56.62	54.12	50.55	32.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2	2.62	2.30	1.43	1.29
	財務槓桿度	1.04	1.16	1.13	1.08	1.08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增加，加上高階產品發酵營運狀況佳，致獲利上升，權益總額增加。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高階產品發酵營運狀況佳，帳上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3. 存貨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高階產品發酵營運狀況佳，故存貨大幅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高階產品發酵營運狀況佳，故銷貨淨額增加，致本比率上升。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元)：主要係高階產品發酵營運狀況佳，致獲利上升。
6.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高階產品發酵營運狀況佳，本期稅前淨利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高階產品發酵營運狀況佳，故存貨大幅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各項指標。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113 年度與 114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會計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80,003	24.27	5,164,958	13.00	(1,115,045)	(17.76)	主係將短期內不需使用之現金轉為定期存款，進行資金靈活運用。
按攤銷貨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7,491	2.93	5,437,237	13.68	4,679,746	617.80	主係將短期內不需使用之現金轉為定期存款，進行資金靈活運用。
應收帳款淨額	8,942,324	34.56	12,890,971	32.44	3,948,647	44.16	主係本集團受惠半導體產業恢復成長動能,AI 伺服器及高階交換器等材料相關產品訂單增加，且高階產品陸續發酵及營運狀況佳獲利成長，致對銷售客戶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存貨	3,189,127	12.32	7,404,846	18.63	4,215,719	132.19	主係受惠高階產品發酵，本集團隨產業趨勢往高階 AI 所需材料發展，相關訂單需求成長，使得本集團積極備貨原物料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8,681	16.77	5,565,464	14.00	1,226,783	28.28	主係為因應相關訂單需求成長，本集團積極進行擴廠所致。
預付設備款	1,057,453	4.09	1,540,647	3.88	483,194	45.69	主係泰國子公司尚在建廠階段，購置生產相關設備 114 年底尚未驗收所致。
短期借款	543,360	2.10	1,817,879	4.57	1,274,519	234.56	主係訂單營收增加，本集團考量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5,498,789	21.25	10,319,653	25.97	4,820,864	87.67	主係受惠高階產品發酵，本集團隨產業趨勢往高階 AI 所需材料發展，存貨購置量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142,951	4.42	1,551,556	3.90	408,605	35.75	主係泰國子公司尚在建廠階段，尚有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未支付所致。
應付公司債	1,925,555	7.44	3,618,056	9.10	1,692,501	87.90	主係本集團 114 年第四季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長期借款	1,523,738	5.89	2,685,556	6.76	1,161,818	76.25	主係 114 年度訂單營收增加，本集團考量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2,930,218	11.32	5,508,658	13.86	2,578,440	87.99	主係 11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6,487,060	25.07	8,136,785	20.47	1,649,725	25.43	主係本集團 114 年度受惠半導體產業恢復成長動能，AI 伺服器及高階交換器等材料相關產品訂單增加及高階產品陸續發酵，使得本集團銷貨收入、銷貨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未分配盈餘增加。
銷貨收入	23,070,425	100.00	30,340,235	100.00	7,269,810	31.51	
銷貨成本	17,728,872	76.85	23,442,442	77.27	5,713,570	32.23	
營業毛利	5,341,553	23.15	6,897,793	22.73	1,556,240	29.13	
營業淨利	3,331,870	14.44	4,343,659	14.32	1,011,789	30.37	
稅前淨利	3,377,634	14.64	4,518,612	14.89	1,140,978	33.78	
本年度淨利	2,604,368	11.29	3,409,149	11.24	804,781	30.9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0,169	2.12	(40,787)	0.13	(530,956)	(108.32)	主係 113 年度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大幅增加，惟 114 年度轉為小幅減少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113 年度與 114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7,192	11.22	2,216,740	7.08	(330,452)	(12.97)	主係將短期內不需使用之現金轉為定期存款，進行資金靈活運用
按攤銷貨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0.04	3,240,000	10.35	3,230,000	32,300	主係將短期內不需使用之現金轉為定期存款，進行資金靈活運用
應收帳款淨額	2,861,111	12.61	4,372,883	13.97	1,511,772	52.84	主係本集團受惠半導體產業恢復成長動能，AI 伺服器及高階交換器等材料相關產品訂單增加，且高階產品陸續發酵及營運狀況佳獲利成長，致對銷售客戶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1,762	6.18	582,389	1.86	(819,373)	(58.45)	113 年資金貸與泰國子公司，帳入其他應收款，而 114 年則無此情事所致。
存貨	1,708,427	7.53	3,723,844	11.89	2,015,417	117.97	主係受惠高階產品發酵，本集團隨產業趨勢往高階 AI 所需材料發展，相關訂單需求成長，使得本集團積極備貨原物料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08,793	46.74	13,557,142	43.30	2,948,349	27.79	主係子公司獲利增加及對泰國子公司現金增資所致。
短期借款	543,360	2.39	150,000	0.48	(393,360)	(72.39)	主係借款到期償還所致。
應付帳款	2,721,344	11.99	4,465,104	14.26	1,743,760	64.08	主係受惠高階產品發酵，本集團隨產業趨勢往高階 AI 所需材料發展，存貨購置量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1,925,555	8.48	3,618,056	11.56	1,692,501	87.90	主係本集團 114 年第四季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1,523,738	6.71	2,685,556	8.58	1,161,818	76.25	主係 114 年度訂單營收增加，本集團考量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2,930,218	12.91	5,508,658	17.59	2,578,440	87.99	主係 11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6,487,060	28.58	8,136,785	25.99	1,649,725	25.43	主係本集團 114 年度受惠半導體產業恢復成長動能，AI 伺服器及高階交換器等材料相關產品訂單增加及高階產品陸續發酵，使得本集團銷貨收入、銷貨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未分配盈餘增加。
銷貨收入	9,681,516	100.00	13,990,259	100.00	4,308,743	44.50	
銷貨成本	7,594,347	78.44	11,160,217	79.77	3,565,870	46.95	
營業毛利	2,087,169	20.23	2,830,042	21.56	742,873	35.59	
營業淨利	703,700	7.27	1,024,259	7.32	320,559	45.5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640,618	16.95	2,048,020	14.64	407,402	24.83	

年度 會計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稅前淨利	2,825,359	29.18	3,758,691	26.87	933,332	33.03	
本年度淨利	2,604,368	26.90	3,409,149	24.37	804,781	30.9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0,169	5.06	(40,787)	(0.29)	(530,956)	(108.32)	主係 113 年度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大幅增加，惟 114 年度轉為小幅減少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20,264,168	32,350,989	12,086,821	59.6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8,681	5,565,464	1,226,783	28.28	(2)
無形資產	10,006	36,401	26,395	263.79	(3)
其他資產	1,265,028	1,788,236	523,208	41.36	(4)
資產總額	25,877,883	39,741,090	13,863,207	53.57	(1)~(4)
流動負債	7,872,504	14,620,606	6,748,102	85.72	(5)
非流動負債	3,668,351	6,506,454	2,838,103	77.37	(6)
負債總額	11,540,855	21,127,060	9,586,205	83.06	(5)~(6)
股本	2,759,942	2,887,142	127,200	4.61	
資本公積	2,930,218	5,508,658	2,578,440	87.99	(7)
保留盈餘	8,466,872	10,070,179	1,603,307	18.94	
其他權益	179,996	148,051	(31,945)	(17.75)	
股東權益總額	14,337,028	18,614,030	4,277,002	29.83	(7)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主係本集團受惠半導體產業恢復成長動能，AI 伺服器及高階交換器等材料相關產品訂單增加，致應收帳款淨額及存貨大幅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為因應相關訂單需求成長，本集團積極進行擴廠所致。

(3)無形資產：主係為因應相關訂單需求成長，本集團增添營運所需之電腦軟體設備所致。

(4)其他資產：主係泰國子公司尚在建廠階段，購置生產相關設備 114 年底尚未驗收，故預付設備款金額較高所致。

(5)流動負債：主係訂單營收增加，本集團考量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金額較高所致。

(6)非流動負債：主係因應訂單增加，本集團考量營運資金需求，故增加長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7)資本公積：主係 11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未有重大不利影響，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說明
營業收入	23,070,425	30,340,235	7,269,810	31.51	(1)
營業成本	17,728,872	23,442,442	5,713,570	32.23	(1)
營業毛利	5,341,553	6,897,793	1,556,240	29.13	(1)
營業費用	2,009,683	2,554,134	544,451	27.09	(1)
營業淨利	3,331,870	4,343,659	1,011,789	30.3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764	174,953	129,189	282.29	(2)
稅前淨利	3,377,634	4,518,612	1,140,978	33.78	(1)
所得稅費用	773,266	1,109,463	336,197	43.48	(1)
本年度淨利	2,604,368	3,409,149	804,781	30.90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90,169	(40,787)	(530,956)	(108.32)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094,537	3,368,362	273,825	8.85	

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淨利等科目金額增加：主係本集團 114 年度受惠半導體產業恢復成長動能，AI 伺服器及高階交換器等材料相關產品訂單增加及高階產品陸續發酵，使得本集團銷貨收入、銷貨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年度淨利等科目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為兌換利益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致。

(3)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 113 年度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大幅增加，惟 114 年度轉為小幅減少所致。

2.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之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14 年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1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677,494	595,781	(81,713)	(12.06)
投資活動	(1,130,486)	(6,501,793)	(5,371,307)	(475.13)
籌資活動	1,375,524	4,888,318	3,512,794	255.3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營運成長，故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將部份現金轉為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籌資活動：主要係為因應營運成長，故增加短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債。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將於市場進行籌資或以融資借款因應，故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115)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畫
2,216,740	3,135,586	(5,499,875)	(147,550)	請詳下第 2 點說明

1.未來一年(115 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5,586 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汰舊換新、轉投資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等產生淨現金流出 5,499,875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現金不足數額為 147,550 仟元，加上本公司要求之最低現金水位為 5,186,337 仟元及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辦理轉換公司債 11,000,000 仟元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近年因 5G 通訊產業及高效能運算等應用興起，隨伺服器及高階交換器材料出貨持續成長及半導體產業結構性的需求增加，帶動了高階載板之需求量，為因應公司營運成長需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燿泰國公司，自地委建並購置相關設備以新增產能，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 11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泰國子公司交易總金額泰銖 10 億元，100,000 仟股。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最近(114)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2,047,229	2,194,338	轉投資收益。	–
Taiwan Union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	2,330,630	(146,318)	114 年下半年開始營運，初期產能尚未全產全銷所致。	維持原投資計劃，待正式營運。
Taiwan Union(Samoa) Corporation	1,004,502	1,088,997	認列台燿常熟投資收益。	–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975,993	1,099,359	認列台燿中山投資利益。	–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997,031	1,087,126	營運獲利	-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最近(114)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66,580	1,098,864	營運獲利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 11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泰國子公司交易總金額泰銖 16 億元，160,000 仟股。另，同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泰國子公司交易總金額泰銖 20 億元，200,000 仟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12	無	不適用
113	無	不適用
114	無	不適用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情事。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申報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0235 號函核准，依核准函要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事項如下：

1.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1)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公司因應策略。

(2)有關新台幣匯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公司之因應策略。

上述兩點皆已依規定於 114 年度申報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2.轉投資泰國子公司之效益達成情形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

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4)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辛忠衡	5	0	100%	-
董事	辛燿吉	5	0	100%	-
董事	辛燿宏	5	0	100%	-
獨立董事	史欽泰	5	0	100%	-
獨立董事	蘇怡仁	5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正益	4	0	100%	114.12.17 辭任
獨立董事	葉曙雯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3/12 第十六屆第五次	追認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異動案。 簽證會計師酬勞及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13 第十六屆第七次	泰國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資本支出案。 長期投資案。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2 第十六屆第八次	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4 年 3 月 12 日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討論案五、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員工酬勞議案，為迴避利益衝突，決議時辛燿吉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原因:兼任員工身分)。

2.114 年 5 月 7 日第十六屆第七次董事會：

討論案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調薪議案，為迴避利益衝突，決議時辛燿吉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原因:兼任員工身分)。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

評估範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評估方式：內部自評及外部機構評核

評估內容：營運參與、職責認知、內部控制、其他公司治理等事項

外部機構評核：

115 年 2 月完成 114 年度外部機構評核，評鑑結果提報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

內部自評

114 年 12 月完成 114 年度自評，評鑑結果提報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選任及接班人規畫。

2.加強風險事項評估與控制。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葉曙雯	4	0	100%	-
獨立董事	史欽泰	4	0	100%	-
獨立董事	蘇怡仁	4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正益	4	0	100%	114.12.17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12 第四屆 第三次	1.追認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異動案。 2.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案。 3.簽證會計師酬勞及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4.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情形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4/05/07 第四屆 第四次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4/08/13 第四屆	1.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

第五次	2.泰國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THAILAND) CO.,LTD.資本支出案。 3.長期投資案。 4.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通過	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4/11/12 第四屆 第六次	1.11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2.背書保證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座談會，針對稽核業務執行情形除每月的書面報告外，進行面對面的溝通，114 年度共召開 5 次座談會。

114 年稽核主管透過以董事會會前會議方式與公司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日期/召開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03/12 董事會會前會	● 內部稽核報告 ● 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114/05/07 董事會會前會	● 內部稽核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114/08/13 董事會會前會	● 內部稽核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114/11/12 董事會會前會	● 內部稽核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114/12/17 董事會會前會	● 內部稽核報告 民國 115 年內部稽核年度計畫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外部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查核情形進行報告，並針對當年度財務報表有無重大調整或影響事項報告與溝通。

114 年進行 2 次座談會，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 月 12 日，溝通內容揭露於下列。

114 年會計師透過以審委會會前會議方式與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溝通情形：

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溝通事項：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褚世蘭會計師及黃郁歡資深經理，向台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溝通事項：

一、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

構面一、專業性指標: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

構面二、品質控管指標: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複核(EQR)複核情形、品管支援能力

構面三、獨立性:非審計服務、客戶熟悉度

構面四、監督: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構面五、創新能力:創新規畫或倡議

審計品質指標係依據本所會計年度(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方式提供期間資訊

審計品質指標係依據本所會計年度(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方式提供期間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範本要求附列過去會計年度資訊供參，

說明如下，其餘年度適用會計期間請類推：

112 年：為本所 FY24 會計年度(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為本所 FY23 會計年度(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二、會計師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1.查核範圍及方法

瞭解企業及其環境→決定重大性→查核範圍(包含組成個體) →顯著風險評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其他發現→查核報告→品質及獨立性聲明

2.集團查核

母公司：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計查核之子公司：台燿中山、台燿常熟、台燿泰國

3.顯著風險

管理階層踰越控制風險查核:經測試未有重大發現

顯著風險事項-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經測試未有重大發現

4.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

查核過程中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無)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介紹:IFRS S1/S2 簡介

6.其他：113 年度確信及非確信服務範圍

7.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Deloitte 全球組織與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個體。秉持獨立性及嚴謹的審計品質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日期:114 年 11 月 12 日

溝通事項：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褚世蘭會計師及黃郁歡資深經理，就台燿科技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年度查核規劃、查核策略及所獲悉之治理事項，與台燿科技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主題:

1.治理單位之職責

2.查核範圍及方法

瞭解企業及其環境→決定重大性→查核範圍(包含組成個體)→顯著風險評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其他發現→查核報告

3.集團查核

母公司：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查核之子公司：台燿中山、台燿常熟、台燿泰國

4.顯著風險

管理階層踰越控制風險查核:經測試未有重大發現

顯著風險事項-集團收入分析: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資料庫之數據，印刷電路板產業受 AI 伺服器拉貨強勁，下半年可望延續成長力道。

台燿科技 114 年亦與整體產業趨勢一致較 113 年收入上升。

5.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

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6.會計師公費及公開揭露公費資訊。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介紹。

8.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9.審計準則應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介紹。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4年度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運作皆依規章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報董事會紀錄: 訂定:104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105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0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09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11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法務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連絡及申訴窗口連絡方式，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公司揭露網址：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 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將與各股東反映、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 114年度未有接獲股東投訴、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項；並於115年3月11日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與主要大股東保持密切聯繫，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建立「轉投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依辦法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第十六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業已規範。 公司揭露網址：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9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 1.方針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3)多元化方針執行目標: *設立至少三席不同性別董事:目前一席女性獨立董事。 *專業技能多元化:技術(工)/財務(商)/法務/其他各佔13%以上(至少一席)。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9)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2.落實情形: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置7席董事席次。 第十五屆(110-113年度)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分布情形: 技術(工)58%、財務(商)14%、法務14%、其他14% 第十六屆(113-116年度)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分布情形: 技術(工)58%、財務(商)14%、法務14%、其他14%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席董事、4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佔全體董事席次 50%，董事成員具備產業、財務、法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女性董事一席占董事席次 13%以上，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td><td>V</td><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2">多元核心項目</th><th>辛忠衡</th><th>辛燿吉</th><th>辛燿宏</th><th>史欽泰</th><th>蘇怡仁</th><th>陳正益*</th><th>葉曙雯</th></tr>
<tr><td rowspan="7">基本組成</td><td colspan="2">國籍</td><td>台灣</td><td>台灣</td><td>台灣</td><td>台灣</td><td>台灣</td><td>台灣</td><td>台灣</td></tr>
<tr><td colspan="2">性別</td><td>男</td><td>男</td><td>男</td><td>男</td><td>男</td><td>男</td><td>女</td></tr>
<tr><td colspan="2">兼任員工</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齡</td><td>60 以下</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td><td>V</td></tr>
<tr><td>61 以上</td><td>V</td><td></td><td></td><td>V</td><td></td><td>V</td><td></td></tr>
<tr><td rowspan="2">獨董任期</td><td>新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r>
<tr><td>3 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專業能力</td><td colspan="2">電機工程</td><td>V</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財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r>
<tr><td colspan="2">經營管理</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法律</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化工材料</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td></tr>
<tr><td rowspan="4">產業經驗</td><td colspan="2">電子業</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td></tr>
<tr><td colspan="2">會計師/律師</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V</td></tr>
<tr><td colspan="2">服務業</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學術研究機構</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V</td><td></td></tr>
</table>
*陳正益獨立董事114年12月17日辭任獨立董事，接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二)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有:
1.薪資報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114年度共召開2次，分別於3月12日及5月7日召開會議。
2.審計委員會：成立於104年6月30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114年度分別於3月12日、5月7日、8月13日及11月12日召開會議。
3.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分別於分別於114年1月23日、4月30日、7月31日、10月28日召開會議。
4.勞資會議：按季定期開會，分別於分別於分別於114年1月23日、4月30日、7月31日、10月28日召開會議。</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09年3月25日訂定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年度績效評估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及董事、委員自評作業，評估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達成率分別為97%、100%、9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董事、委員自評，平均達成率分別為:97%、97%、97% 外部評估:每3年執行一次。委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進行實地查訪，於114年12月17日進行114年度外部評估作業，評估結果為優等，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115年3月11日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 除每次開會領取車馬費外，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已將董事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 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運用於個別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14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11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機制如下： 1.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各案件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4.簽證會計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5.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6.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範、美國 SEC 及 PCAOB 等相關規定。 2.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3.114年3月12日，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未有發現低於同業水平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治理專職單位：本公司設置有公司治理室及公司治理主管，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物。 1.公司治理組織架構：由公司治理室、法務室、人資處及股務單位組成。 2.工作職掌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公司治理室及法務室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人資處為輔助單位，訂定並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協助促進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對法令之遵循及內稽內控之落實，並於每年年終檢核當年度執行情形並於下一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報告。 3.114年度公司治理執行情形提報115年3月11日董事會，董事建議事項:無。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股務、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及採購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 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公司揭露網址：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 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 114年度未有接獲利害關係人申訴案件；並於115年3月11日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設有下列項次：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稽核、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利害人關係專區、環境、安全與健康促進、投資人專區等，揭露相關作業訊息，另有關公司產品業務資訊則可參考公司網站其他揭露資訊(關於台燿/產品介紹/技術發展項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室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在公司治理項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本公司發言人之連絡窗口及信箱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中/英文版)。 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將與會計師協商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及完成時間，以利提前申報年度財務報告。114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分別於5月7日、8月13日及11月12日於規定期限前申報。 本公司目前各月營運狀況已提前於每月6日前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1.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做好勞資雙方溝通及意見傳達。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公司員工手冊各項規定辦理。 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蒐集員工意見，針對員工提出意見進行可行性評估及改善。 每季針對團膳伙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針對員工意見進行評估及改善。 2.本公司除依法訂有「員工工作管理規則」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供員工遵循以外，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的權益。 3.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制訂相關程序，落實員工個人資料保護。 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管理代表為人資處處長，執行小組由資訊室、法務室、稽核室及各處級主管組成。 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無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114年12月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級風險宣導會;10月實施個人資料風險法規鑑別及各部門個資風險評估盤點。
(二)僱員關懷
1.建立完善福利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2.各部門定期召開部門會議、公司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外勞座談會...等，定期與公司員工進行溝通履行業主之責。
3.凡因公司政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時，即會進行全廠性公告，並請各部門主管再次宣導讓員工週知。
(三)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股東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供應商之關係：公司致力推動綠色環保，除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外，積極推動供應商能符合綠色環保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並要求其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廉潔聲明書，共同提升公司治理績效。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2.公司本誠信經營守則，嚴格遵守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訊息之處理、揭露與保密等相關規定。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114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董事</td><td>辛忠衡</td><td>董事會績效評估
川普對等關稅風暴下台灣PMI廠商下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td><td>6</td></tr>
<tr><td>董事</td><td>辛燿吉</td><td>晶圓世紀大戰:台積電領先全球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強化組織任性的雙軸轉型AI治理與永續治理</td><td>6</td></tr>
<tr><td>董事</td><td>辛燿宏</td><td>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趨勢與風險管理架構之實務探討
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原則及重點介紹</td><td>6</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董事	史欽泰	人工智慧趨勢解析與企業風險管理政策 展望2026:國際政經情勢重點指標與趨勢解析	6
獨立董事	葉曙雯	晶圓世紀大戰:台積電領先全球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太空科技大爆發:B5G與6G低軌道衛星技術與發展趨勢 展望2026年全球及台灣經濟趨勢	9
獨立董事	陳正益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川普對等關稅風暴下台灣PMI廠商下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 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虛擬資產的發展趨勢	9
獨立董事	蘇怡仁	晶圓世紀大戰:台積電領先全球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川普對等關稅風暴下台灣PMI廠商下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 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虛擬資產的發展趨勢	9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容包括:

(1)風險管理架構與職責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公司治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除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亦獨立於業務單位及營運活動之外行使相關職權。

永續推行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2)風險管理流程 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回應等管理程序，以清楚掌握各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3)風險管理之執行 風險管理之執行應按照三級制(業務承辦人、各部門主管及公司治理室)之分工架構暨採各部門自行評估程序進行作業。 2.定期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藉以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 3.運作情形:每年召開至少2次風險管理小組會議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114年度運作情形: (1)114年1月6日風險管理小組:評估公司114年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包括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2)114年1月10日向永續推行委員會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當年評估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包括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並於114年3月12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小組執行之業務，包括評估風險範圍、風險環境及所採行的風險控制措施與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3)編製修訂教育訓練教材:將本公司重要風險以及防範及應變相關措施編製為教材列為員工訓練教材，強化本公司作業風險文化意識及認知。 114年教育訓練時程:114年1-3月，各部門主管及ESG編製人員約20-25人。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了解客戶需求，持續稽核及改善產品品質，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與客戶雙贏目標。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美金1,500萬元責任保險，期間自114年11月1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至115年11月1日。並將購買情形提報114年11月12日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列)： 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總分95.61分(113年度91.4分)；列上櫃公司排名6%-20%級距 (一)較113年改善項目:3.17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針對114年「公司治理評鑑」尚未改善項目，提出之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9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與資訊單位討論克服線上直播技術問題。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史欽泰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獨立董事	蘇怡仁			
獨立董事	葉曙雯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8 日至 116 年 6 月 16 日

最近(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註)
召集人	史欽泰	2	0	100.00%	
委員	蘇怡仁	2	0	100.00%	
委員	陳正益	2	0	100.00%	114.12.17 日辭任
委員	葉曙雯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各次會議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 年 3 月 12 日 (第六屆第一次)	1.本公司董事 113 年度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資及經理人報酬政策。 2.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 5 月 7 日 (第六屆第二次)	1.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2.114 年度調薪規劃。 3.11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規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組織權責如下：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範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111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於公司治理室設置「永續推行委員會」，公司治理主管擔任主任委員，由董事會監督執行。永續推行委員會擬定永續發展方針，負責於公司內部推行並且落實，逐步將永續經營理念融入台燿科技企業文化當中。 2.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 (1)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室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為因應永續發展涵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下稱 ESG）等面向，永續推行委員會下設經濟、環安、社會小組，由權責部門蒐集利害關係人對環保、職安、供應鏈管理、勞動人權、營運績效以及公司治理等關注議題，並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適切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議題。 「永續推行委員會」114 年度共召開 8 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3)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永續推行委員會」主席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114 年度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推動計畫提報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 3.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 ESG 報告），針對公司提出之推動計畫、推行目標及策略，董事會檢視目標及計畫可行性、推動進度及執行成果並於需要時提出調整或修改建議。 114 年度董事會建議：無。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	V		1.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4年1月至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	無差異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td><td></td><td></td><td>界以本公司臺灣廠為主要範疇。
2.永續推行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d>重大議題</td><td>風險評估項目</td><td>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r><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
原物料管理
水資源管理
節能減碳
廢棄物管理
永續供應鏈
綠色產品</td><td>1.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本公司要求產品須合環保規定，因此本公司自 94 年取得「ISO 14001」之環境管理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3.依據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總共鑑別 3 項機會與 4 項風險。
4.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5.114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是否已符合規定。</td></tr><tr><td>社會</td><td>職業安全:
薪酬福利
勞資溝通
職業安全
人才培育
人權保障</td><td>1.109 年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皆完成「 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民國 109 年通過認證，最新證書效期至 115 年 9 月 14 日)
2.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td></tr></table></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遵守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範，並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 4.合理員工薪資福利措施 5.建立有效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產品安全 客戶服務	1.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 2.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公司權益。 3.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4.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經濟風險	1.匯率: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價。 2.通貨膨脹:分散原料來源、以兩岸總需求量議定長期供貨約定。	
				營運風險	1.內控: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2.利害關係人:為董事及內部經理人投保責任險，保障股東權益。建立溝通管道。 3.產業:依據產品及技術趨勢，持續加強研發及生產技術。	
				利害關係人溝通	1.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111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每年召開至少2次風險管理小組會議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114年度風險管理執行及評估報告，提報115年3月11日董事會。	
三、環境議題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依據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建立本公司之各項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民國94年通過認證,最新證書效期至115年9月15日)及取得綠色建築驗證，持續辦理展延。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增設太陽能發電設施，並且推動節水、節電、使用回收紙、再生紙，對資源類的廢棄物予以回收減量再利用，減少資源浪費。 114年自產綠電1,101,048度電(一期全年發電500,576度、二期全年發電373,464度、三期全年發電227,008度)，相當於減少CO2排放522噸(依據113年度電力排碳係數=0.474公斤CO2 e/度計算)。 114年度節水2,862公噸(製成回收水再利用)。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以以董事會為氣候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審計委員會協助監督氣候策略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室設立永續推行委員會，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依據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定期檢視更新。114年氣候風險評估，從22個氣候風險項目中鑑別3項機會與 4項風險；從氣候風險項目中聚焦出下列風險:溫室氣體排放價格增 加、環境法規、轉型至低碳產品技術及經濟影響、原物料成本增加。 為降低前開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變遷減緩面向，依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碳資訊揭露、及綠建築等項目發展；在氣候變遷調適面向，本公司已實施強化基礎措施、建構永續營運能力及充分運用綠建築等措施。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https://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53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	V		(四)1.(1)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單位: 公噸CO2e
<table><tr><th>年度</th><th>類別一</th><th>類別二</th><th>合計排放</th><th>備註</th></tr><tr><td>114</td><td>19,554.7919</td><td>26,826.2145</td><td>46,381.0064</td><td rowspan="2">類別一、二資訊涵蓋範圍為臺灣廠區資訊</td></tr><tr><td>113</td><td>18,700.1852</td><td>25,207.5703</td><td>43,907.7555</td></tr></table>(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110年度起，每年依據ISO14064-1規範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確信，將碳排放的管理與排放資訊，於公司內部ISO14001環境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併揭露於ESG報告書中。
2.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溫室氣體減量：
(a)推動各類節能減碳方案，以符合推行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
(b)本公司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119 年相較 110 年碳排放量降低 3.4%。
(c)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未來合併公司將持續洽談購買再生能源及投入節能產品開發。
(2)水資源管理
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推動措施:
*純水造水系統之逆洗水用於廁所清洗用節約水量約 30 噸/每日。
*使用雨水回收系統，用於澆灌植栽。
最近 2 年用水量：
<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
(公噸)</th><th>用水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th></tr><tr><td>114</td><td>326,842</td><td>23.362</td></tr><tr><td>113</td><td>300,425</td><td>31.031</td></tr></table>114 年整體產能增加，用水量同步增加，公司以加強管理水資源運用及使用回收水，因此，整體用水密集度較 113 低，水資源利用率是較前一年度提高的。
(3)廢棄物管理</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訂定廢棄物減量目標，並執行內外部稽核，114 年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合併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廠內再使用，減少原物料之用料；其次以再利用回收，最後才採行焚化或掩埋途徑。
減量目標:回收廢棄物再利用之比率，比前一年上升 0.5%。
114 年度廢棄物回收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0.68%。
最近 2 年廢棄物(焚化處理)產出量：
<table><tr><td>年度</td><td>有害
(公噸)</td><td>非有害
(公噸)</td><td>總重量
(公噸)</td><td>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td></tr><tr><td>114</td><td>383</td><td>783</td><td>1166</td><td>0.0833</td></tr><tr><td>113</td><td>330</td><td>619</td><td>949</td><td>0.0980</td></tr></table>公司 114 年業務成長致產量增加，廢棄物產出亦同步增加，但廢棄物產出密集度較前一年度下降 0.015。
(4)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本公司所研發新低訊號損失高階材料，可間接達到客戶或消費者減碳之效果。
(5)本公司對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預算與計劃
114 年 推動節能計劃二項專案，總預算約 806 萬。
113 年推動節能計劃四項專案，總預算約 1,400 萬。
詳細推動情形請參閱 114 年報第 61-62 頁第 1-2 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政策。。
3.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本公司已完成 ISO 14064-1 類別一及類別二至四之 114 年度盤查，並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進行第三方查驗，預計於 115 年 8 月進行查驗，第三季取得 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涵蓋範圍:台灣母公司及中國子公司(常熟廠及中山廠)。</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td><td>V</td><td></td><td>(一)本公司為維護社會權益，依據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相關管理程序與規章：</td><td>無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序？			1.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通過「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2.社會權益： 依據國際 RBA 責任商業聯盟準則，訂定相關內部管理程序與規範，包含「兒童與青少年工作保護管理程序」、「反歧視管理規範」、「反懲戒、奴隸勞動、強迫勞工、囚工與人口販賣管理規範」等。並不定期辦理宣導課程。 3.管理程序: (1)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與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提供公平與健康安全的工作職場，尊重職場人權，恪遵法規，不雇用童工，關心員工，不強迫勞動，提供意見溝通管道，落實資訊安全，建構勞資關係和諧的職場環境。 (2)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 (3)人權風險減緩措施:依據製造業特性與營運發展策略，定期針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評估，納入外部期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辨識重要人權議題與高風險族群，並建立風險評估流程與推動減緩措施和管理目標。 (4)相關人權議題包括：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合理工時、健康安全職場、結社自由、勞資協商、隱私保護。 4.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職場不法侵害與暴力預防宣導課程：115/01/07~115/02/12 共 1074 人次目前累計線上訓練時數 38.5 小時 (2)人權相關課程： 在職員工 114/09/01~114/10/31 共 1033 人次，總計線上訓練時數 102.48 小時 新進員工 114/09/1~114/12/31 共 86 人次，總計線上訓練時數 8.6 小時；人權訓練總 1119 人次，總計線上訓練時數 111.08 小時。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	V		(二)1.員工薪酬 本公司之年終獎金制度係將本公司之稅後營業利益為基礎，依據年終獎金作業規範發放，以獎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員工薪酬？			定提撥。 2.員工福利各項措施 公司提供有：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免費伙食、年度旅遊、三節獎金、員工暨子女教育獎學金、員工停車場、生日禮券、年終摸彩金,尾牙同樂等。 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秉持性別平等與多元職場之基本人權, 將同婚專法請假規定同步納入公司規範中，且多年來致力於內部實踐，建立共融文化，肯定男女同事貢獻，制定反歧視規範，杜絕任何騷擾之行為發生。 由於產業與工作特性，基層職務仍需具備體力優勢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崗位倡議男女機會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 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為有效的將經營績效連結於員工獎酬，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如下： 薪資管理規範、員工酬勞規範、業務人員績效獎金作業規範、績效考核作業規範、晉升作業規範等，以確實達到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績效相互連結。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1.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及ISO 45001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 本公司通過ISO 14001(2023/9/15～2026/9/15) 及ISO 45001 (2023/9/14～ 2026/9/14)之認證。	
			2.安全與健康教育： (1)安全教育訓練:新進人員報到當日；直接人員(調換工作之人員、特殊機械與設備操作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主管)每半年舉辦或依實際需求辦理安全教育訓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間接人員每年至少一次。 114年度在職人員安全教育訓練人次共計1805人次，平均受訓2小時/人。 114年度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324人次，平均受訓3小時/人，總時數315小時。 (2)公共安全與消防：依法定期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系統及設備檢查與申報，員工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114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計27人次，平均受訓4小時/人。消防演練參與人次共計658人次 (3)工作守則：依法修訂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程序規定，供員工遵循。 3.當年度重大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當年度重大職災之件數：1件1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0.078%,人員執行異常排除時未先進行停機，造成手臂捲夾事故，該事故造成該員住院治療，已針對該機台連鎖裝置進行修改，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相同事故再發。 防範職災措施：搭配風險鑑別推動災害防阻專案，消弭潛在危害因子，避免災害事故發生。 4.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114年度發生一件火災事件，為人員執行投料作業時未落實靜電防護措施，造成閃燃事件，為員工未遵照SOP作業造成。 未有員工死傷情事發生。 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強化該單位員工之教育訓練，落實靜電量防護措施及量測回報。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消防安全管理政策： (1)強化源頭預防災害管理(2)增加緊急應變訓練(3)復原重建演練 (四)本公司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訓練藍圖體系及技術資格認證體系，以發展不同職位人員之職涯能力培育計畫。 1.內部所開辦之重點訓練藍圖課程：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持續新增線上課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跨國連線課程，提供海內外同仁多元學習資源。 114 年度針對新進同仁、產線同仁、工程師，共開辦 100 堂課程，涵蓋產線管理、品質管理、製程管理、資料分析、智慧財產、職能教育、資訊安全、資訊工具與工作安全教育等。 2.依工作職能發展外部訓練課程 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3.114 年度，職涯訓練共計 1236 人完成，總時數為 10375.59 小時。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1.掌握和管控商品的價值鏈，由原物料、物流至客戶，設置管理機制，並且持續追蹤商品安全訊息與健全內部舉報機制，以落實商品安全之承諾。 2.與客戶約定提供各項產品售後之專業、技術服務事宜，並提供即時之問題回覆及解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並設有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 4.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客戶/供應商/一般大眾提供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宣導及提供申訴管道，查詢網址： 公司揭露網址: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 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5.本公司遵循客戶的要求及相關法規,並定期接受客戶的稽查。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1.本公司除遵照企業責任，亦要求合作夥伴共同努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按季對供應商進行評核/評比，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包含勞工與道德、健康安全與環境等項目)及承諾書、廉潔聲明書，並透過稽核、訪視方式查核合作廠商執行狀況。 2.主要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簽訂廉潔聲明書,針對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予賠償我方損失的責任。 3.實施情形： 與供應商攜手合作，推動綠色供應鏈、加強因應氣候變遷的碳管理、降低火災風險、注重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共同評估與改善經濟、環境及社會各個面向的風險與影響。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建立供應商行為準則，內容包含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及管理系統。 為加強供應鏈永續管理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公司承諾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遵守符合台灣環保、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依據GRI、TCFD及SASB編製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第三方驗證單位: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按AA1000保證標準v3保證進行第一應用類型中度保證等級查證。 依據GRI、TCFD及SASB編製114年度永續報告書，並進行第三方驗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環　　保：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汙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制法等發令執行汙染防治措施，以維護環境品質；推動節能及廢棄物減量活動，並宣導員工節約水電用量與回收水再使用措施。產品符合歐盟RoHS規範要求。 配合登錄縣府環保局推動各類環保措施與活動及資源物資分享交換平台，節約資源。 參與生態與自發性環保活動，以共同維護我們的生態與環境。 社區參與：贊助地方社區里民活動及認養廠區附近道路維護(博愛街-廠區周邊街道)、贊助竹北市泰和里自強/健行/獎學金活動，贊助共2萬元。 社會服務：(1) 認養「國際環境教育園區(新竹縣婦幼館後方)」及博愛街，定期負責維護與打掃及清潔維護園區綠地(每月固定支出相關維護費用8,800元)。 (2) 配合登錄縣府環保局推動各類環保措施與活動及資源物資分享交換平台，節約資源。 社會公益：鼓勵與支持同仁投入各項公益活動，呼應社會需求，列舉如下： 114/03/22 心路基金會健走活動捐款2.3萬，加碼捐款7.7萬給心路基金會。 114/04/23 優先購買喜憨兒基金會烘焙產品1,860元做為校園招募贈品。 114/05/17 新竹扶輪社畢業季路跑，加碼捐款5.2萬給喜憨兒基金會。 114/06/29 贊助沂風室內合唱團3萬，支持藝文與邀請弱勢欣賞音樂會。 114/07/08 贊助TPCF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2.8萬(校園綠色教育運用)。 114/08/25 新月沙灘淨灘活動 (攜手合作正文科技)。 114/10/09 贈送中秋禮盒(共22盒，價值共約1.1萬元)給仁愛兒童之家、德蘭兒童中心。 消費者權益：以積極、迅速、有效益的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並爭取潛在客戶。 人　　權：本公司定期針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評估，納入外部期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辨識重要人權議題與高風險族群，並建立風險盡職調查流程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推動減緩措施和管理目標。 要求：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合理工時、健康安全職場、結社自由、勞資協商、隱私保護。 政策：任何性騷擾之行為。提供公平與健康安全的工作職場，尊重職場人權，恪遵法規，不雇用童工，關心員工，不強迫勞動，提供意見溝通管道，落實資訊安全，建構勞資關係和諧的職場環境，推動性平政策，杜絕任何性騷擾之行為。 安全衛生：(1)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增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並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定期追蹤效果。 (2)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以達成零災害目標，每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再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現執行缺失，於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審查及修正計畫。 (3)實施自動檢查: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風險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改善之特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藉此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並改善，以有效控制風險。 (4)現場作業環境測定: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測定項目，包含二氧化碳(CO2)、噪音、有機溶劑、粉塵、……等。 (5)健康檢查:新進人員實施體格檢查及特殊作業檢查，做為選工與派工之依據；在職員工每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如為特殊作業工作者，增加特殊作業項目檢查，藉以了解員工健康情形並作為員工工作調換分派及作業環境改善之依據。 (6)實施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調換工作之人員、特殊機械與設備操作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主管，依法實施必要之教育訓練。 (7)公共安全與消防:依法定期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系統及設備檢查與申報，員工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8)工作守則:依法修訂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程序規定，供員工遵循。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　　目</th><th>執　　行　　情　　形</th></tr>
<tr><td>(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1)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視為企業永續發展的核心議題，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正式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下為本公司氣候變遷治理之組織架構與職掌說明：
氣候變遷治理組織職掌表
<table>
<tr><th>治理層級</th><th>執行單位</th><th>氣候相關監督與治理職掌</th></tr>
<tr><td rowspan="3">監督層級</td><td>董事會</td><td>為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風險管理政策、監督整體治理架構，並確保氣候策略與長期商業目標一致。</td></tr>
<tr><td>審計委員會</td><td>審視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落實程度，定期查核氣候風險控管之有效性。</td></tr>
<tr><td>薪酬委員會</td><td>每年至少一次評估高階主管在 ESG 及氣候變遷管理之績效，將氣候目標達成程度納入薪酬制度，強化經營團隊之永續責任。</td></tr>
<tr><td rowspan="3">執行層級</td><td>公司治理室</td><td>核心推動單位。每季召開會議，制定永續發展政策與資本支出計畫，負責追蹤執行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td></tr>
<tr><td>永續推行委員會</td><td>跨部門決策平台。負責環境管理制度及法規遵循、評估永續轉型策略，並召開跨部門會議以掌握外部環境動態。</td></tr>
<tr><td>風險管理小組</td><td>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負責執行氣候風險鑑別（如洪水、乾旱、極端高溫等），監控法令規範，並更新風險與機會之評估結果。</td></tr>
</table></td></tr>
<tr><td>(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本公司分別以短期、中期、長期，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定義短期為 3-5 年以內，中期為 5 至 10 年，長期為 10 年以上) 本公司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有 3 項轉型風險、1 項實體風險及 3 項機會，風險、機會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td></tr>
</table>

時期	類別	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	潛在財務與業務影響	策略因應措施
短期 (3-5 年)	風險	1.市場訊息不確定性 2.極端天氣（颱風/洪水）導致原物料上漲及資產受損	1.採購成本上升，壓縮毛利。 2.實體資產損壞增加修繕與營運中斷成本。	1.建立多元供應商體系。 2.強化廠房防洪與減災設施，確保營運連續性。
	機會	1.研發低碳新產品 2.使用低排放/分散式能源	1.透過綠色產品擴大市場份額。 2.能源結構優化，降低長期能源支出。	1.持續研發環保型高頻高速材料。 2.評估並建置太陽能或其他再生能源設備。
中期 (5-10 年)	風險	1.法令規範（再生能源/碳稅） 2.供應鏈因氣候事件中斷	1.增加法規遵循與稅務規費支出。 2.供應中斷導致交期延遲，面臨違約風險。	1.導入低碳/環保生產技術，提升能源效率。 2.納入供應鏈氣候韌性評估，強化協同管理。
	機會	1.生產與配送流程優化 2.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減少廢棄物與能源耗用，進而降低生產成本。 2.提升自動化程度，優化交貨路徑。	1.實施節能減碳專案，優化製程良率。 2.導入數位化供應鏈管理系統。
長期 (10 年以上)	風險	1.碳定價增加（總量管制/能源稅） 2.淨零排放趨勢與平均溫升	1.長期營運成本因碳價而大幅增加。 2.若未及時轉型，將影響企業聲譽與融資條件。	1.設定科學減碳目標（SBTi）與淨零排放藍圖。 2.透過產品綠色轉型，維持長期競爭力。
	機會	1.提升企業聲譽 2.長期營運成本控制	1.獲取國際大廠與綠色金融之青睞。 2.早期佈局低碳轉型，避免未來高昂轉型支出。	1.定期揭露 ESG 與 TCFD 報告，透明化治理成果。 2.持續優化資源循環體系。

<table>
<tr><th>項　　目</th><th>執　　行　　情　　形</th></tr>
<tr><td>(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在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衝擊
<table>
<tr><th>影響類別</th><th>對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之影響描述</th><th>具體執行行動與規劃</th></tr>
<tr><td>轉型風險
(法規與技術)</td><td>策略規劃：導入「生命週期思維」與「3R 原則」(Recycle, Reuse, Reduce)，將環境友善因素融入產品開發核心。
業務衝擊：產品設計轉向無毒害、易拆解及低能耗，以滿足國際綠色標準與法規要求。</td><td>1.積極研發高能源轉換率及低碳產品組合，協助客戶降低營運成本。
2.監控再生能源成本波動，建立高於國際標準的自我要求路徑。</td></tr>
<tr><td>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td><td>財務規劃：調整保險架構，將氣候災害保障納入財產保險範圍，並編列專案預算投入節水設施。
業務衝擊：降低因乾旱或極端天氣導致的停工損失與生產不穩定性。</td><td>1.投資廠區節水與水資源循環利用設施，提升水資源韌性。
2.擬定營運持續計畫（BCP）與緊急應變機制，確保災害發生時能快速恢復。</td></tr>
<tr><td>市場機會
(永續競爭力)</td><td>業務策略：運用光電核心技術開發綠色解決方案，建立長期客戶信賴關係。
財務衝擊： 透過差異化產品獲得客戶青睞，提升品牌溢價並創造營收成長。</td><td>1.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投入研發，開發廣泛的綠色產品矩陣。
2.強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鏈結，爭取綠色供應鏈之優先訂單。</td></tr>
</table></td></tr>
<tr><td>(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td><td>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與關鍵性重大風險項目，於所有廠區均落實風險管理計畫，規劃營運、產品及供應鏈管理等面向的因應措施。依據 ISO 31000 風險管理系統落實 PDCA 運作模式，持續精進環境面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管理面企業整體風險管理系統整合。
本公司依循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並考量電子零組件產業高能源使用、製程集中及供應鏈跨國布局等特性，建立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管理與監控機制，以降低對營運、供應鏈及財務績效之影響。</td></tr>
</table>

<table>
<tr><td>項　　目</td><td>執　　行　　情　　形</td></tr>
<tr><td></td><td>
<table>
<tr><th>流程階段</th><th>執行單位</th><th>整合說明與管理機制</th></tr>
<tr><td>1.風險辨識</td><td>各部門主管與風險管理小組</td><td>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將氣候變遷納入年度風險清單。參考 TCFD 架構，針對各營運據點辨識包含政策法令、市場技術（轉型風險）及極端天氣（實體風險）等潛在因子。</td></tr>
<tr><td>2.風險評估</td><td>永續推行委員會</td><td>針對辨識出的風險因子，依其發生可能性（Likelihood）及財務影響程度（Impact）進行量化與定性評估。透過短、中、長期時間軸，評估其對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之衝擊等級。</td></tr>
<tr><td>3.風險回應</td><td>管理階層與相關職能部門</td><td>依評估結果擬定應對策略（如風險規避、轉嫁、減輕或承擔）。例如：針對乾旱風險投入節水設施（減輕）、針對極端天氣優化保險架構（轉嫁）。</td></tr>
<tr><td>4.監控與報告</td><td>公司治理室與董事會</td><td>核心風險之管理成效由公司治理室定期追蹤，每季召開會議檢討。每年至少一次將氣候風險評估結果與因應措施彙報至董事會，確保決策層掌握風險動態。</td></tr>
<tr><td>5.制度整合</td><td>審計委員會</td><td>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由審計委員會監督執行情形，確保氣候風險管理與公司整體經營目標、績效考核與酬金制度連結。</td></tr>
</table>
</td></tr>
<tr><td>(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td><td>一、 氣候情境設定與科學參數假設
<table>
<tr><th>評估情境</th><th>關鍵參數假設 (至 21 世紀末推估)</th><th>影響因子</th></tr>
<tr><td>SSP1-2.6
(低碳路徑)</td><td>1.平均年總降雨量增加約 16%。
2.最大一日暴雨強度增加約 15.3%。
3.年平均氣溫增加約 1.4ºC，高溫日數增加約 6.6 日。</td><td>降雨與溫升：降雨強度微幅上升，對電力負擔與防洪設施之壓力在可控範圍。</td></tr>
<tr><td>SSP5-8.5
(高碳路徑)</td><td>1. 平均年總降雨量顯著增加 31%。
2. 最大一日暴雨強度增加約 41.3%。
3. 強颱比例增加 50%，颱風降雨率增加 35%。
4. 平均氣溫上升逾 3.4ºC，高溫日數激增約 48.1 日。</td><td>極端災害：
強降雨與強颱機率倍增，需強化營運韌性與電力調度規劃，以應對高溫與洪災風險。</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項　　目</th><th>執　　行　　情　　形</th></tr>
<tr><td></td><td>二、主要財務與業務影響分析
根據上述情境，本公司辨識對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之衝擊如下：
<table>
<tr><th>財務影響度</th><th>潛在影響說明與量化分析預估</th><th>韌性因應策略</th></tr>
<tr><td>營運支出(OPEX)</td><td>溫升導致電費增加：
依據推估，全台均溫上升 1°C，用電量將增加 3.74%。SSP5-8.5 升溫 2°C 之假設下，短期內預計將增加約 34% 之電力耗用及衍生電費。</td><td>1.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優化製程能效。
2.增加自發自用太陽能建置，降低對台電供電之依賴。</td></tr>
<tr><td>資本支出(CAPEX)</td><td>防洪與防災設施強化：
因應最大 1 日暴雨強度可能增加達 41.3%，既有廠區之排水與防洪設施需進行升級，以規避資產受損風險。</td><td>1.定期進行廠區淹水潛勢評估與防洪演習。
2.將氣候風險納入新廠選址與建設規格之必要評估指標。</td></tr>
<tr><td>營運中斷損失</td><td>極端天氣造成之停工：
強烈颱風比例增加（最高達 100%），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或人員傷亡，影響產能交付。</td><td>1.完善營運持續計畫（BCP），建立異地備援與緊急通報機制。
2.投保足額之財產損失險與營運中斷險，轉嫁財務風險。</td></tr>
</table></td></tr>
<tr><td>(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td><td>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並依照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進行管理
1.風險管理：針對重大氣候風險，本公司訂定以下管理策略，並納入既有風險管理機制執行
(1)風險降低
•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如製程優化、設備汰換）
• 導入再生能源使用，提高綠電比例
• 建置節水及水回收系統，以降低缺水風險
• 強化廠區防災設施，提升氣候韌性

(2)風險轉移
• 規劃適當保險機制以降低災害損失
• 建立多元供應來源，降低單一供應鏈中斷風險
(3)風險迴避
• 審慎評估高氣候風險地區之投資設廠計畫
• 調整產能配置以分散風險
(4)風險承擔與控管</td></tr>
</table>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 設定氣候風險容忍度，並定期檢視風險暴險情形 2.監控與報告:建立氣候相關績效指標並持續追蹤 • 溫室氣體排放量（Scope 1、Scope 2，逐步擴展至 Scope 3） • 單位產品能源使用效率 • 用水量及回收率 • 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上述指標納入內部管理機制，由相關單位定期監控並呈報管理階層，重大氣候風險及管理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對外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回應投資人及客戶需求。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現階段尚未規劃碳定價、碳抵換及再生能源憑證。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本公司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2030 年相較 2021 年碳排放量降低 3.4%。 2.溫室氣體排放範疇:集團範疇一、範疇二。 3.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尚未列入規劃。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詳下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依據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排放源類別		114 年度排放量	113 年度排放量	112 年度排放量	資料涵蓋範圍
直接排放	類別一， 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19,554.7919	18,700.1852	20,076.9607	母公司(台灣廠)
間接排放	類別二， 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26,826.2145	25,207.5703	25,476.6391	母公司(台灣廠)

排放合計數(類別一+類別二)	46,381.0064	43,907.7555	45,553.5599	母公司(台灣廠)
密集度(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3.3152	4.5352	6.0241	母公司(台灣廠)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確信資訊揭露
114 年度	新竹廠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查驗	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3:2006	類別一及類別二提供合理保證等級 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之查驗聲明	單位：公噸 CO2e 直接排放：19,554.7919 間接排放：116,126.5739 排放總和： 138,681.3658
113 年度	新竹廠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查驗	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3:2006	類別一及類別二提供合理保證等級 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之查驗聲明	單位：公噸 CO2e 直接排放： 18,700.1852 間接排放： 90,404.6053 排放總和： 109,104.791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設定民國 110 年為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以當年之碳排數據為基準

減量目標：訂出短、中、長三期階段目標

第一期(民國 110~114 年)：民國 114 年較基準年(民國 110 年碳排減量 1.7%

第二期(民國 115~119 年)：民國 119 年較基準年(民國 110 年)碳排減量 3.4%

第三期(民國 120~139 年)：民國 120 年起維持每年較前一年碳排降 0.5%，持續改善檢討

減量策略:降低待機能源耗損、推動各項節能專案(汰換舊機、更換變頻、節能設備替換等)、環保材料研發及引進、設置綠電裝置。

具體行動計畫：

年度	114	113	112
具體行動計畫	1.一廠#3 冷卻水塔散熱材更新 2.一廠#1 及二廠#1~#3 冷卻水塔散熱材更換	1.冷卻水系統降低導電度節省換水量 2.完成增設三期太陽能板 3.一廠空壓#1 乾燥機汰換 4.一廠冰水泵更換高效率馬達	1.一廠冷卻水泵(P7)加裝變頻器 2.一廠冰水泵(P12)加裝變頻器 3.二廠冰水機更換高效能磁浮式冰水主機 4.三廠增設離心水冷式空壓機 5.一廠(P7)及二廠(P20)冰機冷卻水泵馬達更換為 IE3(高效率) 6.一廠#1 冷卻水塔更換 7.一二廠冷卻水排放管路連通 8.二期太陽能板裝置增設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114	113	112
類別一	19,554.7919	18,700.1852	20,076.9607
類別二	26,826.2145	25,207.5703	25,476.6391
合計	46,381.0064	43,907.7555	45,553.5599
單位碳排銷售密集度（碳排量/百萬）	3.3152	4.5352	6.0241

單位碳排銷售密集度 114 年較 113 年減少 26.9%。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業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訂有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行為準則，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商業道德及公司治理，對外文件明示全體董事及管理階層對誠信經營之政策及廉潔聲明承諾。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紀錄: 訂定: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105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09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14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8.內線交易。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業已明訂各項行為指南(包括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利益迴避、禁止洩漏商業機密、禁止內線交易、保密協議等)，另業已於作業程序明定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獎懲、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等。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主要幹部簽署道德廉潔切結書及聘僱合約有廉潔條款約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由公司治理室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之運作情形，對外明示人資單位及法務單位為檢舉提報受理單位，並將推動情形於年初匯總提報董事會。 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日期: 115年3月11日。 1.114年度推動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1)新任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1 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及簽署未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 113年新任董事於113年6月28日進行有關誠信經營教育宣導及簽署未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 (2)舉辦宣導課程: *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課程內容: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法規及注意事項 全廠性宣導內容(誠信經營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 114年辦理時間:114/09/01 ~ 114/10/31" 受訓人數:1033人 線上課程總時數:102.48 (3)對供應商之要求: 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及「廉潔聲明書」，內容包括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 2.受理投訴及處理情形： 114年未有接獲投訴情事，並於115年3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道德廉潔切結書及聘僱合約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條款及提供檢舉管道。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申訴(檢舉)信箱。 公司揭露網址: 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每年訂有母子公司稽核計畫，按月依計畫查核實際執行運作情形，並出具報告提報董事會及獨立董事。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外，定期舉辦(一年至少一次)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及不定時透過網站或公告欄提醒員工。 課程名稱:品質認知、誠信經營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 114年辦理時間:114/09/01～114/10/31" 受訓人數:1033人 線上課程總時數:102.48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第二十五條執行吹哨者(whistleblower:檢舉人)管道及保護制度。 檢舉管道: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 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管理規範/員工建議及投訴服務管理規範/勞工與道德風險評估與管理程序。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五條。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針對投訴、檢舉的處理有明確的保護/保密與處理程序：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公司揭露網址: 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9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治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 114年度未有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情事。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推動成效除揭露於公司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揭露網址: 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9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治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113年度履行誠信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情形 公司揭露網址: 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9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對外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及"廉潔聲明書"，內容包括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 2.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誠信相關課程: 114年1月23日以mail通知董事及公司高階主管：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第5條相關條文,包含: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並預先告知114年度避免交易時段(配合董事會及財報公告時間點)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2)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tuc.com.tw/zh-tw/corporate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	黃文旭	102.07.01	114.01.15	職務調整，接任本公司投資長職務
總經理	胡桂琴	113.10.30	114.12.12	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林小喬	114/09.02～0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財務績效表達之重大變革與因應對策	3
				中美貿易戰下經濟制裁對企業影響及案例說明	3
				川普2.0:全球稅務改革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政策	3
				企業涉嫌「圖利罪」相關案例與法律責任探討	3
公司治理主管	黃怡仁	114.03.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4.03.1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晶圓世紀大戰:台積電領先全球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3
		114.09.0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劇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6
稽核主管	李秀英	114.10.30	內部稽核協會	生成式AIXPython爬蟲實戰與視覺化分析	6
		114.10.31	內部稽核協會	智能稽核時代:AI系統稽核與AI輔助	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附件一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74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803號

電話：(03)555110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5～66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二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三三
(十一) 其他事項	66	三四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7～68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69	三六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69～71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辛　　忠　　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製造及銷售，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抽樣測試，檢視原始訂單、客戶簽回之出貨單或海關出口報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3. 應收收款測試，並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其他事項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會計師　褚　世　蘭

翁博仁　　褚世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280,003	24	$ 4,958,245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	-	42,87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757,491	3	656,20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769,094	3	776,13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8,691,167	34	5,936,439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5,748	1	64,0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74,446	-	29,54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189,127	12	2,061,458	11
1421	預付貨款	43,587	-	29,85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505	1	63,6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264,168	78	14,618,475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	-	37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	-	8,1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338,681	17	4,520,05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92,374	1	90,48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0,006	-	10,8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40,876	-	42,5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57,453	4	63,2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7,817	-	14,5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08	-	50,9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13,715	22	4,801,157	25
1XXX	資產總計	$ 25,877,883	100	$ 19,419,63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43,360	2	$ 184,68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29,493	-	-	-
2150	應付票據	99	-	153	-
2170	應付帳款	5,498,789	21	3,787,266	1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42,951	5	793,19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56,067	1	320,47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53,068	-	25,65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418,715	2	418,71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9,962	-	17,4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72,504	31	5,547,622	2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5,8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1,925,555	8	463,422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523,738	6	1,642,45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02,173	-	96,11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65,484	-	74,9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5,601	-	15,5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68,351	14	2,292,488	12
2XXX	負債總計	11,540,855	45	7,840,110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2,759,739	10	2,711,755	14
3140	預收股本	203	-	3,317	-
3100	股本總計	2,759,942	10	2,715,072	14
3200	資本公積	2,930,218	11	2,222,11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555	7	1,590,10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7,257	1	120,7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87,060	25	5,235,687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66,872	33	6,946,521	36
3400	其他權益	179,996	1	(304,190)	(2)
3XXX	權益總計	14,337,028	55	11,579,522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877,883	100	$ 19,419,6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胡桂琴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	112年度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	$ 23,070,425	100	$ 16,002,53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	17,728,872	77	12,843,562	80
5900	營業毛利	5,341,553	23	3,158,975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89,832	4	848,279	5
6200	管理費用	677,790	3	573,55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9,018	2	310,46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957)	-	2,3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9,683	9	1,734,648	11
6900	營業淨利	3,331,870	14	1,424,32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42,697	-	126,7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572)	-	25,863	-
7050	財務成本	(52,361)	-	(27,0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64	-	125,578	1
7900	稅前淨利	3,377,634	14	1,549,90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773,266	3	726,47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2,604,368	11	823,43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025	-	$ 1,3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1,005)	-	(2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253	2	(186,52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0,169	2	(185,43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94,537	13	$ 638,00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04,368	11	$ 823,43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604,368	11	$ 823,43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94,537	13	$ 638,00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094,537	13	$ 638,003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9.56		$ 3.05	
9810	稀　　釋	$ 9.49		$ 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胡桂琴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9,152	$ 2,691,518	$ -	$ 2,085,826	$ 1,461,098	$ 255,623	$ 5,481,879	($ 120,731)	$ 3,067	$ 11,858,28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9,005	-	(129,00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4,892)	134,89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076,608)	-	-	(1,076,60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823,435	-	-	823,43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4	(186,526)	-	(185,43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24,529	(186,526)	-	638,003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六）	-	-	-	11,021	-	-	-	-	-	11,02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024	20,237	3,317	125,272	-	-	-	-	-	148,82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176	2,711,755	3,317	2,222,119	1,590,103	120,731	5,235,687	(307,257)	3,067	11,579,52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452	-	(82,45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6,526	(186,52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90,000)	-	-	(1,09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963	-	(1,963)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2,604,368	-	-	2,604,36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20	487,253	(1,104)	490,16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08,388	487,253	(1,104)	3,094,537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六）	-	-	-	10,250	-	-	-	-	-	10,25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	-	195,159	-	-	-	-	-	195,15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681	36,810	-	428,740	-	-	-	-	-	465,55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117	11,174	(3,114)	73,950	-	-	-	-	-	82,01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5,974	$ 2,759,739	$ 203	$ 2,930,218	$ 1,672,555	$ 307,257	$ 6,487,060	$ 179,996	$ -	$ 14,337,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胡桂琴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77,634	$ 1,549,9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7,538	456,147
A20200	攤銷費用	4,558	4,3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957)	2,3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48,191	(53,8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250	11,021
A20900	財務成本	52,361	27,064
A21200	利息收入	(142,697)	(126,7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9	5,37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2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1,301)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損失	(42)	19,58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6,128	11,1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36	(223,749)
A31150	應收帳款	(2,737,772)	(329,9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4,264)	(6,005)
A31200	存　　貨	(1,145,598)	(63,464)
A31230	預付貨款	(13,736)	(23,6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808)	17,177
A32130	應付票據	(54)	153
A32150	應付帳款	1,711,523	518,7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163	(81,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67	(7,9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32)	(14,4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6,093	1,660,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017)	(16,7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5,897)	(523,8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3,179	1,119,5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288)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7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77)	(38,44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68	24,74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6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37)	(575,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7	1,1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80)	(1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31)	(8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43)	22,7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6,520)	(58,4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5,243	122,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6,171)	(244,4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3,360	123,2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4,684)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00)	(1,330,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91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114,41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8,715)	(418,71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04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5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0,000)	(1,076,60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2,010	148,8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5,524	(1,641,3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9,226	(166,0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21,758	(932,2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8,245	5,890,5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0,003	$ 4,958,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胡桂琴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公司或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3 年 5 月 22 日設立。原公司名稱為「台灣聯邦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9 年度起改名為「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台灣公司營業項目為生產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主要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供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灣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

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由於印刷電路板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負債準備）。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6	$ 3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52,064	1,406,56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098,005	2,902,340
附買回債券	429,568	649,000
	$6,280,003	$4,958,245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5.26%	0.001%～5.40%
附買回債券	1.50%～1.55%	1.28%～1.3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1,618
－換匯合約(二)	-	17,307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		
可轉債	-	23,950
	$ -	$ 42,875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權	$ -	$ 376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二)	$ 12,215	$ -
－換匯換利合約(三)	17,278	-
	$ 29,493	$ -
金融負債－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權	$ 5,800	$ -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2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31	USD 2,000/NTD 62,360
		113.02.29	USD 2,000/NTD 61,820
		113.03.27	USD 3,000/NTD 91,041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3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24	USD 4,000/NTD 127,296
		114.01.24	USD 8,000/NTD 254,400
		114.03.27	USD 7,000/NTD 226,555
112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25	USD 5,000/NTD 159,850
		113.01.25	USD 2,000/NTD 63,584
		113.01.25	USD 2,000/NTD 63,190
		113.02.27	USD 5,000/NTD 155,750
		113.02.27	USD 4,000/NTD 123,240
		113.03.27	USD 5,000/NTD 153,850
		113.03.27	USD 2,000/NTD 61,400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THB 1,000,000/NTD 946,550	114.09.30	6%	1.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8,17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3年7月，出售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1,963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57,491	$ 656,203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1.46%～4.45%及1.575%～5.6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769,094	$ 776,130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006,331	$ 5,158,616
減：備抵損失	(234)	(17,190)
	8,006,097	5,141,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85,070	795,013
合　　計	$ 8,691,167	$ 5,936,439

應收帳款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

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957,483	$ 48,787	$ 61	$ 8,006,3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	(130)	(61)	(234)
攤銷後成本	$ 7,957,440	$ 48,657	$ -	$ 8,006,097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128,475	$ 12,994	$ 17,147	$ 5,158,6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	(15)	(17,147)	(17,190)
攤銷後成本	$ 5,128,447	$ 12,979	$ -	$ 5,141,426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1 天至 90 天為 10%以下；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為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7,190	$ 25,98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34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1,17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6,957)	-
外幣換算差額	1	35
年底餘額	$ 234	$ 17,190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85,070	$ -	$ -	$ 685,0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 685,070	$ -	$ -	$ 685,070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95,013	$ -	$ -	$ 795,0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 795,013	$ -	$ -	$ 795,013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額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	$ 371,888	$ -	-	$ 371,888	$ 524,560
彰化商業銀行	313,182	-	-	313,182	688,485
	$ 685,070	$ -		$ 685,070	$ 1,213,04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	$ 610,873	$ -	-	$ 610,873	$ 1,098,25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906	-	-	7,906	55,269
彰化商業銀行	176,234	-	-	176,234	644,805
	$ 795,013	$ -		$ 795,013	$ 1,798,330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合併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83,442	$ 652,705
在製品	241,660	166,526
原物料	2,100,850	1,204,784
在途原物料	30,256	8,334
備品零件	32,919	29,109
	$ 3,189,127	$ 2,061,458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7,715,547	$12,874,86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325	(31,301)
	$17,728,872	$12,843,562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TUCH)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100	2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TUCS)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3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TUCI)	一般投資業務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4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100	5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100	6

說 明

1.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TUCH）係台燿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2.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台燿泰國公司）係台燿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00%投資設立。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3.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TUCS）係 TUCH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3 年 5 月設立於薩摩亞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4.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TUCI）係 TUCH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5 年 10 月設立於薩摩亞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5.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常熟公司）係 TUCS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3 年 8 月設立於中國江蘇省，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台燿常熟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93 年 8 月 16 日至 143 年 8 月 15 日。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6.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中山公司）係 TUCI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5 年 12 月設立於中國廣東省，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台燿中山公司目前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5 年 12 月 12 日。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等。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23,614	$ 2,096,964	$ 5,097,224	$ 670,190	$ 33,249	$ 219,037	$ 1,221,738	$10,462,016
增添	2,450	8,365	42,373	15,901	5,937	22,401	28,210	125,637
處分	-	(100)	(21,773)	(849)	(7,257)	(8,786)	(13,406)	(52,171)
重分類	22,050	3,255	16,690	3,658	-	223	6,457	52,333
淨兌換差額	25,516	47,486	125,293	-	644	8,597	40,592	248,12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73,630	$ 2,155,970	$ 5,259,807	$ 688,900	$ 32,573	$ 241,472	$ 1,283,591	$10,835,943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957,660	$ 3,704,943	$ 299,103	$ 25,329	$ 155,472	$ 799,457	$ 5,941,964
折舊費用	-	76,298	210,267	48,895	3,403	22,917	82,988	444,768
處分	-	(100)	(20,771)	(849)	(5,894)	(8,520)	(12,431)	(48,565)
淨兌換差額	-	29,967	95,666	-	445	5,864	27,153	159,09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63,825	$ 3,990,105	$ 347,149	$ 23,283	$ 175,733	$ 897,167	$ 6,497,262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173,630	$ 1,092,145	$ 1,269,702	$ 341,751	$ 9,290	$ 65,739	$ 386,424	$ 4,338,681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743,948	$ 2,096,367	$ 5,000,009	$ 659,362	$ 33,456	$ 204,955	$ 1,174,058	$ 9,912,155
增添	379,150	7,666	93,110	33,684	582	13,246	47,640	575,078
處分	-	(1,790)	(31,213)	(49,737)	(587)	(1,065)	(4,818)	(89,210)
重分類	-	10,440	78,587	26,881	-	4,679	18,336	138,923
淨兌換差額	516	(15,719)	(43,269)	-	(202)	(2,778)	(13,478)	(74,93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23,614	$ 2,096,964	$ 5,097,224	$ 670,190	$ 33,249	$ 219,037	$ 1,221,738	$10,462,016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892,826	$ 3,545,091	$ 303,496	$ 22,361	$ 132,780	$ 729,044	$ 5,625,598
折舊費用	-	76,514	218,353	45,344	3,695	25,586	83,938	453,430
處分	-	(1,790)	(25,136)	(49,737)	(577)	(958)	(4,535)	(82,733)
淨兌換差額	-	(9,890)	(33,365)	-	(150)	(1,936)	(8,990)	(54,33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957,660	$ 3,704,943	$ 299,103	$ 25,329	$ 155,472	$ 799,457	$ 5,941,964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123,614	$ 1,139,304	$ 1,392,281	$ 371,087	$ 7,920	$ 63,565	$ 422,281	$ 4,520,052

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工程系統	1 至 35 年
機器、水電及其他設備	0.5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1 至 1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92,374	$ 90,482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770	$ 2,717

除以上所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48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0,905	$ 9,80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905)	($ 9,800)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73
增添	3,531
處分	(2,447)
淨兌換差額	39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951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65
攤銷費用	4,558
處分	(2,447)
淨兌換差額	16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945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006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55,055
增添	819
處分	(21,272)
淨兌換差額	(12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4,473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620
攤銷費用	4,373
處分	(21,272)
淨兌換差額	(5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3,665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0,808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668	$ 617
推銷費用	-	35
管理費用	3,778	3,522
研發費用	112	199
	$ 4,558	$ 4,373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 543,360	$ 184,684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1.93%～5.32%及1.74%～3.30%。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1,942,453	$2,061,16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18,715)	(418,715)
長期借款	$1,523,738	$1,642,453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借款內容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借款(1)	借款額度：	新臺幣2,120,000仟元	$ 727,453	$ 1,146,168
	到期日：	首動日起7至10年		
	借款利率：	0.68%~0.72%		
	還款辦法：	寬限期滿後本金按月平攤。		
聯合授信貸款(2)	借款額度：	新臺幣3,000,000仟元	900,000	600,000
	到期日：	117年5月23日		
	借款利率：	2.24%		
	還款辦法：	每筆動用期間為滿3年，滿36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攤還本金。		
中國輸出入銀行海外投資融資(3)	借款額度：	新臺幣1,000,000仟元	315,000	315,000
	到期日：	119年9月11日		
	借款利率：	1.84%		
	還款辦法：	滿36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8,715)	(418,715)
			$ 1,523,738	$ 1,642,453

1. 台燿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於108年4月與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臺灣銀行簽訂中期及長期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總計貳拾壹億貳仟萬元，授信期間係7至10年。
2. 台燿公司於112年1月3日與玉山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永豐銀行、凱基銀行、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八家銀行簽訂新臺幣參拾億元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依聯貸合約規定，至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合約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視之。

3. 台燿公司於 112 年 9 月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長期貸款合約取得海外投資融資貸款，授信額度總計壹拾億元，授信期間係自首次撥貸日起 7 年。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925,555	$ 463,42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1,925,555	$ 463,422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 台燿公司於 113 年 5 月 6 日發行 20 仟單位、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7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3 年 8 月 7 日至 118 年 5 月 6 日。若公司債屆時符合特定情況，將於 113 年 8 月 7 日至 118 年 5 月 6 日每股以 170 元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 113 年 8 月 7 日至 118 年 3 月 2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 116 年 5 月 6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422%。

	金額
113年5月6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602仟元）	$2,114,41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517仟元）	(195,159)
負債組成部分	(4,87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5,085仟元）	1,914,37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1,179
11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925,555

(二) 台燿公司於109年5月22日發行18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1,8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27.3元（原始轉換價格為153.4元，於110年4月22日、111年4月14日、112年4月21日及113年4月25日因除息調整為147.1元、138.3元、130.3元及127.3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9年8月23日至114年5月22日。若公司債屆時符合特定情況，將於109年8月23日至114年5月22日每股以127.3元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109年8月23日至114年4月1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112年5月22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2276%。

本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計買回或贖回公司債13,305張，面額計1,330,500仟元，本公司將買回或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

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112年度認列其他損失19,586仟元。

本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計買回或贖回公司債9張，面額計900仟元，本公司將買回或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113年度認列利益42仟元。

	金額
109年5月22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602仟元）	$1,812,40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307仟元）	(99,319)
負債組成部分	(3,27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5,295仟元）	1,709,8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0,972
109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720,78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8,037
110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738,82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8,036
111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756,86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761
贖回公司債	(1,303,201)
11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463,42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56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66,093)
贖回公司債	(896)
11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

十八、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189,234	$ 135,14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02,617	103,685
應付薪資	133,739	112,941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38,281	62,596
應付運費	67,714	59,230
應付稅捐	85,110	54,921
應付加工費	83,737	34,768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修繕費	$ 53,349	$ 39,654
應付水電燃料費	50,707	36,802
應付佣金	42,533	24,702
應付關稅	57,357	13,442
應付勞健保	15,858	14,869
應付廢棄物處理費	12,467	11,676
其　　他	110,248	88,755
	$ 1,142,951	$ 793,190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7,737	$ 2,379
暫收及代收款	22,225	15,105
	$ 29,962	$ 17,484

十九、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負債準備	$ 53,068	$ 25,652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燿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燿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1,176	$ 124,7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692)	(49,8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5,484	$ 74,9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 124,782	($ 49,841)	$ 74,9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4	-	364
利息費用（收入）	1,560	(642)	918
認列於損益	1,924	(642)	1,2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425)	(4,42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097)	-	(3,09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97	-	2,4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0)	(4,425)	(5,025)
雇主提撥	-	(5,714)	(5,714)
福利支付	(4,930)	4,930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21,176	($ 55,692)	$ 65,48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	$ 133,318	($ 42,538)	$ 90,7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47	-	1,347
利息費用（收入）	2,000	(660)	1,340
認列於損益	3,347	(660)	2,6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8)	(3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278	-	3,27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318)	-	(4,3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0)	(328)	(1,368)
雇主提撥	-	(17,158)	(17,158)
福利支付	(10,843)	10,843	-
112年12月31日	$ 124,782	($ 49,841)	$ 74,94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987)	($ 3,278)
減少0.25%	$ 3,097	$ 3,4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3,008	$ 3,299
減少0.25%	($ 2,917)	($ 3,1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880	$ 3,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0年	10.6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75,974	271,176
已發行股本	$ 2,759,739	$ 2,711,755
預收股本	$ 203	$ 3,317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合併公司113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091仟股。113年度轉換之員工認股權1,071仟股及112年度轉換之員工認股權46仟股已辦妥變更登記，另20仟股尚未交付股票，惟合併公司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尚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是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合併公司113年度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共3,681仟股，113年度轉換之公司債3,681仟股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827,866	$ 607,69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15,212	1,360,566
庫藏股票交易	4,386	4,38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87,595	223,566
認 股 權	195,159	25,906
	$ 2,930,218	$ 2,222,119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452	$ 129,005
特別盈餘公積	186,526	(134,892)
現金股利	1,090,000	1,076,608
每股現金股利（元）	4.0	4.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3年3月6日及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3年6月19日及112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4年3月12日董事會擬議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0,839
特別盈餘公積	(307,257)
現金股利	1,797,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6.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14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23,070,425	$16,002,537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8,691,167	$ 5,936,439	$ 5,608,825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商品銷貨	$ 7,737	$ 2,379	$ 1,359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142,697	$ 126,779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79)	($ 5,37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077	(31,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48,191)	53,805
贖回公司債利益（損失）	42	(19,586)
其　　他	(12,221)	28,714
	($ 44,572)	$ 25,863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應收讓售利息	$ 342	$ 56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746	9,761
銀行借款利息	37,273	16,735
其　　他	-	8
	$ 52,361	$ 27,064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3,086	$ 374,574
營業費用	84,452	81,573
	$ 447,538	$ 456,14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8	$ 617
營業費用	3,890	3,756
	$ 4,558	$ 4,37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0,255	$ 83,98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1,282	2,687
股份基礎給付	10,250	11,021
其他員工福利	2,004,442	1,573,28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126,229	$ 1,670,98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92,333	$ 1,015,750
營業費用	833,896	655,235
	$ 2,126,229	$ 1,670,985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台燿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及不高於 8%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比率以 0.8%為限提撥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6.02%	6.60%
董事酬勞	0.67%	0.74%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2,284	$ 93,280
董事酬勞	20,333	10,4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8,563	$ 365,6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1,486)	(397,350)
淨利益（損失）	$ 17,077	($ 31,698)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88,580	$ 746,7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9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993)	(31,96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679	6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73,266	$ 726,470

為因應全球產業情勢，及全球平衡佈局的策略考量，本公司考量未來事業發展及南向布局等商機，調整對大陸子公司未分配盈餘策略，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海外子公司之部分累積盈餘分配回本公司。112 年度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414,720 仟元。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3,377,634	$ 1,549,905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675,527	$ 309,9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160	1
免稅所得	13,000	(10,761)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326,941)	(147,948)
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費用	-	414,72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14,022)	($ 16,1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96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28,124	149,16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14,411	48,4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用於本期之調整	(21,993)	(31,9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73,266	$ 726,47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005)	($ 2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005)	($ 27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4,446	$ 29,54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56,067	$ 320,47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848	($ 3,579)	$ -	$ 20,26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3,786	5,096	-	8,882
未實現銷貨折讓	599	3,248	-	3,847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4,714	(886)	-	3,828
其　　他	9,553	(5,503)	-	4,050
	$ 42,500	($ 1,624)	$ -	$ 40,87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1,879	-	1,005	2,884
其　　他	-	5,055	-	5,055
	$ 96,113	$ 5,055	$ 1,005	$ 102,173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6,911	($ 3,063)	$ -	$ 23,8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3,115	671	-	3,786
未實現銷貨折讓	1,487	(888)	-	599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7,608	(2,894)	-	4,714
其　　他	4,055	5,498	-	9,553
	$ 43,176	($ 676)	$ -	$ 4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1,605	-	274	1,879
	$ 95,839	$ -	$ 274	$ 96,113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燿公司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TUCH 及 TUCS、TUCI 係分別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國，所得無需繳納稅負，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台燿常熟及台燿中山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已估列應納稅負及所得稅費用。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9.56	$ 3.05
稀釋每股盈餘	$ 9.49	$ 3.0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604,368	$ 823,43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2,604,368	$ 823,43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2,387	270,0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009	1,198
員工酬勞	1,176	1,0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4,572	272,30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台燿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3 月及 109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0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年度 單位（仟）	113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12年度 單位（仟）	112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707.65	$111.53	5,778.15	$ 97.32
本年執行	(1,090.90)	75.18	(2,070.50)	71.88
本年逾期失效	(1,054.50)	65.80	-	-
年末流通在外	1,562.25	167.78	3,707.65	111.53
年末可執行	1,562.25	80.20	2,957.65	73.94

於113及112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64.91元及95.03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1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1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1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1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7.03.28	-	-	65.8-69.8	0.24
109.10.28	80.2-82.1	1.82	82.1-87.1	2.82

113及11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0,250仟元及11,021仟元。

本公司於107年3月及109年10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3月	109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86.00元	96.50元
執行價格	86.00元	96.50元
預期波動率	35.90%	45.38%
存續期間	6年	6年
無風險利率	0.7541%	0.183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10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113及112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113及112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2,333仟元及138,923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9,493	$ -	$ 29,493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5,800	-	5,800
	$ -	$ 35,293	$ -	$ 35,293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8,925	$ -	$ 18,925
非衍生金融資產	23,950	-	-	23,950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376	-	376
	$ 23,950	$ 19,301	$ -	$ 43,2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8,171	$ 8,171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	$ 8,171	$ 8,1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04)	(1,104)
處分	-	(7,067)	(7,067)
年底餘額	$ -	$ -	$ -

11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	$ 8,171	$ 8,171
年底餘額	$ -	$ 8,171	$ 8,171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銀行提供之評價資訊並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按期末可觀察匯率暨合約所訂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 -	$ 18,925
非衍生金融資產	-	23,950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3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6,156,250	11,610,5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8,171
應收帳款	685,070	795,01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29,493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5,8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098,808	7,305,4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

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台燿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泰銖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之影響		泰銖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	$ 9,046	$ 10,844	$ 7,774	$ -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泰銖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約當現金	$ 4,527,573	$ 3,551,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57,491	656,203
	$ 5,285,064	$ 4,207,54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3,360	$ 184,68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18,715	418,715
長期借款	1,523,738	1,642,453
應付公司債	1,925,555	463,422
	$ 4,411,368	$ 2,709,2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銀行活期存款	$ 1,751,511	$ 1,406,142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美元計價存款相關之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4,379 仟元及增加 3,51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依據不同交易對象個別擬定授信額度，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進行讓售應收帳款或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持續監督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交易對象。因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

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23,760	$ 2,674,112	$ 1,401,016	$ -
固定利率工具	0.68%-5.32%	185,808	467,592	316,619	3,456,24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91,310	$ 1,756,915	$ 839,194	$ -
固定利率工具	0.55%-3.3%	35,449	255,897	317,970	2,113,633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 12,215)	$ -	$ -	$ -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流　入	$ 946,550	$ -	$ -	$ -
－流　出	(963,828)	-	-	-
	($ 17,278)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 17,307	$ -	$ -	$ -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215,221	$ -	$ -	$ -
－流　　出	(213,603)	-	-	-
	$ 1,618	$ -	$ -	$ -

(3)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504,958	$ 2,211,169
未動用金額	10,025,499	8,163,846
	$ 12,530,457	$ 10,375,015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1,975,185 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3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3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三十、關係人交易

台燿公司及子公司（係台燿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210	$ 64,413
退休福利	976	809
股份基礎給付	24,264	5,401
	$ 91,450	$ 70,62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燃料保證金及進口設備之關稅擔保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燃料保證金	$ 10,500	$ 10,500
其　　他	7,317	4,037
	$ 17,817	$ 14,537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之台燿泰國公司為興建廠房簽訂購置機器設備及配件契約，簽訂之合約總價款約台幣101,937仟元，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機器設備款項。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其他事項

112年2月15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113年8月29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113年10月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依據112年度之排放量評估，合併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故將於114年依實際排放量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於115年5月繳交碳費。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2,933	32.785（美元：新台幣）	$ 3,374,669
美元	46,031	7.188（美元：人民幣）	1,509,127
泰銖	1,009,855	0.962（泰銖：新台幣）	971,784
人民幣	37,129	4.478（人民幣：新台幣）	166,265
日圓	8,306	0.210（日圓：新台幣）	1,743
歐元	78	34.140（歐元：新台幣）	2,670
			$ 6,026,25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9,691	32.785（美元：新台幣）	$ 2,284,835
美元	44,784	7.188（美元：人民幣）	1,468,238
日圓	78,565	0.210（日圓：新台幣）	16,491
人民幣	1,226	4,478（人民幣：新台幣）	5,489
日圓	15,139	0.047（日圓：人民幣）	3,178
			$ 3,778,231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1,708	30.705（美元：新台幣）	$ 2,508,851
美元	37,553	7.083（美元：人民幣）	1,153,064
日圓	27,888	0.217（日圓：新台幣）	6,057
泰銖	4,952	0.902（泰銖：新台幣）	4,465
歐元	86	33.980（歐元：新台幣）	2,919
			$ 3,675,35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6,903	30.705（美元：新台幣）	$1,133,117
美元	38,213	7.083（美元：人民幣）	1,173,333
日圓	4,915	0.217（日圓：新台幣）	1,067
			$2,307,517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淨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7,077 仟元及損失 31,69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大陸及其他子公司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中國境內各城市之銅箔基板直接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 8,260,387	$ 6,504,666	$ 703,699	$ 223,011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14,810,038	9,497,871	2,628,171	1,201,316
合計	$ 23,070,425	$ 16,002,537	3,331,870	1,424,327
利息收入			142,697	126,779
財務成本			(52,361)	(27,0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572)	25,863
稅前淨利			$ 3,377,634	$ 1,549,905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3及112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11,963,277	$ 9,125,444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13,041,793	9,514,516
未分攤之資產	872,813	779,672
部門資產總額	$25,877,883	$19,419,632
部門負債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 3,811,475	$ 2,707,734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3,024,479	2,006,511
未分攤之負債	4,704,901	3,125,865
部門負債總額	$11,540,855	$ 7,840,110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及其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亞洲	$22,825,386	$15,758,011	$ 5,572,839	$ 4,750,110
其他	245,039	244,526	-	-
	$23,070,425	$16,002,537	$ 5,572,839	$ 4,750,11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88,000	$ 1,154,760	$ 962,300	1.9~2.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建廠資本支出	$ -	無	$ -	$ 5,734,811	$ 5,734,811

註 1：編號欄位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40%限制。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報淨值為 14,337,028 仟元*40%=5,734,811 仟元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2	$ 14,337,028	$ 1,924,000	$ 1,924,000	$ -	$ -	13.42	$ 21,505,54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2)依上述規定，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4,337,028 仟元x150%＝21,505,542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4,337,028 仟元。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3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款項之比率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 447,565	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 126,773	4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	銷貨	973,564	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139,395	4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178,740	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65,232	2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3	銷貨	120,992	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27,153	1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期末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39,395	7.08	$ 139,395	-	$ 139,285	$ -
			其他應收款 266,858	（註 2）	266,858	-	-	-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6,773	4.17	126,773	-	53,050	-
			其他應收款 168,205	（註 2）	168,205	-	-	-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66,699	（註 3）	966,699	-	4,436	-

註 1：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及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屬出售設備價款及技術授權之提供所產生，故無週轉率。

註 3：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其他應收款係屬資金貸與、孳息及手續費收入，故無週轉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轉投資	$ 2,047,229	$ 2,047,229	63,012,000	100	$ 9,193,021	$ 1,666,693	$ 1,666,693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370,430	901,238	150,000,000	100	1,415,772	(26,075)	(26,075)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1,004,502	1,004,502	30,730,000	100	4,303,448	802,400	802,400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975,993	975,993	30,300,000	100	4,760,395	859,687	859,687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 997,031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97,031	$ -	$ -	$ 997,031	$ 800,424	100.00	$ 800,424	$4,252,778	$1,731,200	註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966,580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66,580	-	-	966,580	859,172	100.00	859,172	4,746,086	342,400	註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997,031	$ 997,031	$ 8,602,217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66,580	966,580	8,602,217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銷貨	$ 973,564	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139,395	4	$ 28,207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銷貨	447,565	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126,773	4	7,322	

註一：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二：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註三：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註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註五：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報酬給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及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分別收取 290,321 仟元及 183,021 仟元之權利金收入。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燿公司	台燿常熟	1	銷貨收入	$ 973,56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權利金收入	290,321	係台燿常熟支付台燿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1
				其他應收款	266,858	係台燿常熟支付台燿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1
				應收帳款	139,39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其他應付款	108,697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台燿中山	1	銷貨收入	447,56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權利金收入	183,021	係台燿中山支付台燿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1
				其他應收款	168,205	係台燿中山支付台燿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1
				應收帳款	126,77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付款	161,064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
		台燿泰國	1	其他應收款	964,053	計息利率 1.9%～2.4%。	4
		台燿泰國		其他應收款	2,646	保證費率 0.25%。	-
1	台燿常熟	台燿中山	3	銷貨收入	178,7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應收帳款	65,23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燿中山	台燿常熟	3	銷貨收入	120,99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應收帳款	27,15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件二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74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803號

電話：(03)555110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一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二
(十一) 其他事項	65	三三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6～67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68	三五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68～70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辛　　忠　　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製造及銷售，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抽樣測試，檢視原始訂單、客戶簽回之出貨單或海關出口報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3. 應收收款測試，並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其他事項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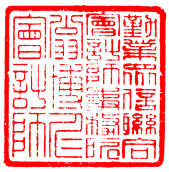

翁博仁

會計師　褚　世　蘭

褚世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64,958	13	$ 6,280,003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437,237	14	757,49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931,869	2	769,09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12,890,971	32	8,942,324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684	-	74,5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8,551	-	74,446	-
130X	存貨（附註十）	7,404,846	19	3,189,127	12
1421	預付貨款	32,706	-	43,5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6,167	1	133,5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350,989	81	20,264,168	7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4,4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5,565,464	14	4,338,68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87,847	1	92,37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36,401	-	10,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7,204	-	40,8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40,647	4	1,057,453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9,029	-	17,8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109	-	56,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90,101	19	5,613,715	22
1XXX	資產總計	$ 39,741,090	100	$ 25,877,88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817,879	5	$ 543,36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3,597	-	29,493	-
2150	應付票據	-	-	99	-
2170	應付帳款	10,319,653	26	5,498,789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551,556	4	1,142,95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49,611	1	156,06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101,449	-	53,06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323,182	1	418,71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3,679	-	29,9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620,606	37	7,872,504	3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5,8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3,618,056	9	1,925,555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685,556	7	1,523,73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06,585	-	102,1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59,724	-	65,4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533	-	45,6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06,454	16	3,668,351	14
2XXX	負債總計	21,127,060	53	11,540,855	45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2,886,994	7	2,759,739	10
3140	預收股本	148	-	203	-
3100	股本總計	2,887,142	7	2,759,942	10
3200	資本公積	5,508,658	14	2,930,21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3,394	5	1,672,55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7,2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36,785	20	6,487,060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70,179	25	8,466,872	33
3400	其他權益	148,051	1	179,996	1
3XXX	權益總計	18,614,030	47	14,337,028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741,090	100	$ 25,877,8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陳正益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	$ 30,340,235	100	$ 23,070,4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	23,442,442	77	17,728,872	77
5900	營業毛利	6,897,793	23	5,341,553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02,170	4	989,832	4
6200	管理費用	836,930	3	677,7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295	2	359,01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9	-	(16,9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54,134	9	2,009,683	9
6900	營業淨利	4,343,659	14	3,331,87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30,580	-	142,6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053	1	(44,572)	-
7050	財務成本	(88,680)	-	(52,3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953	1	45,764	-
7900	稅前淨利	4,518,612	15	3,377,63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1,109,463	4	773,26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409,149	11	2,604,368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052)	-	$ 5,0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2,210	-	(1,0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45)	-	487,25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87)	-	490,16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68,362	11	$ 3,094,537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09,149	11	$ 2,604,36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409,149	11	$ 2,604,368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68,362	11	$ 3,094,53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368,362	11	$ 3,094,537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13		$ 9.56	
9810	稀　　釋	$ 12.02		$ 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陳正益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於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176	$ 2,711,755	$ 3,317	$ 2,222,119	$ 1,590,103	$ 120,731	$ 5,235,687	($ 307,257)	$ 3,067		$ 11,579,52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452	-	(82,45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6,526	(186,52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90,000)	-	-		(1,09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963	-	(1,963)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2,604,368	-	-		2,604,36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20	487,253	(1,104)		490,16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08,388	487,253	(1,104)		3,094,537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五）	-	-	-	10,250	-	-	-	-	-		10,25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95,159	-	-	-	-	-		195,15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681	36,810	-	428,740	-	-	-	-	-		465,55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117	11,174	(3,114)	73,950	-	-	-	-	-		82,01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5,974	2,759,739	203	2,930,218	1,672,555	307,257	6,487,060	179,996	-		14,337,02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0,839	-	(260,83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7,257)	307,25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797,000)	-	-		(1,797,000)
C17	贖回公司債	-	-	-	(49)	-	-	-	-	-		(49)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3,409,149	-	-		3,409,14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842)	(31,945)	-		(40,78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00,307	(31,945)	-		3,368,362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五）	-	-	-	49,163	-	-	-	-	-		49,16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693,105	-	-	-	-	-		693,10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222	122,217	-	1,801,844	-	-	-	-	-		1,924,06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04	5,038	(55)	34,377	-	-	-	-	-		39,36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8,700	$ 2,886,994	$ 148	$ 5,508,658	$ 1,933,394	$ -	$ 8,136,785	$ 148,051	$ -		$ 18,614,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陳正益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18,612	$ 3,377,6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6,517	447,538
A20200	攤銷費用	12,511	4,5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9	(16,9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37,545)	48,19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163	10,250
A20900	財務成本	88,680	52,361
A21200	利息收入	(130,580)	(142,6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58	1,2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4,635	13,325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33)	(4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8,311	26,1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2,775)	7,036
A31150	應收帳款	(3,949,472)	(2,737,7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118)	(264,264)
A31200	存　　貨	(4,518,479)	(1,145,598)
A31230	預付貨款	10,881	(13,7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662)	(69,808)
A32130	應付票據	(99)	(54)
A32150	應付帳款	4,820,864	1,711,5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0,069	373,4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717	12,4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12)	(4,4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6,482	1,690,4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971)	(37,0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9,730)	(975,8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781	677,4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79,746)	($ 101,28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79)	(19,57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56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610)	(149,9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8	2,3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2)	(3,2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016)	(3,5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54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39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49,962)	(1,046,5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3,605	145,2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1,793)	(1,130,4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17,879	543,3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3,360)	(184,684)
C01300	贖回公司債	(500)	(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85,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8,715)	(418,71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314,722	2,114,4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06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97,000)	(1,09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360	82,0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8,318	1,375,5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351)	399,2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15,045)	1,321,7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0,003	4,958,2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4,958	$ 6,280,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陳正益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公司或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3 年 5 月 22 日設立。原公司名稱為「台灣聯邦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9 年度起改名為「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台灣公司營業項目為生產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主要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供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灣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

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由於印刷電路板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負債準備）。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1	$ 3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69,102	1,752,06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575,545	4,098,005
附買回債券	120,000	429,568
	$ 5,164,958	$ 6,280,003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8%	0.001%～5.26%
附買回債券	1.47%	1.50%～1.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4,400	$ -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二)	$ 973	$ 12,215
－遠期外匯合約(一)	2,624	-
－換匯換利合約(三)	-	17,278
	$ 3,597	$ 29,493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5,800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01.05	USD 2,000/NTD 61,160
		115.01.05	USD 1,000/NTD 30,530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4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5.01.16	USD 3,000/NTD 93,330
		115.02.05	USD 3,000/NTD 94,020
113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24	USD 4,000/NTD 127,296
		114.01.24	USD 8,000/NTD 254,400
		114.03.27	USD 7,000/NTD 226,555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THB 1,000,000/NTD 946,550	114.09.30	6%	1.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437,237	$ 757,491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1.37%～4.21%及1.46%～4.45%。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931,869	$ 769,09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2,891,999	$ 8,257,488
減：備抵損失	(1,028)	(234)
	12,890,971	8,257,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85,070
合　　計	$12,890,971	$ 8,942,324

應收帳款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2,867,306	$ 23,856	$ 837	$12,891,9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2)	(69)	(837)	(1,028)
攤銷後成本	$12,867,184	$ 23,787	$ -	$12,890,971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208,640	$ 48,787	$ 61	$ 8,257,4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	(130)	(61)	(234)
攤銷後成本	$ 8,208,597	$ 48,657	$ -	$ 8,257,254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1 天至 90 天為 43%以下；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為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34	$ 17,19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39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1)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6,957)
外幣換算差額	86	1
年底餘額	$ 1,028	$ 234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85,070	$ -	$ -	$ 685,0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 685,070	$ -	$ -	$ 685,070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額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	$ 371,888	$ -	-	$ 371,888	$ 524,560
彰化商業銀行	313,182	-	-	313,182	688,485
	$ 685,070	$ -		$ 685,070	$ 1,213,045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合併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278,130	$ 783,442
在 製 品	378,922	241,660
原 物 料	5,630,394	2,100,850
在途原物料	73,269	30,256
備品零件	44,131	32,919
	$ 7,404,846	$ 3,189,127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3,137,807	$ 17,715,547
存貨跌價損失	304,635	13,325
	$ 23,442,442	$ 17,728,872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 (TUCH)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100	2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TUCS)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3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TUCI)	一般投資業務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4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100	5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100	6

說　明

1.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TUCH）係台燿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2.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台燿泰國公司）係台燿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00%投資設立。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3.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TUCS）係 TUCH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3 年 5 月設立於薩摩亞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4.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TUCI）係 TUCH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5 年 10 月設立於薩摩亞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5.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常熟公司）係 TUCS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3 年 8 月設立於中國江蘇省，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台燿常熟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93 年 8 月 16 日至 143 年 8 月 15 日。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6.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中山公司）係 TUCI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5 年 12 月設立於中國廣東省，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台燿中山公司目前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5 年 12 月 12 日。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等。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630	$ 2,155,970	$ 5,259,807	$ 688,900	$ 32,573	$ 241,472	$ 1,283,591	$10,835,943
增添	4,741	358,431	251,831	132,128	2,772	14,128	78,163	842,194
處分	-	(1,819)	(20,361)	(817)	(2,028)	(2,906)	(14,991)	(42,922)
重分類	203	359,572	290,790	79,242	211	2958	33,861	766,837
淨兌換差額	16,685	18,237	(23,178)	10,442	(280)	(2,676)	(13,226)	6,00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5,259	$ 2,890,391	$ 5,758,889	$ 909,895	$ 33,248	$ 252,976	$ 1,367,398	$12,408,056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63,825	$ 3,990,105	$ 347,149	$ 23,283	$ 175,733	$ 897,167	$ 6,497,262
折舊費用	-	78,767	218,405	54,763	2,807	19,895	69,199	443,836
處分	-	(1,815)	(19,040)	(817)	(1,825)	(2,749)	(13,690)	(39,936)
重分類	-	-	-	69	-	-	-	69
淨兌換差額	-	(11,170)	(34,844)	224	(179)	(2,124)	(10,546)	(58,63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29,607	$ 4,154,626	$ 401,388	$ 24,086	$ 190,755	$ 942,130	$ 6,842,592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95,259	$ 1,760,784	$ 1,604,263	$ 508,507	$ 9,162	$ 62,221	$ 425,268	$ 5,565,464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23,614	$ 2,096,964	$ 5,097,224	$ 670,190	$ 33,249	$ 219,037	$ 1,221,738	$10,462,016
增添	2,450	8,365	42,373	15,901	5,937	22,401	28,210	125,637
處分	-	(100)	(21,773)	(849)	(7,257)	(8,786)	(13,406)	(52,171)
重分類	22,050	3,255	16,690	3,658	-	223	6,457	52,333
淨兌換差額	25,516	47,486	125,293	-	644	8,597	40,592	248,12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73,630	$ 2,155,970	$ 5,259,807	$ 688,900	$ 32,573	$ 241,472	$ 1,283,591	$10,835,943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957,660	$ 3,704,943	$ 299,103	$ 25,329	$ 155,472	$ 799,457	$ 5,941,964
折舊費用	-	76,298	210,267	48,895	3,403	22,917	82,988	444,768
處分	-	(100)	(20,771)	(849)	(5,894)	(8,520)	(12,431)	(48,565)
淨兌換差額	-	29,967	95,666	-	445	5,864	27,153	159,09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63,825	$ 3,990,105	$ 347,149	$ 23,283	$ 175,733	$ 897,167	$ 6,497,262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173,630	$ 1,092,145	$ 1,269,702	$ 341,751	$ 9,290	$ 65,739	$ 386,424	$ 4,338,681

於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10至50年
工程系統	1至35年
機器、水電及其他設備	1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1至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87,847	$ 92,374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681	$ 2,770

除以上所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48至50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510	$ 10,90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510)	($ 10,905)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5,951
增添	38,016
淨兌換差額	1,27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5,239
累計攤銷	
114年1月1日餘額	$ 25,945
攤銷費用	12,511
淨兌換差額	38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8,838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36,401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473
增添	3,531
處分	(2,447)
淨兌換差額	39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951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 23,665
攤銷費用	4,558
處分	(2,447)
淨兌換差額	16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945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0,006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550	$ 668
管理費用	11,355	3,778
研發費用	606	112
	$ 12,511	$ 4,558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1,817,879	$ 543,360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63%～2.93%及1.93%～5.32%。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3,008,738	$1,942,45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23,182)	(418,715)
長期借款	$2,685,556	$1,523,738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借款內容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借款(1)	借款額度：新臺幣2,120,000仟元 到期日：首動日起7至10年 借款利率：0.675%~0.72% 還款辦法：寬限期滿後本金按月平攤。	$ 308,738	$ 727,453
聯合授信貸款(2)	借款額度：新臺幣3,000,000仟元 到期日：117年5月23日 借款利率：2.1869%~2.4848% 還款辦法：每筆動用期間為滿3年，滿36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攤還本金。	1,700,000	9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海外投資融資(3)	借款額度：新臺幣1,000,000仟元 到期日：119年9月11日 借款利率：1.9323% 還款辦法：滿36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平均攤還本金。	1,000,000	31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3,182)	(418,715)
		$ 2,685,556	$ 1,523,738

1. 台燿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於108年4月與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臺灣銀行簽訂中期及長期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總計貳拾壹億貳仟萬元，授信期間係7至10年。

2. 台燿公司於112年1月3日與玉山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永豐銀行、凱基銀行、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八家銀行簽訂新臺幣參拾億元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依聯貸合約規定，至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合約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視之。

3. 台燿公司於112年9月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長期貸款合約取得海外投資融資貸款，授信額度總計壹拾億元，授信期間係自首次撥貸日起7年。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3,618,056	$1,925,55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3,618,056	$1,925,555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 台燿公司於114年11月13日發行40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4,0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386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15年2月14日至119年11月13日。若公司債屆時符合特定情況，將於115年2月14日至119年11月13日每股以386元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115年2月14日至119年10月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117年11月13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3.6185%。

	金額
114年11月13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298仟元)	$4,314,72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495仟元）	(693,105)
負債組成部分	(15,6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803仟元）	3,606,01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038
11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3,618,056

(二) 台燿公司於113年5月6日發行20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2,0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63.6元（原始轉換價格為170元，於114年4月23日因除息調整為163.6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13年8月7日至118年5月6日。若公司債屆時符合特定情況,將於113年8月7日至118年5月6日每股以163.6元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113年8月7日至118年3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116年5月6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0422%。

台燿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自114年6月23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每日收盤價均高於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30%（含）以上，累積達30天，依據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擬執行贖回權。114年9月19日為債券四回收基準日，114年9月22日為債券四終止上櫃日，114年9月26日匯款或郵寄支票予債權人（未執行轉換者）。債券持有人已於114年12月累計轉換本公司債1,999,500仟元。

餘500仟元未申請轉換債券於114年9月26日匯款支付贖回金額。本公司將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114年度認列其他利益33仟元。

	金額
113年5月6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602仟元）	$ 2,114,41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517仟元）	(195,159)
負債組成部分	(4,87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5,085仟元）	1,914,37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1,179
11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925,55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0,66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35,727)
贖回公司債	(488)
11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

(三) 台燿公司於109年5月22日發行18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1,8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27.3元（原始轉換價格為153.4元，於110年4月22日、111年4月14日、112年4月21日及113年4月25日因除息調整為147.1元、138.3元、130.3元及127.3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9年8月23日至114年5月22日。若公司債屆時符合特定情況，將於109年8月23日至114年5月22日每股以127.3元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 109 年 8 月 23 日至 114 年 4 月 1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 112 年 5 月 22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276%。

本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回或贖回公司債 13,305 張，面額計 1,330,500 仟元，本公司將買回或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 112 年度認列其他損失 19,586 仟元。

本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回或贖回公司債 9 張，面額計 900 仟元，本公司將買回或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 113 年度認列利益 42 仟元。

	金　　額
109 年 5 月 22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02 仟元）	$1,812,40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07 仟元）	(99,319)
負債組成部分	(3,27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295 仟元）	1,709,8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0,972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720,78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8,037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738,82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 18,036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756,86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761
贖回公司債	(1,303,201)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63,42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56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66,093)
贖回公司債	(896)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十七、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215,396	$ 189,23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43,565	202,617
應付薪資	140,532	133,739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81,865	38,281
應付加工費	167,382	83,737
應付運費	98,111	67,714
應付稅捐	95,075	85,110
應付修繕費	59,747	53,349
應付水電燃料費	53,687	50,707
應付佣金	94,272	42,533
應付關稅	36,790	57,357
應付勞健保	24,225	15,858
應付廢棄物處理費	9,647	12,467
其　　他	131,262	110,248
	$ 1,551,556	$ 1,142,951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6,371	$ 7,737
暫收及代收款	27,308	22,225
	$ 53,679	$ 29,962

十八、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退款負債	$ 97,869	$ 53,068
碳　　費	2,000	-
其　　他	1,580	-
	$ 101,449	$ 53,068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合併公司自 114 年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合併公司評估將很有可能取得主管機關對自主減量計畫之核定，且評估很有可能達成 114 年度之指定目標並預期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 114 年度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故碳費負債準備係按優惠費率為計算基礎。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燿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燿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

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116	$ 121,1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392)	(55,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724	$ 65,4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1月1日	$ 121,176	($ 55,692)	$ 65,48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1	-	101
前期服務成本	14,377	-	14,377
利息費用（收入）	1,817	(857)	960
認列於損益	16,295	(857)	15,4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83)	(4,0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867	-	5,8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268	-	9,2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135	(4,083)	11,052
雇主提撥	-	(32,250)	(32,250)
福利支付	(9,490)	9,490	-
114年12月31日	$ 143,116	($ 83,392)	$ 59,724
113年1月1日	$ 124,782	($ 49,841)	$ 74,9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4	-	364
利息費用（收入）	1,560	(642)	918
認列於損益	1,924	(642)	1,2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425)	(4,42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097)	-	(3,09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97	-	2,4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0)	(4,425)	(5,025)
雇主提撥	-	(5,714)	(5,714)
福利支付	(4,930)	4,930	-
113年12月31日	$ 121,176	($ 55,692)	$ 65,48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4,031)	($ 2,987)
減少0.25%	$ 4,179	$ 3,09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4,054	$ 3,008
減少0.25%	($ 3,914)	($ 2,91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453	$ 2,8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8年	10.0年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88,700	275,974
已發行股本	$ 2,886,994	$ 2,759,739
預收股本	$ 148	$ 203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認股權人請求轉換及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

合併公司 11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認股權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498 仟股。114 年度轉換之員工認股權 484 仟股及 113 年度轉換之員工認股權 20 仟股已辦妥變更登記，另 14 仟股尚未交付股票，惟合併公司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尚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是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合併公司 114 年度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共 12,222 仟股，114 年度轉換之公司債 12,222 仟股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862,243	$ 827,866
公司債轉換溢價	3,812,166	1,815,212
庫藏股票交易	4,386	4,38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36,758	87,595
認 股 權	693,105	195,159
	$ 5,508,658	$ 2,930,218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0,839	$ 82,452
特別盈餘公積	(307,257)	186,526
現金股利	1,797,000	1,090,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6.5	4.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0,031
現金股利	2,168,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7.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0,340,235	$ 23,070,425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12,890,971	$ 8,942,324	$ 5,936,43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商品銷貨	$ 26,371	$ 7,737	$ 2,379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130,580	$ 142,69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58)	($ 1,279)
淨外幣兌換利益	94,675	17,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37,545	(48,191)
贖回公司債利益	33	42
其　　他	3,158	(12,221)
	$133,053	($ 44,572)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應收讓售利息	$ -	$ 34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2,757	14,746
銀行借款利息	65,923	37,273
	$ 88,680	$ 52,361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9,271	$ 363,086
營業費用	87,246	84,452
	$ 446,517	$ 447,53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0	$ 668
營業費用	11,961	3,890
	$ 12,511	$ 4,55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8,676	$ 110,25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15,438	1,282
股份基礎給付	49,163	10,250
其他員工福利	2,361,684	2,004,44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564,961	$ 2,126,22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17,719	$ 1,292,333
營業費用	1,047,242	833,896
	$ 2,564,961	$ 2,126,229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台燿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及不高於 8%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比率以 0.8%為限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0.5%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5.45%	6.02%
董事酬勞	0.63%	0.67%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18,165	$ 182,284
董事酬勞	25,400	20,33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28,641	$ 288,56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33,966)	(271,486)
淨（損失）利益	$ 94,675	$ 17,077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06,335	$ 788,5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98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5)	(21,99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706)	6,6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09,463	$ 773,266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4,518,612	$3,377,634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	$ 903,722	$ 675,5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10	5,160
免稅所得	(6,999)	13,000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399,868)	(326,9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307	-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16,855)	(14,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989	-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09,604	328,12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46,108	114,4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用於本期之調整	(155)	(21,9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109,463	$ 773,266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210	($ 1,0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210	($ 1,00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8,551	$ 74,4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49,611	$ 156,06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0,269	$ 38,742	$ -	$ 59,01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8,882	6,884	-	15,766
未實現銷貨折讓	3,847	3,067	-	6,914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3,828	(3,364)	-	464
其　　他	4,050	999	-	5,049
	$ 40,876	$ 46,328	$ -	$ 87,2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2,884	-	(2,210)	674
其　　他	5,055	6,622	-	11,677
	$ 102,173	$ 6,622	($ 2,210)	$ 106,585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848	($ 3,579)	$ -	$ 20,26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3,786	5,096	-	8,882
未實現銷貨折讓	599	3,248	-	3,847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4,714	(886)	-	3,828
其　　他	9,553	(5,503)	-	4,050
	$ 42,500	($ 1,624)	$ -	$ 40,8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1,879	-	1,005	2,884
其　　他	-	5,055	-	5,055
	$ 96,113	$ 5,055	$ 1,005	$ 102,173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燿公司 112 年度及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TUCH、TUCS 及 TUCI 係分別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國，所得無需繳納稅負，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台燿常熟、台燿中山及台燿泰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已估列應納稅負及所得稅費用。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2.13	$ 9.56
稀釋每股盈餘	$ 12.02	$ 9.4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409,149	$ 2,604,3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9,63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3,418,780	$ 2,604,368

股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0,945	272,3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604	1,009
員工酬勞	665	1,176
可轉換公司債	10,36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4,577	274,57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台燿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10 月及 113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5,562.25	$156.07	3,707.65	$111.53
本年給與	-	-	4,000.00	151.50
本年執行	(498.25)	79.00	(1,090.90)	75.18
本年逾期失效	-	-	(1,054.50)	65.80
年末流通在外	5,064.00	163.66	5,562.25	156.07
年末可執行	1,064.00	77.20	1,562.25	80.20

於 114 及 11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57.23 元及 164.91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給與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9.10.28	77.2-80.2	0.82	80.2-82.1	1.82
113.11.18	145.8-151.5	4.88	-	-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9,163 仟元及 10,250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及 113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10月	113年11月
給與日股價	96.50 元	151.5 元
執行價格	96.50 元	151.5 元
預期波動率	45.38%	44.44%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無風險利率	0.1832%	1.4607%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0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837 仟元及 52,333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增加 143,584 仟元及減少 24,315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4,400	$ -	$ 4,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597	$ -	$ 3,59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9,493	$ -	$ 29,493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5,800	-	5,800
	$ -	$ 35,293	$ -	$ 35,293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	$ 8,171	$ 8,1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04)	(1,104)
處分	-	(7,067)	(7,067)
年底餘額	$ -	$ -	$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銀行提供之評價資訊並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按期末可觀察匯率暨合約所訂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4,607,748	$16,156,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685,07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3,597	29,493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5,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352,415	11,098,80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台燿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並應用換匯換利合約之衍生工具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泰銖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泰銖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9,687)	$ 9,046	$ 9,168	$ 1,286	$ 9,213	$ 7,77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人民幣及泰銖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約當現金	$ 2,695,545	$ 4,527,5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437,237	757,491
	$ 8,132,782	$ 5,285,06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17,879	$ 543,3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23,182	418,715
長期借款	2,685,556	1,523,738
應付公司債	3,618,056	1,925,555
	$ 8,444,673	$ 4,411,36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銀行活期存款	$ 2,468,349	$ 1,751,511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美元計價借款相關之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6,171 仟元及增加 4,37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依據不同交易對象個別擬定授信額度，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進行讓售應收帳款或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持續監督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交易對象。因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902,700	$ 4,999,887	$ 2,427,597	$ -
固定利率工具	0.68%~2.93%	436,766	1,027,668	622,552	6,309,843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23,760	$ 2,674,112	$ 1,401,016	$ -
固定利率工具	0.68%~5.32%	185,808	467,592	316,619	3,456,246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 973)	$ -	$ -	$ -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91,690	$ -	$ -	$ -
－流出	(94,314)	-	-	-
	($ 2,624)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換匯換利合約				
一流入	$946,550	$ -	$ -	$ -
一流出	(946,550)	-	-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 12,215)	$ -	$ -	$ -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一流入	$ -	$946,550	$ -	$ -
一流出	-	(963,828)	-	-
	$ -	($ 17,278)	$ -	$ -

(3)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818,826	$ 2,504,958
未動用金額	7,726,641	10,025,499
	$12,545,467	$12,530,457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114年12月31日為424,536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3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4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九、關係人交易

台燿公司及子公司（係台燿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217	$ 66,210
退休福利	1,067	976
股份基礎給付	8,882	1,736
	$ 103,166	$ 68,92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燃料保證金及進口設備之關稅擔保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燃料保證金	$ 13,500	$ 13,500
其　　他	5,529	4,317
	$ 19,029	$ 17,817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之台燿泰國公司為興建廠房簽訂購置機器設備及配件契約，簽訂之合約總價款約台幣 4,028,813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機器設備款項 2,678,925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其他事項：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8,028	31.430（美元：新台幣）	$ 4,338,234
人民幣	256,830	4.496（人民幣：新台幣）	1,154,709
美元	36,640	7.029（美元：人民幣）	1,151,593
美元	3,777	31.370（美元：泰銖）	118,718
泰銖	27,999	1.002（泰銖：新台幣）	28,053
日圓	50,439	0.201（日圓：新台幣）	10,128
歐元	203	36.900（歐元：新台幣）	7,491
			$ 6,808,92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6,937	31.430（美元：新台幣）	$ 3,675,338
美元	54,992	7.029（美元：人民幣）	1,728,411
美元	45,040	31.370（美元：泰銖）	1,415,609
日圓	319,963	0.201（日圓：新台幣）	64,249
日圓	163,984	0.200（日圓：泰銖）	32,866
人民幣	1,926	4.496（人民幣：新台幣）	8,658
日圓	9,180	0.04467（日圓：人民幣）	1,737
			$ 6,926,868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2,933	32.785（美元：新台幣）	$ 3,374,669
美元	46,031	7.188（美元：人民幣）	1,509,127
泰銖	1,009,855	0.962（泰銖：新台幣）	971,784
人民幣	37,129	4.478（人民幣：新台幣）	166,265
日圓	8,306	0.210（日圓：新台幣）	1,743
歐元	78	34.140（歐元：新台幣）	2,670
			$ 6,026,25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9,691	32.785（美元：新台幣）	$ 2,284,835
美元	44,784	7.188（美元：人民幣）	1,468,238
日圓	78,565	0.210（日圓：新台幣）	16,491
人民幣	1,226	4.478（人民幣：新台幣）	5,489
日圓	15,139	0.047（日圓：人民幣）	3,178
			$ 3,778,231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淨兌換（損）益（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94,675 仟元及 17,07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大陸及其他子公司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中國境內各城市之銅箔基板直接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 12,549,729	$ 8,260,387	$ 1,024,259	$ 703,699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17,790,506	14,810,038	3,319,400	2,628,171
合計	$ 30,340,235	$ 23,070,425	4,343,659	3,331,870
利息收入			130,580	142,697
財務成本			(88,680)	(52,3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053	(44,572)
稅前淨利			$ 4,518,612	$ 3,377,634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 及 11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17,578,620	$11,963,277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16,545,078	13,041,793
未分攤之資產	5,617,392	872,813
部門資產總額	$39,741,090	$25,877,883
部門負債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 5,600,600	$ 3,811,475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6,521,994	3,024,479
未分攤之負債	9,004,466	4,704,901
部門負債總額	$21,127,060	$11,540,855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及其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亞洲	$30,213,174	$22,825,386	$ 7,302,897	$ 5,572,839
其他	127,061	245,039	-	-
	$30,340,235	$23,070,425	$ 7,302,897	$ 5,572,83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81,040	$ -	$ -	1.9%-2.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建廠資本支出	$ -	無	$ -	$ 7,445,612	$ 7,445,612

註 1：編號欄位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40%限制。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報淨值為 18,614,030 仟元*40%=7,445,612 仟元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	$ 18,614,030	$ 4,708,930	$ 4,708,930	$ 1,656,940	$ -	25.30	$ 27,921,04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2)依上述規定，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18,614,030仟元x150%＝27,921,045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18,614,030仟元。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款項之比率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 488,223	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 138,544	3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	銷貨	915,730	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418,018	8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425,465	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69,065	2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34,885	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3,362	-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56,959	5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141,226	38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287,204	4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165,090	45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期末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418,018	3.29	$ -	-	$ 382,734	$ -
			其他應收款 315,531	（註 2）	-	-	-	-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8,544	3.68	-	-	114,393	-
			其他應收款 266,858	（註 2）	-	-	-	-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1,226	5.06	-	-	10,099	-

註 1：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及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屬出售設備價款及技術授權之提供所產生，故無週轉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轉投資	$ 2,047,229	$ 2,047,229	63,012,000	100	$ 11,235,683	$ 2,194,338	$ 2,194,338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2,330,630	1,370,430	250,000,000	100	2,321,459	(146,318)	(146,318)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1,004,502	1,004,502	30,730,000	100	5,337,018	1,088,997	1,088,997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975,993	975,993	30,300,000	100	5,797,789	1,099,359	1,099,359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 997,031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97,031	$ -	$ -	$ 997,031	$1,087,126	100.00	$1,087,126	$5,286,557	$1,731,200	註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966,580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66,580	-	-	966,580	1,098,864	100.00	1,098,864	5,783,573	342,400	註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997,031	$ 997,031	$11,168,418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66,580	966,580	11,168,418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銷貨	$ 915,730	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418,018	8	$ 59,796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銷貨	488,223	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138,544	3	3,270	

註一：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二：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註三：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註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註五：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報酬給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及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分別收取 334,636 仟元及 283,844 仟元之權利金收入。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燿公司	台燿常熟	1	進貨	$ 134,885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銷貨收入	915,7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權利金收入	334,636	係台燿常熟支付台燿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1
				其他應收款	315,531	係台燿常熟支付台燿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1
				應收帳款	418,01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台燿中山	1	銷貨收入	488,22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權利金收入	283,844	係台燿中山支付台燿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1
				其他應收款	266,858	係台燿中山支付台燿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1
				應收帳款	138,5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台燿泰國	1	進貨	356,95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
				應付帳款	141,226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1	台燿常熟	台燿中山	3	銷貨收入	425,46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3	台燿泰國	台燿中山	3	銷貨收入	287,20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應收帳款	165,0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件三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5及114年第2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803號

電話：(03)555110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4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5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三一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48	三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8～49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 部門資訊	49～50	三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會計師　褚　世　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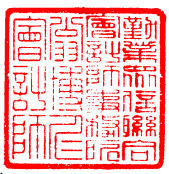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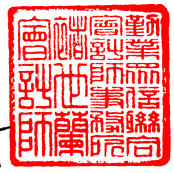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並重編114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513,383	12	$ 5,164,958	13	$ 4,095,99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	-	30,32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41,271	3	5,437,237	14	1,085,12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1,474,163	3	931,869	2	733,07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19,382,609	41	12,890,971	32	8,784,272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83,340	-	163,684	-	87,8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552	-	88,551	-	88,537	-
130X	存貨（附註十）	10,077,145	21	7,404,846	19	3,717,130	15
1421	預付貨款	32,713	-	32,706	-	4,8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5,458	1	236,167	1	220,1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158,634	81	32,350,989	81	18,847,314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4,400	-	14,9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5,670,801	12	5,565,464	14	4,046,74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90,401	-	87,847	1	81,65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38,739	-	36,401	-	8,6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23,931	1	87,204	-	69,688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54,412	6	1,540,647	4	1,587,238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20,193	-	19,029	-	18,9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619	-	49,109	-	44,8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84,096	19	7,390,101	19	5,872,768	24
1XXX	資產總計	$ 46,942,730	100	$ 39,741,090	100	$ 24,720,08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535,151	6	$ 1,817,879	5	$ 1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10,138	-	3,597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44	-
2170	應付帳款	12,045,715	26	10,319,653	26	5,643,450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343,357	5	1,551,556	4	1,103,31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037,495	2	449,611	1	290,24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158,418	-	101,449	-	41,51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358,632	1	323,182	1	401,4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1,164	-	53,679	-	35,4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580,070	40	14,620,606	37	7,665,437	3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	-	2,95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3,618,056	9	1,906,383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651,813	8	2,685,556	7	2,131,66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84,276	1	106,585	-	99,3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56,622	-	59,724	-	35,0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873	-	36,533	-	33,3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08,584	9	6,506,454	16	4,208,829	17
2XXX	負債總計	22,788,654	49	21,127,060	53	11,874,266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2,887,746	6	2,886,994	7	2,762,222	11
3140	預收股本	105,615	-	148	-	2,864	-
3100	股本總計	2,993,361	6	2,887,142	7	2,765,086	11
3200	資本公積	9,049,766	19	5,508,658	14	3,004,46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3,425	5	1,933,394	5	1,933,39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230,468	20	8,136,785	20	6,060,156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03,893	25	10,070,179	25	7,993,550	33
3400	其他權益	607,056	1	148,051	1	(917,289)	(4)
3XXX	權益總計	24,154,076	51	18,614,030	47	12,845,816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942,730	100	$ 39,741,090	100	$ 24,720,0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陳正益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	$14,301,042	100	$6,780,435	100	$24,355,008	100	$13,152,57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	10,051,471	71	5,345,191	79	17,576,879	72	10,184,313	78
5900	營業毛利	4,249,571	29	1,435,244	21	6,778,129	28	2,968,266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74,290	3	263,773	4	843,174	4	540,418	4
6200	管理費用	297,515	2	192,999	2	533,755	2	385,54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340	1	125,842	2	213,000	1	254,01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90	-	58	-	2,728	-	3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1,635	6	582,672	8	1,592,657	7	1,180,276	9
6900	營業淨利	3,357,936	23	852,572	13	5,185,472	21	1,787,99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6,918	-	31,489	-	75,447	-	64,4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860	1	(29,456)	-	131,742	1	(47,016)	-
7050	財務成本	(46,777)	-	(15,019)	-	(91,873)	-	(30,9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001	1	(12,986)	-	115,316	1	(13,581)	-
7900	稅前淨利	3,426,937	24	839,586	13	5,300,788	22	1,774,40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1,085,267)	(8)	(187,855)	(3)	(1,699,074)	(7)	(450,731)	(3)
8200	本期淨利	2,341,670	16	651,731	10	3,601,714	15	1,323,678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427	1	(1,264,713)	(19)	459,005	2	(1,097,285)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3,427	1	(1,264,713)	(19)	459,005	2	(1,097,28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5,097	17	($ 612,982)	(9)	$4,060,719	17	$ 226,393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41,670	16	$ 651,731	10	$3,601,714	15	$1,323,67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600		$2,341,670	16	$ 651,731	10	$3,601,714	15	$1,323,67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465,097	17	($ 612,982)	(9)	$4,060,719	17	$ 226,39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700		$2,465,097	17	($ 612,982)	(9)	$4,060,719	17	$ 226,393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8.02		$ 2.36		$ 12.40		$ 4.79	
9810	稀釋	$ 7.76		$ 2.25		$ 11.97		$ 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陳正益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5,974	$ 2,759,739	$ 203	$ 2,930,218	$ 1,672,555	$ 307,257	$ 6,487,060	$ 179,996		$ 14,337,02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0,839	-	(260,83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7,257)	307,25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797,000)	-		(1,797,000)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1,323,678	-		1,323,678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97,285)		(1,097,285)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23,678	(1,097,285)		226,393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五）	-	-	-	24,581	-	-	-	-		24,58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1,754	25,994	-	-	-	-		27,748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48	2,483	907	23,676	-	-	-	-		27,066
Z1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276,222	$ 2,762,222	$ 2,864	$ 3,004,469	$ 1,933,394	$ -	$ 6,060,156	($ 917,289)		$ 12,845,816
A1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8,700	$ 2,886,994	$ 148	$ 5,508,658	$ 1,933,394	$ -	$ 8,136,785	$ 148,051		$ 18,614,030
	11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0,031	-	(340,03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168,000)	-		(2,168,000)
D1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3,601,714	-		3,601,714
D3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59,005		459,005
D5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01,714	459,005		4,060,719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五）	-	-	-	24,581	-	-	-	-		24,58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105,037	3,508,600	-	-	-	-		3,613,63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5	752	430	7,927	-	-	-	-		9,109
Z1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288,775	$ 2,887,746	$ 105,615	$ 9,049,766	$ 2,273,425	$ -	$ 9,230,468	$ 607,056		$ 24,154,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衛　　經理人：陳正益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00,788	$ 1,774,4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952	211,860
A20200	攤銷費用	5,711	2,1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28	3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3,451)	(88,20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581	24,581
A20900	財務成本	91,873	30,997
A21200	利息收入	(75,447)	(64,4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47	3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1,656	150,923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80)	-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54,265	(8,5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2,294)	36,017
A31150	應收帳款	(6,494,396)	157,7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390	(4,923)
A31200	存　　貨	(2,967,602)	(667,191)
A31230	預付貨款	(7)	38,7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91)	(86,619)
A32130	應付票據	-	(55)
A32150	應付帳款	1,726,062	144,6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6,661	(41,1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485	5,4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02)	(30,4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56,671)	1,586,7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595)	(20,8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0,227)	(362,2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82,493)	1,203,5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27,63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5,96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7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8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638)	(41,2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00)	1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4)	(1,1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54)	(1,2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51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6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72,914)	(552,20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2,401	56,0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03,602	(845,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86,75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06,972)	(393,36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1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93,779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2,072)	(209,3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68,000)	(1,797,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10	27,0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660)	(12,2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158)	(1,584,8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5,474	(957,5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48,425	(2,184,0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4,958	6,280,0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13,383	$ 4,095,9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陳正益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燿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3 年 5 月 22 日設立。原公司名稱為「台灣聯邦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9 年度起改名為「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燿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台燿公司營業項目為生產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主要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供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燿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二) 116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應於適用 IFRS 18 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暨 IAS 28 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

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合併公司預計不提前適用 IFRS 18 及相關配套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20「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202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20「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IFRS 20 將取代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該準則闡明管制資產（負債）係指於決定未來向客戶收費之受管制費率時，依管制協議具有加計（減除）金額之可執行現時權利（義務）。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若評估符合條件之管制資產與負債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存在之可能性，應以現金流量基礎衡量法認列與衡量，相對應認列管制收益與管制費用。

初次適用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於追溯重編時，合併公司得選擇採用特定過渡豁免規定衡量比較期間期初之管制資產與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並依照實際排放量占全年排放量之比例認列與衡量。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9	$ 311	$ 2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15,980	2,469,102	1,670,33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036,984	2,575,545	2,025,377
附買回債券	160,000	120,000	400,000
	$ 5,513,383	$ 5,164,958	$ 4,095,998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01%～4.04%	0.001%～4.80%	0.001%～4.8%
附買回債券	1.60%	1.47%	1.50%～1.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	$ 3,699
－換匯合約(二)	-	-	2,166
－換匯換利合約(三)	-	-	24,459
	$ -	$ -	$ 30,324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4,400	$ 14,982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2,826	$ 2,624	$ -
－換匯合約(二)	7,312	973	-
	$ 10,138	$ 3,597	$ -
金融負債－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2,957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5年6月30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07.02	USD 2,800/NTD 88,516
		115.08.03	USD 5,000/NTD 156,681
114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01.05	USD 2,000/NTD 61,160
		115.01.05	USD 1,000/NTD 30,530
114年6月30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4.07.22	USD 4,000/NTD 119,141
		114.08.04	USD 4,000/NTD 117,704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5年6月30日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5.07.02	USD 3,000/NTD 94,508
		115.07.08	USD 3,000/NTD 94,539
		115.07.10	USD 1,000/NTD 31,641
		115.07.13	USD 4,000/NTD 125,758
		115.07.17	USD 3,000/NTD 94,722
		115.07.23	USD 3,700/NTD 117,279
		115.07.28	USD 4,000/NTD 125,970
		115.07.30	USD 2,000/NTD 63,026
		115.08.05	USD 3,000/NTD 94,758
		115.08.10	USD 3,000/NTD 95,059
		115.08.13	USD 2,000/NTD 63,516
114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5.01.16	USD 3,000/NTD 93,330
		115.02.05	USD 3,000/NTD 94,020
114年6月30日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4.07.22	USD 6,000/NTD 177,000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14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THB 1,000,000／NTD 946,550	114.09.30	6%	1.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41,271	$ 5,437,237	$ 1,085,122

截至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55%～5.4%、1.37%～4.21%及1.75%～4.21%。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474,163	$ 931,869	$ 733,077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9,386,395	$12,891,999	$ 8,784,768
減：備抵損失	(3,786)	(1,028)	(496)
	$19,382,609	$12,890,971	$ 8,784,272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5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9,345,847	$ 39,203	$ 1,345	$19,386,3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1)	(1,850)	(1,345)	(3,786)
攤銷後成本	$19,345,256	$ 37,353	$ -	$19,382,609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2,867,306	$ 23,856	$ 837	$12,891,9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2)	(69)	(837)	(1,028)
攤銷後成本	$12,867,184	$ 23,787	$ -	$12,890,971

114 年 6 月 30 日

	未　逾　期	逾期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8,744,903	$ 39,551	$ 314	$ 8,784,7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4)	(28)	(314)	(496)
攤銷後成本	$ 8,744,749	$ 39,523	$ -	$ 8,784,272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1 天至 90 天為 41%以下；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為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28	$ 23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728	302
外幣換算差額	30	(40)
期末餘額	$ 3,786	$ 496

十、存　　貨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1,674,530	$ 1,278,130	$ 852,162
在 製 品	456,389	378,922	259,408
原 物 料	7,320,376	5,630,394	2,542,339
在途原物料	557,536	73,269	29,176
備品零件	68,314	44,131	34,045
	$ 10,077,145	$ 7,404,846	$ 3,717,130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779,465	$ 5,233,278	$ 17,285,223	$ 10,033,390
存貨跌價損失	272,006	111,913	291,656	150,923
	$ 10,051,471	$ 5,345,191	$ 17,576,879	$ 10,184,313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說明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 (TUCH)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100	100	2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TUCS)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3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TUCI)	一般投資業務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100	4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100	100	5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100	100	6

說 明

1.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TUCH）係台燿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2.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台燿泰國公司）係台燿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00%投資設立。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3.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TUCS）係 TUCH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3 年 5 月設立於薩摩亞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4.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TUCI）係 TUCH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5 年 10 月設立於薩摩亞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5.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常熟公司）係 TUCS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3 年 8 月設立於中國江蘇省，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台燿常熟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93 年 8 月 16 日至 143 年 8 月 15 日。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6.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中山公司）係 TUCI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5 年 12 月設立於中國廣東省，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台燿中山公司目前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5 年 12 月 12 日。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等。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115年1月1日餘額	$ 1,195,259	$ 2,890,391	$ 5,758,889	$ 909,895	$ 33,248	$ 252,976	$ 1,367,398	$ 12,408,056
增添	-	9,070	281,429	17,816	3,440	8,533	40,350	360,638
處分	-	(3,079)	(21,215)	(2,139)	-	(3,169)	(9,832)	(39,434)
重分類	-	1,346	40,150	13,369	-	2,260	2,024	59,149
淨兌換差額	(15,924)	15,048	95,803	(8,847)	747	7,643	35,194	129,664
115年6月30日餘額	$ 1,179,335	$ 2,912,776	$ 6,155,056	$ 930,094	$ 37,435	$ 268,243	$ 1,435,134	$ 12,918,073
累計折舊								
115年1月1日餘額	$ -	$ 1,129,607	$ 4,154,626	$ 401,388	$ 24,086	$ 190,755	$ 942,130	$ 6,842,592
折舊費用	-	50,992	136,522	46,073	1,361	9,514	40,082	284,544
處分	-	(2,358)	(19,111)	(2,139)	-	(2,852)	(9,027)	(35,487)
淨兌換差額	-	30,031	93,356	(857)	418	6,159	26,516	155,623
115年6月30日餘額	$ -	$ 1,208,272	$ 4,365,393	$ 444,465	$ 25,865	$ 203,576	$ 999,701	$ 7,247,272
115年6月30日淨額	$ 1,179,335	$ 1,704,504	$ 1,789,663	$ 485,629	$ 11,570	$ 64,667	$ 435,433	$ 5,670,801
114年12月31日及115年1月1日淨額	$ 1,195,259	$ 1,760,784	$ 1,604,263	$ 508,507	$ 9,162	$ 62,221	$ 425,268	$ 5,565,464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73,630	$ 2,155,970	$ 5,259,807	$ 688,900	$ 32,573	$ 241,472	$ 1,283,591	$ 10,835,943
增添	204	449	18,931	3,838	291	1,381	16,163	41,257
處分	-	(1,819)	(1,482)	(646)	(1,363)	-	(3,398)	(8,708)
重分類	-	-	15,557	1,917	1,164	-	3,783	22,421
淨兌換差額	(23,337)	(98,725)	(265,702)	-	(1,598)	(19,057)	(85,917)	(494,336)
114年6月30日餘額	$ 1,150,497	$ 2,055,875	$ 5,027,111	$ 694,009	$ 31,067	$ 223,796	$ 1,214,222	$ 10,396,577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063,825	$ 3,990,105	$ 347,149	$ 23,283	$ 175,733	$ 897,167	$ 6,497,262
折舊費用	-	37,524	102,989	24,116	1,617	10,338	33,914	210,498
處分	-	(1,815)	(1,180)	(646)	(1,226)	-	(3,337)	(8,204)
淨兌換差額	-	(67,330)	(207,409)	-	(904)	(13,870)	(60,210)	(349,723)
114年6月30日餘額	$ -	$ 1,032,204	$ 3,884,505	$ 370,619	$ 22,770	$ 172,201	$ 867,534	$ 6,349,833
114年6月30日淨額	$ 1,150,497	$ 1,023,671	$ 1,142,606	$ 323,390	$ 8,297	$ 51,595	$ 346,688	$ 4,046,744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10 至 50 年
工程系統	1 至 35 年
機器、水電及其他設備	0.5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1 至 10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90,401	$ 87,847	$ 81,654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709	$ 658	$ 1,408	$ 1,362

除以上所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約為48至50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4,778	$ 3,267	$ 8,321	$ 6,31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778)	($ 3,267)	($ 8,321)	($ 6,31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電腦軟體	$ 38,739	$ 36,401	$ 8,620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30	$ 133	$ 270	$ 277
管理費用	2,936	897	4,545	1,875
研發費用	448	-	896	8
	$ 3,514	$ 1,030	$ 5,711	$ 2,160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信用額度借款	$ 2,535,151	$ 1,817,879	$ 150,000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1.95%～2.85%、1.63%～2.93%及1.89%。

(二) 長期借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 4,010,445	$ 3,008,738	$ 2,533,09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58,632)	(323,182)	(401,429)
長期借款	$ 3,651,813	$ 2,685,556	$ 2,131,667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借款內容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借款(1)	借款額度：新臺幣2,120,000仟元 到期日：首動日起7至10年 借款利率：0.68%~0.72% 還款辦法：寬限期滿後本金按月平攤。	$ 116,667	$ 308,738	$ 518,096
聯合授信貸款(2)	借款額度：新臺幣3,000,000仟元 到期日：117年5月23日 借款利率：2.1869%~2.4848%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遞減額度，其中第1~4期每期遞減10%，第5期遞減60%。本金應於各該筆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海外投資融資(3)	借款額度：新臺幣1,000,000仟元 到期日：119年9月11日 借款利率：1.9323% 還款辦法：滿36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平均攤還本金。	1,000,000	1,000,000	315,000
大華銀行長期貸款(4)	借款額度：泰銖1,000,000仟元 到期日：120年1月15日 借款利率：2.59%~2.65% 還款辦法：借款期間五年，首次動用日起第一年不用還本，最終到期日為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首次動用日起算第二年開始每季還款借款本金的5%，最後一次還本日償還剩餘未還款本金。	964,100	-	-
中國銀行-固定資產貸款(5)	借款額度：人民幣350,000仟元 到期日：120年5月15日 借款利率：2.61% 還款辦法：借款期間五年，首次動用日（2026/05/25）起前兩年不用還本，還款起始日為2028/5/25，季度結息，最終到期日為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中國銀行每季度末月的21日為付息日。	229,679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8,632)	(323,182)	(401,429)
		$ 3,651,813	$ 2,685,556	$ 2,131,667

1. 台燿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於108年4月與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臺灣銀行簽訂中期及長期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總計貳拾壹億貳仟萬元，授信期間係7至10年。
2. 台燿公司於112年1月3日與玉山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永豐銀行、凱基銀行、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八家銀行簽訂新臺幣參拾億元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依聯貸合約規定，至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合約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視之。
3. 台燿公司於112年9月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長期貸款合約取得海外投資融資貸款，授信額度總計壹拾億元，授信期間係自首次撥貸日起7年。
4.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115年1月13日與大華銀行簽訂泰銖壹拾億元額度之長期貸款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5. 台燿科技（常熟）於115年5月25日與中國銀行簽訂人民幣參億伍仟元額度之固定資產貸款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	$ 3,618,056	$ 1,906,38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
	$ -	$ 3,618,056	$ 1,906,383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 台燿公司於114年11月13日發行40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4,0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386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15年2月14日至119年11月13日。若公司債屆

時符合特定情況，將於 115 年 2 月 14 日至 119 年 11 月 13 日每股以 386 元轉換，115 年 4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380.8 元。

該轉換公司債自 115 年 2 月 14 日至 119 年 10 月 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 117 年 11 月 13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6185%。

台燿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自 1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止，每日收盤價均高於本公司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 30%（含）以上，累積達 30 天，依據本公司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擬執行贖回權。115 年 6 月 26 日為債券五回收基準日，115 年 6 月 29 日為債券五終止上櫃日，115 年 7 月 3 日匯款或郵寄支票予債權人（未執行轉換者）。債券持有人已於 115 年 6 月累計轉換本公司債 3,999,900 仟元。

	金額
114 年 11 月 13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98 仟元)	$ 4,314,72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95 仟元）	(693,105)
負債組成部分	(15,6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803 仟元）	3,606,01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038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618,05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13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649,014)
贖回公司債	(1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80)
115 年 6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二) 台燿公司於113年5月6日發行20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2,0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63.6元（原始轉換價格為170元，於114年4月23日因除息調整為163.6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13年8月7日至118年5月6日。若公司債屆時符合特定情況,將於113年8月7日至118年5月6日每股以163.6元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113年8月7日至118年3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116年5月6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0422%。

台燿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自114年6月23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每日收盤價均高於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30%（含）以上，累積達30天，依據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擬執行贖回權。114年9月19日為債券四回收基準日，114年9月22日為債券四終止上櫃日，114年9月26日匯款或郵寄支票予債權人（未執行轉換者）。債券持有人已於114年12月累計轉換本公司債1,999,500仟元。

	金額
113年5月6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602仟元）	$2,114,41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517仟元）	(195,159)
負債組成部分	(4,87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5,085仟元）	1,914,37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1,179
11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925,55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0,66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36,727)
贖回公司債	(48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56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7,734)
114年6月30日負債組成部分	$1,906,383

十七、其他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543,851	$ 181,865	$ 26,887
應付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382,880	243,565	207,799
應付獎金	189,857	215,396	126,442
應付薪資	168,159	140,532	125,794
應付佣金	156,043	94,272	46,927
應付加工費	137,915	167,382	69,191
應付運費	134,438	98,111	72,728
應付稅捐	129,869	95,075	100,741
應付關稅	76,852	36,790	36,072
應付水電燃料費	74,416	53,687	53,738
應付修繕費	65,198	59,747	41,047
應付勞健保	29,022	24,225	63,206
應付廢棄物處理費	12,064	9,647	10,570
其　　他	242,793	131,262	122,177
	$ 2,343,357	$ 1,551,556	$ 1,103,319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61,514	$ 26,371	$ 15,885
暫收及代收款	29,650	27,308	19,551
	$ 91,164	$ 53,679	$ 35,436

十八、負債準備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　　動			
退款負債	$155,748	$ 97,869	$ 41,066
碳　　費	1,090	2,000	450
其　　他	1,580	1,580	-
	$158,418	$101,449	$ 41,516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合併公司自 115 年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合併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取得主管機關對自主減量計畫之核定，且評估很有可能達成 115 年度之指定目標並預期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 115 年度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故碳費負債準備係按優惠費率為計算基礎。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636 仟元、266 仟元、1,272 仟元及 531 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88,775	288,700	276,222
已發行股本	$ 2,887,746	$ 2,886,994	$ 2,762,222
預收股本	$ 105,615	$ 148	$ 2,864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合併公司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18仟股。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轉換之員工認股權61仟股及114年度轉換之員工認股權14仟股已辦妥變更登記，另57仟股尚未交付股票，惟合併公司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尚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是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合併公司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轉換之員工認股權228仟股及113年度轉換之員工認股權20仟股已辦妥變更登記，另111仟股尚未交付股票，惟合併公司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尚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是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837,988	$ 830,060	$ 851,542
公司債轉換溢價	8,013,853	3,812,166	1,844,006
庫藏股票交易	4,386	4,386	4,38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93,522	168,941	112,176
認股權	17	693,105	192,359
	$ 9,049,766	$ 5,508,658	$ 3,004,469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0,031	$ 260,839
特別盈餘公積	-	(307,257)
現金股利	2,168,000	1,797,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7.5	6.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5年3月11日及11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5年6月17日及114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4,301,042	$ 6,780,435	$ 24,355,008	$ 13,152,579

合約餘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19,382,609	$ 12,890,971	$ 8,784,272	$ 8,942,32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商品銷貨	$ 58,938	$ 26,371	$ 15,885	$ 7,737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 36,918	$ 31,489	$ 75,447	$ 64,43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578)	($ 10)	($ 7,847)	($ 385)
淨外幣兌換損益	74,582	(169,496)	120,329	(142,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7,701	134,447	13,451	88,204
其　　他	4,155	5,603	5,809	7,307
	$ 78,860	($ 29,456)	$ 131,742	($ 47,016)

(三) 財務成本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1,439	$ 4,281	$ 31,138	$ 8,562
銀行借款利息	35,338	10,738	60,735	22,435
	$ 46,777	$ 15,019	$ 91,873	$ 30,997

(四) 折舊及攤銷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587	$ 84,002	$ 209,945	$ 171,734
營業費用	44,875	19,820	76,007	40,126
	$ 145,462	$ 103,822	$ 285,952	$ 211,86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	$ 133	$ 270	$ 277
營業費用	3,384	897	5,441	1,883
	$ 3,514	$ 1,030	$ 5,711	$ 2,16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1,275	$ 29,685	$ 80,934	$ 65,25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636	266	1,272	531
股份基礎給付	12,291	12,291	24,581	24,581
其他員工福利	816,364	549,237	1,505,902	1,121,64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70,566	$ 591,479	$ 1,612,689	$ 1,212,01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0,969	$ 365,393	$ 930,241	$ 735,633
營業費用	379,597	226,086	682,448	476,378
	$ 870,566	$ 591,479	$ 1,612,689	$ 1,212,011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及不高於 8%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比率以 0.8%為限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0.5%為基層員工酬勞。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4.86%	6.25%
董事酬勞	0.55%	0.71%

金　　額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6,024	$ 42,761	$ 234,849	$ 96,684
董事酬勞	$ 17,762	$ 4,942	$ 26,540	$ 11,0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18,165	$ 182,284
董事酬勞	25,400	$ 20,333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5,532	$ 233,481	$ 224,305	$ 316,65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050	(402,977)	(103,976)	(458,792)
淨 損 益	$ 74,582	($ 169,496)	$ 120,329	($ 142,142)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70,012	$ 245,483	$1,317,699	$ 467,2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44,614	42,9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03)	(27,929)	(4,203)	(27,92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19,458	(29,699)	340,964	(31,6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85,267	$ 187,855	$1,699,074	$ 450,731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燿公司 112 年度及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TUCH、TUCS 及 TUCI 係分別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國，所得無需繳納稅負，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台燿常熟、台燿中山及台燿泰國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因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已估列應納稅負及所得稅費用。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8.02	$ 2.36	$ 12.40	$ 4.79
稀釋每股盈餘	$ 7.76	$ 2.25	$ 11.97	$ 4.5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歸屬於台燿公司業主之淨利	$ 2,341,670	$ 651,731	$ 3,601,714	$ 1,323,6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9,151	3,425	24,910	6,8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2,350,821	$ 655,156	$ 3,626,624	$ 1,330,528

股　　數

單位：仟股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2,053	276,306	290,463	276,2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591	638	3,448	731
員工酬勞	93	188	320	425
可轉換公司債	7,270	13,804	8,838	13,80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007	290,936	303,069	291,22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台燿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10 月及 113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064.00	$163.66	1,562.25	$167.78
本期執行	(118.25)	77.2	(339.00)	79.84
期末流通在外	3,945.75	165.72	1,223.25	192.15
期末可執行	964.75	76.2	1,223.25	77.20

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934.7 元及 167.28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給與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9.10.28	$ 76.2-77.2	0.33	$ 77.2-80.2	1.33
113.11.18	143.8-145.8	4.38	145.8-151.5	5.38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4,581 仟元及 24,581 仟元。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9,149仟元及22,421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增加361,986仟元及減少11,394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5年6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0,138	$ -	$ 10,138

11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4,400	$ -	$ 4,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597	$ -	$ 3,597

114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0,324	$ -	$ 30,324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14,982	-	14,982
	$ -	$ 45,306	$ -	$ 45,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2,957	$ -	$ 2,957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銀行提供之評價資訊並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按期末可觀察匯率暨合約所訂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 -	$ -	$ 30,324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14,982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7,714,959	$ 24,607,748	$ 14,805,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00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138	3,597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2,9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950,541	20,352,415	11,369,66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台燿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泰銖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泰銖之影響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損益	$ 14,952	($ 2,156)	$ 10,412	$ 3,094	$ 264	$ 14,64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人民幣及泰銖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約當現金	$ 2,196,984	$ 2,695,545	$ 2,425,3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41,271	5,437,237	1,085,122
	$ 3,438,255	$ 8,132,782	$ 3,510,49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35,151	$ 1,817,879	$ 150,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58,632	323,182	401,429
長期借款	3,651,813	2,685,556	2,131,667
應付公司債	-	3,618,056	1,906,383
	$ 6,545,596	$ 8,444,673	$ 4,589,4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銀行活期存款	$ 3,313,445	$ 2,468,349	$ 1,667,585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美元計價存款相關之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142 仟元及 2,08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依據不同交易對象個別擬定授信額度，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進行讓售應收帳款或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持續監督應收款項逾期情

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交易對象。因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5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10,630	$ 5,808,225	$ 2,826,860	$ -
固定利率工具	0.72%～2.85%	1,068,335	1,767,615	448,504	3,696,028

11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902,700	$ 4,989,356	$ 2,427,597	$ -
固定利率工具	0.68%~2.93%	436,766	1,027,668	622,552	6,309,843

114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00,521	$ 2,702,042	$ 1,440,931	$ -
固定利率工具	0.675%～2.245%	185,597	70,339	298,225	4,048,530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5 年 6 月 30 日

	3 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 7,312)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45,197	$ -	$ -	$ -
一流　出	(248,024)	-	-	-
	$ 2,826	$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 973)	$ -	$ -	$ -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一流　入	$ 946,550	$ -	$ -	$ -
一流　出	(946,550)	-	-	-
	$ -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91,690	$ -	$ -	$ -
一流　出	(94,314)	-	-	-
	($ 2,624)	$ -	$ -	$ -

114 年 6 月 30 日

	3 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 2,166	$ -	$ -	$ -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一流 入	$ -	$ 946,550	$ -	$ -
一流 出	-	(922,091)	-	-
	$ -	$ 24,459	$ -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532,323	$ -	$ -	$ -
一流 出	(528,624)	-	-	-
	$ 3,699	$ -	$ -	$ -

(3) 融資額度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545,596	$ 4,818,826	$ 2,683,096
未動用金額	15,507,260	7,726,641	8,939,980
	$ 22,052,856	$ 12,545,467	$ 11,623,076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為 388,239 仟元、424,536 仟元及 314,284 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3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九、關係人交易

台燿公司及子公司（係台燿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0,917	$ 36,963	$ 55,199	$ 50,801
退休福利	243	270	510	536
股份基礎給付	1,385	2,316	2,767	4,630
	$ 42,545	$ 39,549	$ 58,476	$ 55,96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燃料保證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燃料保證金	$ 13,500	$ 13,500	$ 10,500
其　　他	6,693	5,529	8,451
	$ 20,193	$ 19,029	$ 18,951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之台燿泰國公司為興建廠房簽訂購置機器設備及配件契約，簽訂之合約總價款約台幣 3,671,175 仟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支付機器設備款項 2,864,571 仟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4,835	31.85（美元：新台幣）	$ 6,524,002
美元	34,071	6.811（美元：人民幣）	1,085,155
美元	32,577	33.036（美元：泰銖）	1,037,582
泰銖	34,329	0.964（泰銖：新台幣）	33,097
人民幣	316,850	4.69（人民幣：新台幣）	1,486,024
日圓	253,087	0.196（日圓：新台幣）	49,681
歐元	239	36.29（歐元：新台幣）	8,685
			$10,224,22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597	31.85（美元：新台幣）	$ 3,681,757
美元	58,207	6.811（美元：人民幣）	1,853,890
美元	38,998	33.036（美元：泰銖）	1,242,098
人民幣	39,342	4.69（人民幣：新台幣）	184,512
日圓	162,892	0.196（日圓：新台幣）	31,976
日圓	29,729	0.042（日圓：人民幣）	5,836
			$ 7,000,069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8,028	31.430（美元：新台幣）	$ 4,338,234
人民幣	256,830	4.496（人民幣：新台幣）	1,154,709
美元	36,640	7.029（美元：人民幣）	1,151,593
美元	3,777	31.370（美元：泰銖）	118,718
泰銖	27,999	1.002（泰銖：新台幣）	28,053
日圓	50,439	0.201（日圓：新台幣）	10,128
歐元	203	36.900（歐元：新台幣）	7,491
			$ 6,808,92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6,937	31.430（美元：新台幣）	$3,675,338
美元	54,992	7.029（美元：人民幣）	1,728,411
美元	45,040	31.370（美元：泰銖）	1,415,609
日圓	319,963	0.201（日圓：新台幣）	64,249
日圓	163,984	0.200（日圓：泰銖）	32,866
人民幣	1,926	4.496（人民幣：新台幣）	8,658
日圓	9,180	0.04467（日圓：人民幣）	1,737
			$6,926,868

114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4,883	29.300（美元：新台幣）	$ 2,780,063
美元	29,749	7.159（美元：人民幣）	871,641
美元	209	32.308（美元：泰銖）	6,122
泰銖	2,018,736	0.907（泰銖：新台幣）	1,830,791
人民幣	109,244	4.091（人民幣：新台幣）	446,919
日圓	37,587	0.203（日圓：新台幣）	7,645
歐元	94	34.350（歐元：新台幣）	3,215
新加坡幣	66	23.000（新加坡幣：新台幣）	1,509
			$ 5,947,90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4,134	29.300（美元：新台幣）	$ 2,172,128
美元	56,091	7.159（美元：人民幣）	1,643,452
美元	3,812	32.308（美元：泰銖）	111,678
日圓	117,846	0.203（日圓：新台幣）	23,970
人民幣	14,713	4.091（人民幣：新台幣）	60,192
日圓	29,133	0.050（日圓：人民幣）	2,220
			$ 4,013,640

合併公司於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損益（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4,582仟元、(169,496)仟元、120,329仟元及(142,14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大陸及其他子公司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中國境內各城市之銅箔基板直接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 9,586,241	$ 5,852,982	$ 1,994,178	$ 343,809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14,768,767	7,299,597	3,191,294	1,444,181
合計	$ 24,355,008	$ 13,152,579	5,185,472	1,787,990
利息收入			75,447	64,432
財務成本			(91,873)	(30,9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742	(47,016)
稅前淨利			$ 5,300,788	$ 1,774,409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部門資產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 17,877,944	$ 17,578,620	$ 10,695,393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27,611,032	16,545,078	12,736,036
未分攤之資產	1,453,754	5,617,392	1,288,653
部門資產總額	$ 46,942,730	$ 39,741,090	$ 24,720,082
部門負債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 5,945,847	$ 5,600,600	$ 3,630,116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8,765,302	6,521,994	3,262,098
未分攤之負債	8,077,505	9,004,466	4,982,052
部門負債總額	$ 22,788,654	$ 21,127,060	$ 11,874,266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應付公司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21,200	$ 1,446,150	$ -	1.9～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9,661,630	$ 9,661,630

註 1：編號欄位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40%限制。

115 年 6 月 30 日財報淨值為 24,154,076 仟元*40%=9,661,630 仟元。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	$ 24,154,076	$ 10,267,665	$ 10,267,665	$ 3,499,251	$ -	42.50	$ 36,231,11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2)依上述規定，1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4,154,076 仟元×150%＝36,231,114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4,154,076 仟元。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款項之比率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 339,110	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 248,388	3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	銷貨	1,074,238	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507,334	7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45,057	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142,981	2	
台灣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684,209	3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310,822	30	
台灣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3	銷貨	104,951	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80,931	8	
台灣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553,952	3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200,361	20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5年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期末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507,334 其他應收款 256,328	4.64 （註2）	$ -	-	$ -	$ -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8,388 其他應收款 252,525	3.51 （註2）	-	-	-	-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2,981	3.91	-	-	-	-
台灣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310,822	6.05	-	-	-	-
台灣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80,931	5.19	-	-	-	-
台灣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200,361	6.06	-	-	-	-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及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屬技術授權之提供所產生，故無週轉率。

註：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之其他應收款係屬資金貸與、孳息及手續費收入，故無週轉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轉投資	$ 2,047,229	$ 2,047,229	63,012,000	100	$ 13,861,213	$ 2,119,360	$ 2,119,36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2,330,630	2,330,630	250,000,000	100	2,013,940	(224,157)	(224,157)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1,004,502	1,004,502	30,730,000	100	6,494,318	900,966	900,966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975,993	975,993	30,300,000	100	7,297,292	1,215,515	1,215,515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 997,031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97,031	$ -	$ -	$ 997,031	$ 900,053	100.00	$ 900,053	$6,442,264	$1,731,200	註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966,580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96,580	-	-	966,580	1,215,269	100.00	1,215,269	7,282,639	342,400	註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997,031	$ 997,031	$14,492,446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66,580	966,580	14,492,446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銷貨	$ 1,074,238	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507,334	7	$ 63,233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銷貨	339,110	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248,388	3	36,198	

註一：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二：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註三：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註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註五：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報酬給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及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分別收取 278,607 仟元及 274,787 仟元之權利金收入。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燿公司	台燿常熟	1	進貨	$ 55,218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銷貨收入	1,074,2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權利金收入	278,607	係台燿常熟支付台燿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1
				其他應收款	256,328	係台燿常熟支付台燿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1
				應收帳款	507,3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應付帳款	41,532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台燿中山	1	銷貨收入	339,1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進貨	145,057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
				權利金收入	274,787	係台燿中山支付台燿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1
				其他應收款	252,525	係台燿中山支付台燿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1
				應收帳款	248,38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應付帳款	142,981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台燿泰國	1	進貨	684,20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
				應付帳款	310,822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
1	台燿常熟	台燿中山	3	銷貨收入	22,65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應收帳款	13,92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燿中山	台燿常熟	3	銷貨收入	17,47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台燿泰國	台燿常熟	3	銷貨收入	104,95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應收帳款	80,93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台燿中山	3	銷貨收入	553,95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200,3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件四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74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803號

電話：(03)555110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2～6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一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二
(十一) 其他事項	66	三三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66～67	三四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67～68	三五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90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製造及銷售，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抽樣測試，檢視原始訂單、客戶簽回之出貨單或海關出口報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3. 應收收款測試，並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褚　世　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合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47,192	11	$ 2,373,79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42,87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0,000	-	4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50,098	-	58,3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2,861,111	13	1,995,01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266,168	1	223,6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3,617	2	236,39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01,762	6	259,22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74,391	-	29,54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708,427	8	966,83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8,631	-	52,5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91,397	41	6,238,641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37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	-	8,1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0,608,793	47	8,032,115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715,871	12	2,898,450	17
1780	無形資產	5,462	-	6,4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0,876	-	42,5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49	-	42,52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5,087	-	12,1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05,938	59	11,042,804	64
1XXX	資產總計	$ 22,697,335	100	$ 17,281,44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43,360	3	$ 1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29,493	-	-	-
2150	應付票據	99	-	153	-
2170	應付帳款	2,721,344	12	1,852,21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0,837	-	14,68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83,691	3	507,01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69,761	1	238,2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223,4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19,235	-	2,99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18,715	2	418,71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3,896	-	11,3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20,431	21	3,418,856	2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5,8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1,925,555	9	463,422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523,738	7	1,642,45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02,173	-	96,11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65,484	-	74,9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126	-	6,1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39,876	16	2,283,067	13
2XXX	負債總計	8,360,307	37	5,701,923	33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2,759,739	12	2,711,755	16
3140	預收股本	203	-	3,317	-
3100	股本總計	2,759,942	12	2,715,072	16
3200	資本公積	2,930,218	13	2,222,11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555	7	1,590,10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7,257	1	120,7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87,060	29	5,235,687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66,872	37	6,946,521	40
3400	其他權益	179,996	1	(304,190)	(2)
3XXX	權益總計	14,337,028	63	11,579,522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697,335	100	$ 17,281,4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胡桂琴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9,681,516	100	$ 7,561,849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九）	7,594,347	79	6,123,516	81
5900	營業毛利	2,087,169	21	1,438,333	1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未實現利益	(35,529)	-	(15,143)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已實現利益	15,143	-	12,45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66,783	21	1,435,648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32,176	5	470,603	6
6200	管理費用	488,909	5	429,2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9,018	4	310,46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7,020)	-	2,3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3,083	14	1,212,637	16
6900	營業淨利	703,700	7	223,01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53,142	1	38,9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9,483	5	328,359	4
7050	財務成本	(51,584)	(1)	(26,46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640,618	17	745,82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1,659	22	1,086,635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825,359	29	$ 1,309,64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220,991	2	486,211	6
8200	本年度淨利	2,604,368	27	823,435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25	-	1,3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005)	-	(2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253	5	(186,526)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0,169	5	(185,43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94,537	32	$ 638,003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9.56		$ 3.05	
9810	稀　　釋	$ 9.49		$ 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胡桂琴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9,152	$ 2,691,518	$ -	$ 2,085,826	$ 1,461,098	$ 255,623	$ 5,481,879	($ 120,731)	$ 3,067	$ 11,858,28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9,005	-	(129,00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4,892)	134,89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076,608)	-	-	(1,076,60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823,435	-	-	823,43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4	(186,526)	-	(185,43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24,529	(186,526)	-	638,003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五）	-	-	-	11,021	-	-	-	-	-	11,02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024	20,237	3,317	125,272	-	-	-	-	-	148,82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176	2,711,755	3,317	2,222,119	1,590,103	120,731	5,235,687	(307,257)	3,067	11,579,52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452	-	(82,45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6,526	(186,52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90,000)	-	-	(1,09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963	-	(1,963)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2,604,368	-	-	2,604,36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20	487,253	(1,104)	490,16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08,388	487,253	(1,104)	3,094,537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五）	-	-	-	10,250	-	-	-	-	-	10,25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	-	195,159	-	-	-	-	-	195,15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681	36,810	-	428,740	-	-	-	-	-	465,55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117	11,174	(3,114)	73,950	-	-	-	-	-	82,01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5,974	$ 2,759,739	$ 203	$ 2,930,218	$ 1,672,555	$ 307,257	$ 6,487,060	$ 179,996	$ -	$ 14,337,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胡桂琴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25,359	$ 1,309,6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1,586	283,614
A20200	攤銷費用	3,491	3,3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7,020)	2,3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8,191	(53,8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250	11,021
A20900	財務成本	51,584	26,460
A21200	利息收入	(53,142)	(38,9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1,640,618)	(745,8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56)	4,33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7,893)	(15,31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5,529	15,14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5,143)	(12,45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損失	(42)	19,586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6,241	(4,4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37	7,100
A31150	應收帳款	(849,073)	(165,3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50)	77,0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899)	202,5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235)	71,589
A31200	存　　貨	(723,698)	(113,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55)	(2,142)
A32130	應付票據	(54)	153
A32150	應付帳款	869,129	355,6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55	12,7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6,087	1,6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561	(233,3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492	($ 9,2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32)	(14,4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7,182	995,3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252)	(16,1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2,647)	(289,1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283	690,0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77)	(38,44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68	24,747
B004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067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69,193)	(810,4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44)	(109,8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25	1,0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92)	(10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62,3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78)	(3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259)	(43,2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819	38,25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2,055,9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36,042)	1,296,4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3,360	88,5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00)	(1,330,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9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8,715)	(418,71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114,41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98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8)
C04500	支付股利	(1,090,000)	(1,076,60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2,010	148,8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1,154	(1,678,4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73,395	$ 308,0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3,797	2,065,7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7,192	$ 2,373,7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胡桂琴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公司或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3 年 5 月 22 日設立。原公司名稱為「台灣聯邦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9 年度起改名為「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台灣公司營業項目為生產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主要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供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

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印刷電路板之銷售。由於印刷電路板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負債準備－流動）。

2.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1	$ 2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1,597	521,68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795,736	1,202,846
附買回債券	429,568	649,000
	$ 2,547,192	$ 2,373,797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37%	0.001%～5.30%
附買回債券	1.50%～1.55%	1.28%～1.3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1,618
－換匯合約(二)	-	17,307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可轉債	-	23,950
	$ -	$ 42,875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權	$ -	$ 376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二)	$ 12,215	$ -
－換匯換利合約(三)	17,278	-
	$ 29,493	$ -
金融負債－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權	$ 5,800	$ -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2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31	USD2,000/NTD62,360
		113.02.29	USD2,000/NTD61,820
		113.03.27	USD3,000/NTD91,041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3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24	USD4,000/NTD 127,296
		114.01.24	USD8,000/NTD 254,400
		114.03.27	USD7,000/NTD 226,555
112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25	USD5,000/NTD 159,850
		113.01.25	USD2,000/NTD 63,584
		113.01.25	USD2,000/NTD 63,190
		113.02.27	USD5,000/NTD155,750
		113.02.27	USD4,000/NTD123,240
		113.03.27	USD5,000/NTD153,850
		113.03.27	USD2,000/NTD 61,400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THB 1,000,000/ NTD 946,550	114.09.30	6%	1.5%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8,17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3年7月，出售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1,963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000	$ 422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46%及1.57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0,098	$ 58,335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76,185	$ 1,550,986
減：備抵損失	(144)	(17,164)
	2,176,041	1,533,8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85,070	461,196
合　　計	$ 2,861,111	$ 1,995,018

應收帳款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產

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產業展望。本公司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73,212	$ 2,912	$ 61	$ 2,176,1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	(60)	(61)	(144)
攤銷後成本	$ 2,173,189	$ 2,852	$ -	$ 2,176,041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32,508	$ 1,331	$ 17,147	$ 1,550,9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	-	(17,147)	(17,164)
攤銷後成本	$ 1,532,491	$ 1,331	$ -	$ 1,533,822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1 天至 90 天為 9%以下；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為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7,164	$ 14,84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32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7,020)	-
年底餘額	$ 144	$ 17,164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應收帳款，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85,070	$ -	$ -	$ 685,0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 685,070	$ -	$ -	$ 685,070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61,196	$ -	$ -	$ 461,1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 461,196	$ -	$ -	$ 461,196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額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玉山商業銀行	$ 371,888	$ -	-	$ 371,888	$ 524,560
彰化商業銀行	313,182	-	-	313,182	688,485
	$ 685,070	$ -		$ 685,070	$1,213,045
112 年 12 月 31 日					
玉山商業銀行	$ 277,056	$ -	-	$ 277,056	$ 491,2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906	-	-	7,906	55,269
彰化商業銀行	176,234	-	-	176,234	644,805
	$ 461,196	$ -		$ 461,196	$1,191,354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本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91,631	$ 313,549
在製品	155,511	107,216
原物料	1,137,224	526,428
在途存貨	6,221	3,178
備品零件	17,840	16,465
	$1,708,427	$ 966,836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7,612,240	$6,138,83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893)	(15,314)
	$7,594,347	$6,123,516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 9,193,021	$ 7,154,064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415,772	878,051
	$10,608,793	$ 8,032,115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100%	100%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五。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743,948	$ 1,181,468	$ 2,677,810	$ 670,190	$ 21,531	$ 59,873	$ 442,848	$ 5,797,668
增添	2,450	7,775	20,347	15,901	1,775	790	7,406	56,444
處分	-	(100)	(12,779)	(849)	(6,267)	(6,161)	(3,680)	(29,836)
重分類	22,050	3,255	14,634	3,658	-	-	335	43,93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68,448	$ 1,192,398	$ 2,700,012	$ 688,900	$ 17,039	$ 54,502	$ 446,909	$ 5,868,2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89,187	$ 1,865,321	$ 299,104	$ 16,771	$ 45,776	$ 283,059	$ 2,899,218
折舊費用	-	33,434	149,027	48,894	2,378	6,302	41,551	281,586
處分	-	(100)	(12,676)	(849)	(5,003)	(6,161)	(3,678)	(28,46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2,521	$ 2,001,672	$ 347,149	$ 14,146	$ 45,917	$ 320,932	$ 3,152,337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768,448	$ 769,877	$ 698,340	$ 341,751	$ 2,893	$ 8,585	$ 125,977	$ 2,715,871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743,948	$ 1,167,040	$ 2,581,363	$ 659,363	$ 21,432	$ 58,135	$ 416,250	$ 5,647,531
增添	-	5,778	43,805	33,683	582	1,278	24,740	109,866
處分	-	(1,790)	(23,608)	(49,737)	(483)	-	(3,251)	(78,869)
重分類	-	10,440	76,250	26,881	-	460	5,109	119,1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43,948	$ 1,181,468	$ 2,677,810	$ 670,190	$ 21,531	$ 59,873	$ 442,848	$ 5,797,6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56,447	$ 1,731,912	$ 303,497	$ 14,629	$ 38,508	$ 244,073	$ 2,689,066
折舊費用	-	34,530	151,700	45,344	2,625	7,268	42,147	283,614
處分	-	(1,790)	(18,291)	(49,737)	(483)	-	(3,161)	(73,46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9,187	$ 1,865,321	$ 299,104	$ 16,771	$ 45,776	$ 283,059	$ 2,899,218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743,948	$ 792,281	$ 812,489	$ 371,086	$ 4,760	$ 14,097	$ 159,789	$ 2,898,450

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35至50年
工程系統	1至35年
機器、水電及其他設備	0.5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1至5年

十四、租賃協議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141	$ 5,43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141)	($ 5,43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 543,360	$ 150,000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1.93%～5.32%及1.74%。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1,942,453	$2,061,16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18,715)	(418,715)
長期借款	$1,523,738	$1,642,453

本公司借款包括：

	借款內容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借款(1)	借款額度：新臺幣2,120,000仟元 到期日：首動日起7至10年 借款利率：0.68%~0.72% 還款辦法：寬限期滿後本金按月平攤。	$ 727,453	$ 1,146,168
聯合授信貸款(2)	借款額度：新臺幣3,000,000仟元 到期日：117年5月23日 借款利率：2.24% 還款辦法：每筆動用期間為滿3年，滿36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攤還本金	900,000	6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海外投資融資(3)	借款額度：新臺幣1,000,000仟元 到期日：119年9月11日 借款利率：1.84% 還款辦法：滿36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平均攤還本金	315,000	31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8,715)	(418,715)
		$ 1,523,738	$ 1,642,453

1. 台燿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於108年4月與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臺灣銀行簽訂中期及長期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總計貳拾壹億貳仟萬元，授信期間係7至10年。
2. 台燿公司於112年1月3日與玉山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永豐銀行、凱基銀行、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八家銀行簽訂新臺幣參拾億元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依聯貸合約規定，至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合約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視之。
3. 台燿公司於112年9月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長期貸款合約取得海外投資融資貸款，授信額度總計壹拾億元，授信期間係自首次撥貸日起7年。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925,555	$ 463,42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1,925,555	$ 463,422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 台燿公司於113年5月6日發行20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2,0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70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13年8月7日至118年5月6日。若公司債屆時符合特定情況，將於113年8月7日至118年5月6日每股以170元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113年8月7日至118年3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116年5月6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0422%。

	金額
113年5月6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602仟元）	$2,114,41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517仟元）	(195,159)
負債組成部分	(4,87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5,085仟元）	1,914,37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1,179
11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925,555

(二) 台燿公司於109年5月22日發行18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1,8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27.3元（原始轉換價格為153.4元，於110年4月22日、111年4月14日、112年4月21日及113年4月25日因除息調整為147.1元、138.3元、130.3元及127.3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9年8月23日至114年

5 月 22 日。若公司債屆時符合特定情況，將於 109 年 8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每股以 127.3 元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 109 年 8 月 23 日至 114 年 4 月 1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 112 年 5 月 22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276%。

本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回或贖回公司債 13,305 張，面額計 1,330,500 仟元，本公司將買回或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 112 年度認列其他損失 19,586 仟元。

本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回或贖回公司債 9 張，面額計 900 仟元，本公司將買回或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 113 年度認列利益 42 仟元。

	金　　額
109 年 5 月 22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02 仟元）	$1,812,40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07 仟元）	(99,319)
負債組成部分	(3,27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295 仟元）	1,709,8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0,97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109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720,78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8,037
110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738,82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8,036
111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756,86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761
贖回公司債	(1,303,201)
11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463,42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56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66,093)
贖回公司債	(896)
11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

十七、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02,617	$ 103,685
應付運費	36,997	41,670
應付薪資	77,903	71,624
應付獎金	103,241	73,075
應付佣金	42,533	24,702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0,877	34,209
應付修繕費	29,898	28,935
應付水電燃料費	21,205	10,581
應付勞健保	15,858	14,869
應付廢棄物處理費	11,607	11,471
其　　他	130,955	92,197
	$ 683,691	$ 507,018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及代收款	$ 13,896	$ 11,393

十八、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負債準備	$ 19,235	$ 2,994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1,176	$ 124,7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692)	(49,8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5,484	$ 74,9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 124,782	($ 49,841)	$ 74,9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4	-	364
利息費用（收入）	1,560	(642)	918
認列於損益	1,924	(642)	1,28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425)	($ 4,42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097)	-	(3,09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97	-	2,4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0)	(4,425)	(5,025)
雇主提撥	-	(5,714)	(5,714)
福利支付	(4,930)	4,930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21,176	($ 55,692)	$ 65,484
112 年 1 月 1 日	$ 133,318	($ 42,538)	$ 90,7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47	-	1,347
利息費用（收入）	2,000	(660)	1,340
認列於損益	3,347	(660)	2,6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8)	(3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278	-	3,27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318)	-	(4,3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0)	(328)	(1,368)
雇主提撥	-	(17,158)	(17,158)
福利支付	(10,843)	10,843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24,782	($ 49,841)	$ 74,94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987)	($ 3,278)
減少0.25%	$ 3,097	$ 3,4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3,008	$ 3,299
減少0.25%	($ 2,917)	($ 3,1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880	$ 3,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0年	10.6年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75,974	271,176
已發行股本	$ 2,759,739	$ 2,711,755
預收股本	$ 203	$ 3,317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091仟股。113年度轉換之員工認股權1,071仟股及112年度轉換之員工認股權46仟股已

辦妥變更登記，另 20 仟股尚未交付股票，惟合併公司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尚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是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 113 年度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共 3,681 仟股，113 年度轉換之公司債 3,681 仟股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827,866	$ 607,69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15,212	1,360,566
庫藏股票交易	4,386	4,38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87,595	223,566
認 股 權	195,159	25,906
	$ 2,930,218	$ 2,222,119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452	$ 129,005
特別盈餘公積	186,526	(134,892)
現金股利	1,090,000	1,076,608
每股現金股利（元）	4.0	4.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3年3月6日及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3年6月19日及112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4年3月12日董事會擬議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0,839
特別盈餘公積	(307,257)
現金股利	1,797,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6.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14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9,681,516	$7,561,849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2,861,111	$ 1,995,018	$ 1,831,978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53,142	$ 38,91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856	($ 4,33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6,002	(11,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48,191)	53,805
贖回公司債利益（損失）	42	(19,586)
權利金收入（附註二九）	473,342	291,513
其　　他	(12,568)	18,229
	$479,483	$328,359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4,746	$ 9,761
銀行借款利息	36,838	16,699
	$ 51,584	$ 26,460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5,764	$220,360
營業費用	65,822	63,254
	$281,586	$283,61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3	$ 396
營業費用	3,048	2,985
	$ 3,491	$ 3,381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2,459	$ 31,29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1,282	2,687
股份基礎給付	10,250	11,021
其他員工福利	1,190,529	980,00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234,520	$1,025,00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1,490	$ 579,843
營業費用	563,030	445,165
	$1,234,520	$1,025,008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67,063	$ 481,637	$1,048,700	$ 479,121	$ 378,218	$ 857,339
勞健保費用	53,226	31,007	84,233	52,249	29,665	81,914
退休金費用	18,135	15,606	33,741	19,095	14,883	33,978
董事酬金	-	21,657	21,657	-	11,566	11,566
其他員工福利	33,066	13,123	46,189	29,378	10,833	40,21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71,490	$ 563,030	$1,234,520	$ 579,843	$ 445,165	$1,025,008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98人及1,006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223仟元及1,013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057仟元及857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3.33%。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仟元。(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委員會應參考同業薪資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本公司經營與員工個人績效考核表現、及未來經營風險，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在針對董

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等原則下，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確保公司薪資報酬水準符合相關勞動法規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考核與薪資報酬水準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
4.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及不高於 8%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比率以0.8%為限提撥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6.02%	6.60%
董事酬勞	0.67%	0.74%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2,284	$ 93,280
董事酬勞	20,333	10,4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3,435	$ 257,32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7,433)	(268,595)
淨利益（損失）	$ 66,002	($ 11,266)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34,407	$ 499,8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9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095)	(25,30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679	6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0,991	$ 486,211

為因應全球產業情勢，及全球平衡佈局的策略考量，本公司考量未來事業發展及南向布局等商機，調整對大陸子公司未分配盈餘策略，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海外子公司之部分累積盈餘分配回本公司。112 年度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414,720 仟元。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25,359	$ 1,309,646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65,072	$ 261,9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160	1
免稅所得	13,000	(10,761)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328,124)	(149,164)
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費用	-	414,720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14,022)	(16,1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9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用於本期之調整	(20,095)	(25,3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0,991	$ 486,211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005)	($ 2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005)	($ 27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4,391	$ 29,5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223,48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848	($ 3,579)	$ -	$ 20,26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3,786	5,096	-	8,882
未實現銷貨折讓	599	3,248	-	3,847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4,714	(886)	-	3,828
其　　他	9,553	(5,503)	-	4,050
	$ 42,500	($ 1,624)	$ -	$ 40,8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1,879	-	1,005	2,884
其　　他	-	5,055	-	5,055
	$ 96,113	$ 5,055	$ 1,005	$ 102,173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6,911	($ 3,063)	$ -	$ 23,8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3,115	671	-	3,786
未實現銷貨折讓	1,487	(888)	-	599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7,608	(2,894)	-	4,714
其　　他	4,055	5,498	-	9,553
	$ 43,176	($ 676)	$ -	$ 4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1,605	-	274	1,879
	$ 95,839	$ -	$ 274	$ 96,113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9.56	$ 3.05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9.49	$ 3.0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淨利	$ 2,604,368	$ 823,43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2,604,368	$ 823,43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2,387	270,0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009	1,198
員工酬勞	1,176	1,0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4,572	272,30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台燿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107年3月及109年10月給與員工認股權6,000單位及3,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707.65	$111.53	5,778.15	$ 97.32
本年執行	(1,090.90)	75.18	(2,070.50)	71.88
本年逾期失效	(1,054.50)	65.80	-	-
年末流通在外	1,562.25	167.78	3,707.65	111.53
年末可執行	1,562.25	80.20	2,957.65	73.94

於113及112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64.91元及95.03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1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1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1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1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7.03.28	-	-	65.8-69.8	0.24
109.10.28	80.2-82.1	1.82	82.1-87.1	2.82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250 仟元及 11,021 仟元。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及 109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3月	109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86.00 元	96.50 元
執行價格	86.00 元	96.50 元
預期波動率	35.90%	45.38%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無風險利率	0.7541%	0.183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0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32 仟元及 119,140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9,493	$ -	$ 29,493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5,800	-	5,800
	$ -	$ 35,293	$ -	$ 35,293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8,925	$ -	$ 18,925
非衍生金融資產	23,950	-	-	23,950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376	-	376
	$ 23,950	$ 19,301	$ -	$ 43,2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8,171	$ 8,171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	$ 8,171	$ 8,1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04)	(1,104)
處分	-	(7,067)	(7,067)
年底餘額	$ -	$ -	$ -

11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	$ 8,171	$ 8,171
年底餘額	$ -	$ 8,171	$ 8,171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銀行提供之評價資訊並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按期末可觀察匯率暨合約所訂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 -	$ 18,925
非衍生金融資產	-	23,950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3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769,965	4,697,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8,171
應收帳款	685,070	461,19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29,493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5,8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124,226	5,292,99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平均約有 60%～80%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泰銖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

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之影響		泰銖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	$ 8,719	$ 11,006	$ 7,789	$ 36
權益	91,930	71,541	14,156	8,781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泰銖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曝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曝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約當現金	$ 2,225,304	$ 1,851,8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000	422
	$ 2,235,304	$ 1,852,26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3,360	$ 150,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18,715	418,715
長期借款	1,523,738	1,642,453
應付公司債	1,925,555	463,422
	$ 4,411,368	$ 2,674,5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銀行活期存款	$ 321,044	$ 521,25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02 仟元及 1,30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管理階層將依據不同交易對象個別擬定授信額度，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進行讓售應收帳款或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持續監督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交易對象。因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18,428	$ 1,292,946	$ 730,906	$ -
固定利率工具	0.68%-5.32%	185,808	467,592	316,619	3,456,24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86,048	$ 867,503	$ 413,499	$ -
固定利率工具	0.55%-2.019%	35,449	221,281	317,970	2,113,633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 12,215)	$ -	$ -	$ -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一流入	$ 946,550	$ -	$ -	$ -
一流出	(963,828)	-	-	-
	($ 17,278)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 17,307	$ -	$ -	$ -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15,221	$ -	$ -	$ -
一流出	(213,603)	-	-	-
	$ 1,618	$ -	$ -	$ -

(3)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504,958	$ 2,211,169
未動用金額	6,924,542	6,989,981
	$ 9,429,500	$ 9,201,150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973,564	$ 544,995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447,565	512,187
		$ 1,421,129	$ 1,057,18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16,837	$ 11,763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0,949	10,902
	$ 37,786	$ 22,665

本公司主係向關係人購買成品；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139,395	$ 135,662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26,773	87,956
		$ 266,168	$ 223,618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266,858	$ 151,307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68,205	107,920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2,646	-
		$ 437,709	$ 259,227

本公司出售成品予關係人，產生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權利金。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16,249	$ 7,081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4,588	7,601
		$ 20,837	$ 14,682
其他應付款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108,697	$ 53,228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61,064	184,972
		$ 269,761	$ 238,200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成品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其他應付款主係轉單向關係人購買成品所產生之帳款，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 962,300	$ -
應收利息		
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 1,753	$ -
利息費用		
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 2,902	$ -

(七)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權利金收入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290,321	$ 170,367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83,021	121,146
		$ 473,342	$ 291,513
手續費收入	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 3,224	$ -

對關係人之權利金收入，係專利技術授權所產生之收入。

對關係人之手續費收入，係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所產生之收入。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211	$ 60,708
退休福利	976	809
股份基礎給付	24,264	5,401
	$ 86,451	$ 66,91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為本公司燃料保證金及進口設備之關稅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燃料保證金	$ 10,500	$ 10,500
其　　他	4,587	1,695
	$ 15,087	$ 12,195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 112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本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請依客戶實際情況說明），故將於 114 年依實際排放量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於 115 年 5 月繳交碳費。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2,933	32.785	（美元：新台幣）	$ 3,374,669
泰銖	1,011,715	0.962	（泰銖：新台幣）	973,574
人民幣	37,129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66,265
歐元	78	34.140	（歐元：新台幣）	2,670
日圓	8,306	0.210	（日圓：新台幣）	1,743
				$ 4,518,82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280,403	32.785	（美元：新台幣）	$ 9,193,021
泰銖	1,471,238	0.962	（泰銖：新台幣）	1,415,772
				$10,608,79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9,691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284,835
日圓	78,565	0.210	（日圓：新台幣）	16,491
人民幣	1,226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5,489
				$ 2,306,81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1,708	30.705（美元：新台幣）	$ 2,508,851
日圓	27,888	0.217（日圓：新台幣）	6,057
泰銖	4,952	0.902（泰銖：新台幣）	4,465
歐元	86	33.980（歐元：新台幣）	2,919
			$ 2,522,292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 232,993	30.705（美元：新台幣）	$ 7,154,064
泰銖	973,773	0.902（泰銖：新台幣）	878,051
			$ 8,032,11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6,903	30.705（美元：新台幣）	$ 1,133,117
日圓	4,915	0.217（日圓：新台幣）	1,068
			$ 1,134,185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66,002 仟元及損失 11,26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88,000	$ 1,154,760	$ 962,300	1.9~2.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建廠資本支出	$ -	無	$ -	$ 5,734,811	$ 5,734,811

註1：編號欄位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40%限制。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報淨值為 14,337,028 仟元*40%=5,734,811 仟元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	14,337,028	1,924,000	1,924,000	$ -	$ -	13.42	21,505,54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2)依上述規定，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14,337,028仟元x150%＝21,505,542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14,337,028仟元。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3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款項之比率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 447,565	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126,773	4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	銷貨	973,564	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139,395	4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178,740	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65,232	2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3	銷貨	120,992	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27,153	1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期末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39,395	7.08	$ 139,395	-	$ 139,285	$ -
			其他應收款 266,858	（註 2）	266,858	-	-	-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6,773	4.17	126,773	-	53,050	-
			其他應收款 168,205	（註 2）	168,205	-	-	-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66,699	（註 3）	966,699	-	4,436	-

註 1：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及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屬出售設備價款及技術授權之提供所產生，故無週轉率。

註 3：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其他應收款係屬資金貸與、孳息及手續費收入，故無週轉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轉投資	$ 2,047,229	$ 2,047,229	63,012,000	100	$ 9,193,021	$ 1,666,693	$ 1,666,693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370,430	901,238	150,000,000	100	1,415,772	(26,075)	(26,075)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1,004,502	1,004,502	30,730,000	100	4,303,448	802,400	802,400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975,993	975,993	30,300,000	100	4,760,395	859,687	859,687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 997,031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97,031	$ -	$ -	$ 997,031	$ 800,424	100.00	$ 800,242	$4,252,778	$1,731,200	註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966,580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66,580	-	-	966,580	859,172	100.00	859,172	4,746,086	342,400	註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997,031	$ 997,031	$ 8,602,217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66,580	966,580	8,602,217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銷貨	$ 973,564	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139,395	4	$ 28,207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銷貨	447,565	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126,773	4	7,322	

註一：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二：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註三：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註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註五：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報酬給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及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分別收取 290,321 仟元及 183,021 仟元之權利金收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157　號

會員姓名：(1) 翁博仁　(2) 褚世蘭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04226091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46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翁博仁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褚世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

附件五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803號

電話：(03)555110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1～6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十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一
(十一) 其他事項	65	三二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66～67	三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67～68	三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90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製造及銷售，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抽樣測試，檢視原始訂單、客戶簽回之出貨單或海關出口報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3. 應收收款測試，並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會計師　褚　世　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16,740	7	$ 2,547,192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40,000	10	1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72,824	-	50,0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4,372,883	14	2,861,11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568,945	2	266,1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330	1	303,61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82,389	2	1,401,76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88,463	-	74,391	-
130X	存貨（附註十）	3,723,844	12	1,708,427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495	-	68,6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067,913	48	9,291,397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4,4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3,557,142	44	10,608,793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537,231	8	2,715,871	12
1780	無形資產	11,204	-	5,4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87,204	-	40,8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342	-	19,84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4,993	-	15,0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243,516	52	13,405,938	59
1XXX	資產總計	$ 31,311,429	100	$ 22,697,33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50,000	1	$ 543,36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3,597	-	29,493	-
2150	應付票據	-	-	99	-
2170	應付帳款	4,465,104	14	2,721,34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49,885	-	20,83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70,182	3	683,69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6	-	269,76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09,823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38,149	-	19,23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23,182	1	418,71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0,752	-	13,8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20,750	20	4,720,431	2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5,8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3,618,056	12	1,925,555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685,556	9	1,523,738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06,585	-	102,1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59,724	-	65,4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28	-	17,1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76,649	21	3,639,876	16
2XXX	負債總計	12,697,399	41	8,360,307	37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2,886,994	9	2,759,739	12
3140	預收股本	148	-	203	-
3100	股本總計	2,887,142	9	2,759,942	12
3200	資本公積	5,508,658	18	2,930,21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3,394	6	1,672,55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7,2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36,785	26	6,487,060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70,179	32	8,466,872	37
3400	其他權益	148,051	-	179,996	1
3XXX	權益總計	18,614,030	59	14,337,028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311,429	100	$ 22,697,3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陳正益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	113年度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 13,990,259	100	$ 9,681,51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11,160,217	80	7,594,347	79
5900	營業毛利	2,830,042	20	2,087,169	2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未實現利益	(63,455)	-	(35,529)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已實現利益	35,529	-	15,14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02,116	20	2,066,783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62,328	5	532,176	5
6200	管理費用	601,374	4	488,9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217	4	359,01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	-	(17,0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7,857	13	1,363,083	14
6900	營業淨利	1,024,259	7	703,70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9,869	-	53,1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1,174	5	479,483	5
7050	財務成本	(74,631)	-	(51,58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048,020	15	1,640,618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4,432	20	2,121,659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3,758,691	27	$ 2,825,359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349,542	3	220,99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409,149	24	2,604,368	2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52)	-	5,0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2,210	-	(1,0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45)	-	487,253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87)	-	490,169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68,362	24	$ 3,094,537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13		$ 9.56	
9810	稀　　釋	$ 12.02		$ 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陳正益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積固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176	$ 2,711,755	$ 3,317	$ 2,222,119	$ 1,590,103	$ 120,731	$ 5,235,687	($ 307,257)	$ 3,067	$ 11,579,52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452	-	(82,45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6,526	(186,52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90,000)	-	-	(1,09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963	-	(1,963)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2,604,368	-	-	2,604,36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20	487,253	(1,104)	490,16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08,388	487,253	(1,104)	3,094,537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四）	-	-	-	10,250	-	-	-	-	-	10,25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	-	195,159	-	-	-	-	-	195,15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681	36,810	-	428,740	-	-	-	-	-	465,55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117	11,174	(3,114)	73,950	-	-	-	-	-	82,01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5,974	2,759,739	203	2,930,218	1,672,555	307,257	6,487,060	179,996	-	14,337,02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0,839	-	(260,83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7,257)	307,25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797,000)	-	-	(1,797,000)
C17	贖回公司債	-	-	-	(49)	-	-	-	-	-	(49)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3,409,149	-	-	3,409,14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842)	(31,945)	-	(40,78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00,307	(31,945)	-	3,368,362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四）	-	-	-	49,163	-	-	-	-	-	49,16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	-	693,105	-	-	-	-	-	693,10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222	122,217	-	1,801,844	-	-	-	-	-	1,924,06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04	5,038	(55)	34,377	-	-	-	-	-	39,36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8,700	$ 2,886,994	$ 148	$ 5,508,658	$ 1,933,394	$ -	$ 8,136,785	$ 148,051	$ -	$ 18,614,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衛　　經理人：陳正益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758,691	$ 2,825,3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014	281,586
A20200	攤銷費用	3,576	3,4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	(17,0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7,545)	48,19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163	10,250
A20900	財務成本	74,631	51,584
A21200	利息收入	(49,869)	(53,1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2,048,020)	(1,640,6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0	(85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3,70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	(17,89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3,455	35,52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5,529)	(15,143)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33)	(4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914	16,2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726)	8,237
A31150	應收帳款	(1,511,710)	(849,0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777)	(42,5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097	(67,8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9,373	(180,235)
A31200	存　　貨	(2,209,121)	(723,6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64)	(16,055)
A32130	應付票據	(99)	(54)
A32150	應付帳款	1,743,760	869,1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048	6,1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244	176,0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9,685)	31,5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144)	$ 2,4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12)	(4,4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6,584	737,1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627)	(36,2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497)	(482,6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1,460	218,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0,000)	(9,57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79)	(19,577)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568
B004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06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60,200)	(469,1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54)	(56,4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2,2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962,3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318)	(2,4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635)	(21,2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059	53,8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1,021)	(1,436,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543,3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3,360)	(150,00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500)	(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85,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8,715)	(418,71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314,722	2,114,4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9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398)	-
C04500	支付股利	(1,797,000)	(1,09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360	82,0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9,109	1,391,1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30,452)	$　173,3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7,192	2,373,7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6,740	$ 2,547,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陳正益　會計主管：林小喬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公司或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3 年 5 月 22 日設立。原公司名稱為「台灣聯邦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9 年度起改名為「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台灣公司營業項目為生產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主要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供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

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

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印刷電路板之銷售。由於印刷電路板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負債準備－流動）。

2.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

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6	$ 2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6,504	321,59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50,000	1,795,736
附買回債券	120,000	429,568
	$ 2,216,740	$ 2,547,192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65%	0.001%～4.37%
附買回債券	1.47%	1.50%～1.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4,400	$ -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二)	$ 973	$ 12,215
－遠期外匯合約(一)	2,624	-
－換匯換利合約(三)	-	17,278
	$ 3,597	$ 29,493
金融負債－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5,800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01.05	USD 2,000/NTD 61,160
		115.01.05	USD 1,000/NTD 30,530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4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5.01.16	USD 3,000/NTD 93,330
		115.02.05	USD 3,000/NTD 94,020
113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24	USD 4,000/NTD 127,296
		114.01.24	USD 8,000/NTD 254,400
		114.03.27	USD 7,000/NTD 226,555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THB 1,000,000/ NTD 946,550	114.09.30	6%	1.5%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3,240,000	$ 10,000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28%~1.75%及1.46%。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72,824	$ 50,098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372,934	$ 2,176,185
減：備抵損失	(51)	(144)
	4,372,883	2,176,0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85,070
合　　計	$ 4,372,883	$ 2,861,111

應收帳款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產業展望。本公司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351,451	$ 21,483	$ -	$ 4,372,9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	(37)	-	(51)
攤銷後成本	$ 4,351,437	$ 21,446	$ -	$ 4,372,883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73,212	$ 2,912	$ 61	$ 2,176,1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	(60)	(61)	(144)
攤銷後成本	$ 2,173,189	$ 2,852	$ -	$ 2,176,041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1 天至 90 天為 43%以下；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為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44	$ 17,16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1)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62)	(17,020)
年底餘額	$ 51	$ 144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應收帳款，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85,070	$ -	$ -	$ 685,0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 685,070	$ -	$ -	$ 685,070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額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玉山商業銀行	$ 371,888	$ -	-	$ 371,888	$ 524,560
彰化商業銀行	313,182	-	-	313,182	688,485
	$ 685,070	$ -		$ 685,070	$1,213,045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本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86,446	$ 391,631
在 製 品	236,979	155,511
原 物 料	2,838,611	1,137,224
在途存貨	42,241	6,221
備品零件	19,567	17,840
	$ 3,723,844	$ 1,708,427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0,966,513	$ 7,612,240
存貨跌價損失	193,704	-
存貨回升利益	-	(17,893)
	$11,160,217	$ 7,594,347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11,235,683	$ 9,193,021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321,459	1,415,772
	$13,557,142	$10,608,793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100%	100%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768,448	$ 1,192,398	$ 2,700,012	$ 688,900	$ 17,039	$ 54,502	$ 446,909	$ 5,868,208
增添	4,741	1,061	25,420	6,305	188	374	35,065	73,154
處分	-	(1,819)	(16,288)	(817)	-	(1,337)	(3,648)	(23,909)
重分類	-	-	7,684	2,430	-	-	5,028	15,14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73,189	$ 1,191,640	$ 2,716,828	$ 696,818	$ 17,227	$ 53,539	$ 483,354	$ 5,932,5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22,521	$ 2,001,672	$ 347,149	$ 14,146	$ 45,917	$ 320,932	$ 3,152,337
折舊費用	-	32,402	142,618	47,992	1,132	5,064	36,806	266,014
處分	-	(1,815)	(15,537)	(817)	-	(1,337)	(3,481)	(22,98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53,108	$ 2,128,753	$ 394,324	$ 15,278	$ 49,644	$ 354,257	$ 3,395,364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773,189	$ 738,532	$ 588,075	$ 302,494	$ 1,949	$ 3,895	$ 129,097	$ 2,537,231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743,948	$ 1,181,468	$ 2,677,810	$ 670,190	$ 21,531	$ 59,873	$ 442,848	$ 5,797,668
增添	2,450	7,775	20,347	15,901	1,775	790	7,406	56,444
處分	-	(100)	(12,779)	(849)	(6,267)	(6,161)	(3,680)	(29,836)
重分類	22,050	3,255	14,634	3,658	-	-	335	43,93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68,448	$ 1,192,398	$ 2,700,012	$ 688,900	$ 17,039	$ 54,502	$ 446,909	$ 5,868,2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89,187	$ 1,865,321	$ 299,104	$ 16,771	$ 45,776	$ 283,059	$ 2,899,218
折舊費用	-	33,434	149,027	48,894	2,378	6,302	41,551	281,586
處分	-	(100)	(12,676)	(849)	(5,003)	(6,161)	(3,678)	(28,46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2,521	$ 2,001,672	$ 347,149	$ 14,146	$ 45,917	$ 320,932	$ 3,152,337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768,448	$ 769,877	$ 698,340	$ 341,751	$ 2,893	$ 8,585	$ 125,977	$ 2,715,871

於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35至50年
工程系統	1至35年
機器、水電及其他設備	1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1至5年

十三、租賃協議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393	$ 6,14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393)	($ 6,14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 150,000	$ 543,360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63%～2.15%及1.93%～5.32%。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3,008,738	$1,942,45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23,182)	(418,715)
長期借款	$2,685,556	$1,523,738

本公司借款包括：

	借款內容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借款(1)	借款額度：新臺幣2,120,000仟元 到期日：首動日起7至10年 借款利率：0.675%~0.72% 還款辦法：寬限期滿後本金按月平攤。	$ 308,738	$ 727,453
聯合授信貸款(2)	借款額度：新臺幣3,000,000仟元 到期日：117年5月23日 借款利率：2.1869%~2.4848% 還款辦法：每筆動用期間為滿3年，滿36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攤還本金	1,700,000	9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海外投資融資(3)	借款額度：新臺幣1,000,000仟元 到期日：119年9月11日 借款利率：1.9323% 還款辦法：滿36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平均攤還本金	1,000,000	31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3,182)	(418,715)
		$ 2,685,556	$ 1,523,738

1. 台燿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於108年4月與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臺灣銀行簽訂中期及長期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總計貳拾壹億貳仟萬元，授信期間係7至10年。
2. 台燿公司於112年1月3日與玉山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永豐銀行、凱基銀行、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八家銀行簽訂新臺幣參拾億元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依聯貸合約規定，至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合約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視之。

3. 台燿公司於 112 年 9 月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長期貸款合約取得海外投資融資貸款，授信額度總計壹拾億元，授信期間係自首次撥貸日起 7 年。

十五、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3,618,056	$1,925,55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3,618,056	$1,925,555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 台燿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40 仟單位、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4,0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386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5 年 2 月 14 日至 119 年 11 月 13 日。若公司債屆時符合特定情況，將於 115 年 2 月 14 日至 119 年 11 月 13 日每股以 386 元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 115 年 2 月 14 日至 119 年 10 月 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 117 年 11 月 13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6185%。

	金額
114年11月13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298仟元)	$4,314,72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495仟元)	(693,105)
負債組成部分	(15,6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803仟元)	3,606,01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038
11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3,618,056

(二) 台燿公司於113年5月6日發行20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2,0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63.6元(原始轉換價格為170元，於114年4月23日因除息調整為163.6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13年8月7日至118年5月6日。若公司債屆時符合特定情況,將於113年8月7日至118年5月6日每股以163.6元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113年8月7日至118年3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116年5月6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0422%。

台燿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自114年6月23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每日收盤價均高於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30%(含)以上，累積達30天，依據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擬執行贖回權。114年9月19日為債券四回收基準日，114年9月22日為債券四終止上櫃日，114年9

月 26 日匯款或郵寄支票予債權人（未執行轉換者）。債券持有人已於 114 年 12 月累計轉換本公司債 1,999,500 仟元。

餘 500 仟元未申請轉換債券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匯款支付贖回金額。本公司將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 114 年度認列其他利益 33 仟元。

	金額
113 年 5 月 6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02 仟元）	$2,114,41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17 仟元）	(195,159)
負債組成部分	(4,87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085 仟元）	1,914,37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1,179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925,55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0,66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35,727)
贖回公司債	(488)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三) 台燿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發行 18 仟單位、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8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27.3 元（原始轉換價格為 153.4 元，於 110 年 4 月 22 日、111 年 4 月 14 日、112 年 4 月 21 日及 113 年 4 月 25 日因除息調整為 147.1 元、138.3 元、130.3 元及 127.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9 年 8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22 日。若公司債屆時符合特定情況，將於 109 年 8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每股以 127.3 元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 109 年 8 月 23 日至 114 年 4 月 1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 112 年 5 月 22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276%。

本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回或贖回公司債 13,305 張，面額計 1,330,500 仟元，本公司將買回或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 112 年度認列其他損失 19,586 仟元。

本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回或贖回公司債 9 張，面額計 900 仟元，本公司將買回或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 113 年度認列利益 42 仟元。

	金額
109 年 5 月 22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02 仟元）	$1,812,40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07 仟元）	(99,319)
負債組成部分	(3,27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295 仟元）	1,709,8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0,972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720,78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8,037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738,82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8,036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756,86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761
贖回公司債	(1,303,201)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63,42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56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66,093)
贖回公司債	(896)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十六、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43,565	$ 202,617
應付運費	61,910	36,997
應付薪資	85,975	77,903
應付獎金	121,039	103,241
應付佣金	94,272	42,533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9,874	10,877
應付修繕費	33,192	29,898
應付水電燃料費	30,655	21,205
應付勞健保	22,253	15,858
應付廢棄物處理費	8,926	11,607
其　　他	158,521	130,955
	$ 870,182	$ 683,691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及代收款	$ 10,752	$ 13,896

十七、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退款負債	$ 34,569	$ 19,235
碳　　費	2,000	-
其　　他	1,580	-
	$ 38,149	$ 19,235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本公司自 114 年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本公司評估將很有可能取得主管機關對自主減量計畫之核定，且評估很有可能達成 114 年度之指定目標並預期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 114 年度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故碳費負債準備係按優惠費率為計算基礎。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116	$ 121,1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392)	(55,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724	$ 65,4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 年 1 月 1 日	$ 121,176	($ 55,692)	$ 65,48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1	-	101
前期服務成本	14,377	-	14,377
利息費用（收入）	1,817	(857)	960
認列於損益	16,295	(857)	15,43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083)	($ 4,0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867	-	5,8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268	-	9,2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135	(4,083)	11,052
雇主提撥	-	(32,250)	(32,250)
福利支付	(9,490)	9,490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43,116	($ 83,392)	$ 59,724
113 年 1 月 1 日	$ 124,782	($ 49,841)	$ 74,9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4	-	364
利息費用（收入）	1,560	(642)	918
認列於損益	1,924	(642)	1,2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425)	(4,42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097)	-	(3,09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97	-	2,4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0)	(4,425)	(5,025)
雇主提撥	-	(5,714)	(5,714)
福利支付	(4,930)	4,930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21,176	($ 55,692)	$ 65,48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8%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013)	($ 2,987)
減少 0.25%	$ 4,179	$ 3,09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054	$ 3,008
減少 0.25%	($ 3,914)	($ 2,91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453	$ 2,8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8 年	10.0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88,700	275,974
已發行股本	$ 2,886,994	$ 2,759,739
預收股本	$ 148	$ 203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認股權人請求轉換及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認股權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498 仟股。114 年度轉換之員工認股權 484 仟股及 113 年度轉換之員工認股權 20 仟股已辦妥變更登記，另 14 仟股尚未交付股票，惟本公司於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尚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是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 114 年度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共 12,222 仟股，114 年度轉換之公司債 12,222 仟股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862,243	$ 827,866
公司債轉換溢價	3,812,166	1,815,212
庫藏股票交易	4,386	4,38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36,758	87,595
認 股 權	693,105	195,159
	$ 5,508,658	$ 2,930,218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0,839	$ 82,452
特別盈餘公積	(307,257)	186,526
現金股利	1,797,000	1,090,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6.5	4.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4年3月12日及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4年6月17日及11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擬議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0,031
現金股利	2,168,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7.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15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3,990,259	$ 9,681,516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4,372,883	$ 2,861,111	$ 1,995,018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49,869	$ 53,14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910)	$ 856
淨外幣兌換利益	52,321	66,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37,545	(48,191)
贖回公司債利益	33	42
權利金收入（附註二八）	618,480	473,342
其　　他	3,705	(12,568)
	$ 711,174	$ 479,483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2,757	$ 14,746
銀行借款利息	51,874	36,838
	$ 74,631	$ 51,584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808	$ 215,764
營業費用	61,206	65,822
	$ 266,014	$ 281,58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3	$ 443
營業費用	3,273	3,048
	$ 3,576	$ 3,491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6,717	$ 32,45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15,438	1,282
股份基礎給付	49,163	10,250
其他員工福利	1,419,769	1,190,52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521,087	$1,234,52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9,641	$ 671,490
營業費用	731,446	563,030
	$1,521,087	$1,234,520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別 / 性質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654,779	$ 626,246	$1,281,025	$ 567,063	$ 481,637	$1,048,700
勞健保費用	61,193	37,029	98,222	53,226	31,007	84,233
退休金費用	28,591	23,564	52,155	18,135	15,606	33,741
董事酬金	-	26,572	26,572	-	21,657	21,657
其他員工福利	45,078	18,035	63,113	33,066	13,123	46,18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789,641	$ 731,446	$1,521,087	$ 671,490	$ 563,030	$1,234,520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72人及998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6人。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401仟元及1,223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201仟元及1,057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3.58%。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仟元。(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委員會應參考同業薪資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本公司經營與員工個人績效考核表現、及未來經營風險,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在針對董

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等原則下，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確保公司薪資報酬水準符合相關勞動法規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考核與薪資報酬水準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
4.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及不高於 8%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比率以0.8%為限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0.5%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5.45%	6.02%
董事酬勞	0.63%	0.67%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18,165	$ 182,284
董事酬勞	25,400	20,33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29,092	$ 233,4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76,771)	(167,433)
淨（損失）利益	$ 52,321	$ 66,002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59,596	$ 234,4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98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337)	(20,09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9,706)	6,6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49,542	$ 220,99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58,691	$ 2,825,359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51,738	$ 565,0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10	5,160
免稅所得	(6,999)	13,000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409,604)	(328,124)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16,855)	(14,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98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用於本期之調整	(13,337)	(20,0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49,542	$ 220,991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210	($ 1,0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210	($ 1,00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8,463	$ 74,3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09,823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0,269	$ 38,742	$ -	$ 59,01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8,882	6,884	-	15,766
未實現銷貨折讓	3,847	3,067	-	6,914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3,828	(3,364)	-	464
其　　他	4,050	999	-	5,049
	$ 40,876	$ 46,328	$ -	$ 87,2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2,884	-	(2,210)	674
其　　他	5,055	6,622	-	11,677
	$ 102,173	$ 6,622	($ 2,210)	$ 106,585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848	($ 3,579)	$ -	$ 20,26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3,786	5,096	-	8,882
未實現銷貨折讓	599	3,248	-	3,847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4,714	(886)	-	3,828
其　　他	9,553	(5,503)	-	4,050
	$ 42,500	($ 1,624)	$ -	$ 40,8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1,879	-	1,005	2,884
其　　他	-	5,055	-	5,055
	$ 96,113	$ 5,055	$ 1,005	$ 102,173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13	$ 9.56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02	$ 9.4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利	$ 3,409,149	$ 2,604,3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9,63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3,418,780	$ 2,604,368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0,945	272,3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604	1,009
員工酬勞	665	1,176
可轉換公司債	10,36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4,577	274,57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台燿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10 月及 113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5,562.25	$156.07	3,707.65	$111.53
本年給與	-	-	4,000.00	151.50
本年執行	(498.25)	79.00	(1,090.90)	75.18
本年逾期失效	-	-	(1,054.50)	65.80
年末流通在外	5,064.00	163.66	5,562.25	156.07
年末可執行	1,064.00	77.20	1,562.25	80.20

於 114 及 11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57.23 元及 164.91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給與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9.10.28	77.2-80.2	0.82	80.2-82.1	1.82
113.11.18	145.8-151.5	4.88	-	-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9,163 仟元及 10,250 仟元。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42 仟元及 43,932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4,400	$ -	$ 4,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597	$ -	$ 3,59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9,493	$ -	$ 29,493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5,800	-	5,800
	$ -	$ 35,293	$ -	$ 35,293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 8,171	$ 8,1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04)	(1,104)
處分	-	(7,067)	(7,067)
年底餘額	$ -	$ -	$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銀行提供之評價資訊並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按期末可觀察匯率暨合約所訂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1,197,104	$ 6,769,9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4,4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685,07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3,597	29,493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5,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268,769	8,124,22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平均約有 60%～80%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並應用換匯換利合約之衍生工具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泰銖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之影響		泰銖之影響	
	114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5,303	$ 8,719	$ 224	$ 7,789
權益	112,353	91,930	23,218	14,156

	人民幣之影響	
	114 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9,168	$ 1,286
權益	-	-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泰銖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曝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曝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約當現金	$ 1,370,000	$ 2,225,3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40,000	10,000
	$ 4,610,000	$ 2,235,30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 543,3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23,182	418,715
長期借款	2,685,556	1,523,738
應付公司債	3,618,056	1,925,555
	$ 6,776,794	$ 4,411,36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銀行活期存款	$ 845,751	$ 321,0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14 仟元及 80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管理階層將依據不同交易對象個別擬定授信額度，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進行讓售應收帳款或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持續監督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交易對象。因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09,816	$ 2,018,830	$ 1,186,343	$ -
固定利率工具	0.675%-2.214%	35,318	225,097	219,203	6,309,843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18,428	$ 1,292,946	$ 730,906	$ -
固定利率工具	0.68%-5.32%	185,808	467,592	316,619	3,456,246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 973)	$ -	$ -	$ -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91,690	$ -	$ -	$ -
一流出	(94,314)	-	-	-
	($ 2,624)	$ -	$ -	$ -
換匯換利合約				
一流入	$ 946,550	$ -	$ -	$ -
一流出	(946,550)	-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 12,215)	$ -	$ -	$ -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一流入	$ -	$ 946,550	$ -	$ -
一流出	-	(963,828)	-	-
	$ -	($ 17,278)	$ -	$ -

(3)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3,158,738	$2,504,958
未動用金額	6,265,582	6,924,542
	$9,424,320	$9,429,500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915,730	$ 973,564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488,223	447,565
	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6,576	-
		$ 1,440,529	$ 1,421,12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134,885	$ 16,837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8,297	20,949
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56,959	-
	$ 520,141	$ 37,786

本公司主係向關係人購買成品；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418,018	$ 139,395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38,544	126,773
	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2,383	-
		$ 568,945	$ 266,168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315,531	$ 266,858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66,858	168,205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2,646
		$ 582,389	$ 437,709

本公司出售成品予關係人，產生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權利金。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3,362	$ 16,249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5,297	4,588
	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41,226	-
		$ 149,885	$ 20,837
其他應付款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	$ 108,697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76	161,064
		$ 76	$ 269,76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成品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其他應付款主係轉單向關係人購買成品所產生之帳款，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 962,300
應收利息		
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 1,753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13,369	$ 2,902

(七)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權利金收入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334,636	$ 290,321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83,844	183,021
		$ 618,480	$ 473,342
手續費收入	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4,256	$ 3,224

對關係人之權利金收入，係專利技術授權所產生之收入。

對關係人之手續費收入，係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所產生之收入。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167	$ 61,211
退休福利	1,067	976
股份基礎給付	8,882	1,737
	$ 98,116	$ 63,92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為本公司燃料保證金及進口設備之關稅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燃料保證金	$ 13,500	$ 13,500
其　　他	1,493	1,587
	$ 14,993	$ 15,087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其他事項：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8,029	31.430（美元：新台幣）	$ 4,338,235
人民幣	256,830	4.496（人民幣:新台幣）	1,154,709
泰　　銖	27,999	1.002（泰銖：新台幣）	28,053
日　　圓	50,439	0.201（日圓：新台幣）	10,128
歐　　元	203	36.900（歐元：新台幣）	7,491
			$ 5,538,61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357,470	31.430（美元：新台幣）	$ 11,235,293
泰　　銖	2,317,446	1.002（泰銖：新台幣）	2,321,849
			$ 13,557,14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6,937	31.430（美元：新台幣）	$ 3,675,338
日　　圓	319,963	0.201（日圓：新台幣）	64,249
人民幣	1,926	4.496（人民幣:新台幣）	8,658
			$ 3,748,24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2,933	32.785（美元：新台幣）	$ 3,374,669
泰銖	1,011,715	0.962（泰銖：新台幣）	973,574
人民幣	37,129	4.478（人民幣:新台幣）	166,265
歐元	78	34.140（歐元：新台幣）	2,670
日圓	8,306	0.210（日圓：新台幣）	1,743
			$ 4,518,92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280,403	32.785（美元：新台幣）	$ 9,193,021
泰銖	1,471,238	0.962（泰銖：新台幣）	1,415,772
			$ 10,608,79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9,691	32.785（美元：新台幣）	$ 2,284,835
日圓	78,565	0.210（日圓：新台幣）	16,491
人民幣	1,226	4.478（人民幣:新台幣）	5,489
			$ 2,306,815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52,321 仟元及 66,00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81,040	$ -	$ -	1.9%-2.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建廠資本支出	$ -	無	$ -	$ 7,445,612	$ 7,445,612

註1：編號欄位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40%限制。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報淨值為 18,614,030 仟元*40%=7,445,612 仟元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	$ 18,614,030	$ 4,708,930	$ 4,708,930	$ 1,656,940	$ -	25.30	$ 27,921,04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2)依上述規定，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8,614,030 仟元x150%＝27,921,045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8,614,030 仟元。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款項之比率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 488,223	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 138,544	3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	銷貨	915,730	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418,018	8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425,465	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69,065	2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34,885	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3,362	-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56,959	5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141,226	38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287,204	4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165,090	45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期末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418,018	3.29	$ -	-	$ 382,734	$ -
			其他應收款 315,531	（註2）	-	-	-	-
	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8,544	3.68	-	-	114,393	-
			其他應收款 266,858	（註2）	-	-	-	-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1,226	5.06	-	-	10,099	-

註1：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2：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台灣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及台灣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屬出售設備價款及技術授權之提供所產生，故無週轉率。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轉投資	$ 2,047,229	$ 2,047,229	63,012,000	100	$ 11,235,683	$ 2,194,338	$ 2,194,338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2,330,630	1,370,430	250,000,000	100	2,321,459	(146,318)	(146,318)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1,004,502	1,004,502	30,730,000	100	5,337,018	1,088,997	1,088,997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975,993	975,993	30,300,000	100	5,797,789	1,099,359	1,099,359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 997,031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97,031	$ -	$ -	$ 997,031	$1,087,126	100.00	$1,087,126	$5,286,557	$1,731,200	註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966,580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66,580	-	-	966,580	1,098,864	100.00	1,098,864	5,783,573	342,400	註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997,031	$ 997,031	$11,168,418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66,580	966,580	11,168,418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銷貨	$ 915,730	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418,018	8	$ 59,796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銷貨	488,223	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138,544	3	3,270	

註一：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二：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註三：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註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註五：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報酬給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及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分別收取 334,636 仟元及 283,844 仟元之權利金收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344　號

會員姓名：　(1) 翁博仁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褚世蘭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0422609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46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翁博仁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褚世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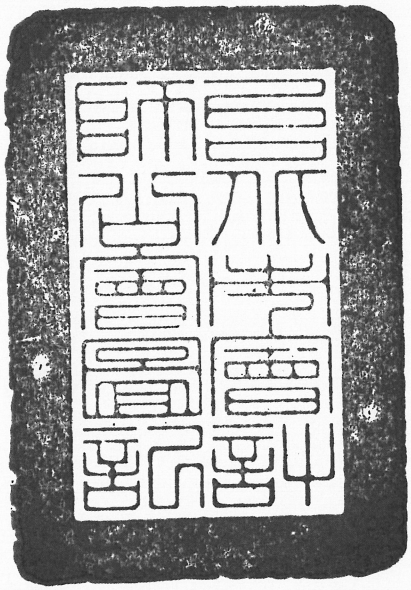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

附件六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10 月 29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10%發行，發行張數為壹拾萬張，發行總面額為 10,000,000,000 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 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6 年 01 月 30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

易券商知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655.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　＝　調整前　×【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 × 新股發行或)】

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　(註 2)　(註 3)　私募股數

每股時價(註 4)

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 ＝ 調整前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新發行或私募有價）】

$$\text{轉換價格} = \text{轉換價格} - (\text{註 7}) \times \frac{\text{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 \text{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01 月 30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20 年 9 月 1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01 月 30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20 年 9 月 19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8 年 10 月 29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8 年 09 月 19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

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七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5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共計發行張數為壹拾萬張，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以票面金額之 110%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1,000,000 仟元。

二、台燿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年度(113 年配發)	3.05	4.008	0.00	0.00	4.008
113 年度(114 年配發)	9.56	6.504	0.00	0.00	6.504
114 年度(115 年配發)	12.13	7.507	0.00	0.00	7.507

資料來源：台燿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5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154,076 仟元
115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88,775 仟股
1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83.64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14,618,475	20,264,168	32,350,989	38,158,6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0,052	4,338,681	5,565,464	5,670,801
無形資產		10,808	10,006	36,401	38,739
其他資產		270,297	1,265,028	1,788,236	3,074,556
資產總額		19,419,632	25,877,883	39,741,090	46,942,7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47,622	7,872,504	14,620,606	18,580,070
	分配後	6,637,622	9,669,504	16,788,606	-
非流動負債		2,292,488	3,668,351	6,506,454	4,208,5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40,110	11,540,855	21,127,060	22,788,654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12年	113年	114年	
	分配後	8,930,110	13,337,855	23,295,06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579,522	14,337,028	18,614,030	24,154,076
股本		2,715,072	2,759,942	2,887,142	2,993,361
資本公積		2,222,119	2,930,218	5,508,658	9,049,7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46,521	8,466,872	10,070,179	11,503,893
	分配後	5,856,521	6,669,872	7,902,179	-
其他權益		(304,190)	179,996	148,051	607,05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79,522	14,337,028	18,614,030	24,154,076
	分配後	10,489,522	12,540,028	16,446,030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16,002,537	23,070,425	30,340,235	24,355,008
營業毛利	3,158,975	5,341,553	6,897,793	6,778,129
營業損益	1,424,327	3,331,870	4,343,659	5,185,4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578	45,764	174,953	115,316
稅前淨利(損)	1,549,905	3,377,634	4,518,612	5,300,7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23,435	2,604,368	3,409,149	3,601,7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823,435	2,604,368	3,409,149	3,601,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432)	490,169	(40,787)	459,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8,003	3,094,537	3,368,362	4,060,7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3,435	2,604,368	3,409,149	3,601,7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8,003	3,094,537	3,368,362	4,060,7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3.05	9.56	12.13	12.4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承銷團包

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以票面金額 110.00%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比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台燿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為基準價格之 102%。

(3)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概況

PCB(Print Circuit Board，印刷電路板)係電子零組件組裝所使用之基底板，可視為電子設備之「神經系統」，主要功能為承載各式電子零組件，並提供電路間之電性連結與訊號傳輸，使各電子零組件得以正常運作。PCB 下游應用範圍廣泛，涵蓋消費性電子、通訊網路設備、汽車電子、AI 伺服器、衛星通訊、醫療設備及工業控制等領域，因此素有「電子工業之母」之稱。

PCB 產品可依不同分類方式區分。依材料軟硬程度，可分為硬式 PCB(Rigid

PCB)、軟式 PCB(Flex PCB)及軟硬結合板(Rigid-Flex PCB)；依導電圖形層數，可分為單層板、雙層板及多層板，其中隨著電子產品功能日益複雜、電路設計密度提高，PCB 層數亦隨之增加；另依電路密度與導通孔徑，可分為一般 PCB 及高密度互連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HDI)。目前市場需求仍以硬板中的多層板為主，軟板次之；近年受 ADAS、自動駕駛及高效能運算(HPC)等應用需求帶動，HDI 板需求持續提升，而 IC 載板則受 AI 伺服器、高速運算及先進封裝需求成長帶動，市場發展潛力持續看好。

以全球印刷電路板(PCB)產業發展概況而言，PCB 產業於西元 2020 年至 2021 年間受惠於 4G/5G 世代交替、疫情加速數位化轉型，以及終端需求持續增溫，帶動智慧製造及高速運算等相關應用發展，整體產業維持強勁成長。依據 Prismark 統計，西元 2021 年全球 PCB 產值達 809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24.1%；惟自西元 2022 年至 2023 年，受國際地緣政治衝突、俄烏戰爭推升能源及原物料成本、全球高通膨，以及後疫情時代終端需求放緩與庫存調整等因素影響，全球 PCB 市場需求由盛轉衰，整體產業成長動能明顯趨緩，其中西元 2023 年全球 PCB 產值衰退 15.0%。隨著庫存逐步回歸健康水位，AI、高效能運算(HPC)、AI 伺服器、高階交換器及高速傳輸等新興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全球 PCB 市場自西元 2024 年起逐步回溫，年成長率回升至 5.8%；依據 Prismark 預估，西元 2025 年全球 PCB 產值將進一步成長至 830 億美元，年成長率約 12.8%，顯示全球 PCB 市場已逐步擺脫前期庫存調整及需求疲弱之影響，整體產業景氣持續回升。

圖一、全球 PCB 產業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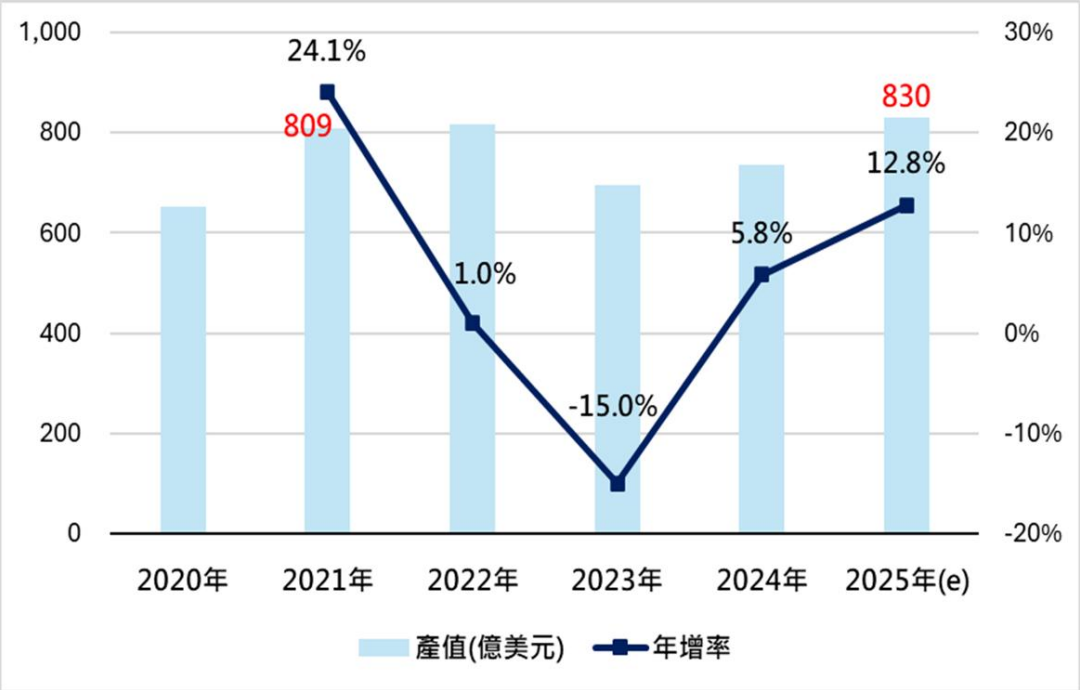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ismark(2025.09)、欣興、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 年 10 月

(二)台灣印刷電路板產業概況

PCB(Print Circuit Board，印刷電路板)係電子零組件組裝所使用之基底板，可視為電子設備之「神經系統」，主要功能為承載各式電子零組件，並提供電路

間之電性連結與訊號傳輸，使各電子零組件得以正常運作。依產品類型可區分為硬板、軟板及 IC 載板。其中，硬板依結構及製程可進一步區分為單面板、雙面板、多層板及高密度互連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HDI)；軟板則具有可撓曲特性，可應用於空間受限或需反覆彎折之電子產品；IC 載板主要作為半導體封裝基板，應用於 CPU、GPU、記憶體及 MCU 等半導體元件。整體 PCB 產品廣泛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汽車電子、AI 伺服器、網通設備、工業控制及醫療設備等終端產品。

我國 PCB 產業鏈主要可區分為上游之玻璃纖維、銅箔及樹脂等原材料，中游之銅箔基板(Copper Clad Laminate, CCL)、印刷電路板(Print Circuit Board, PCB)及 IC 載板，以及下游之印刷電路板加工。近年隨著 AI、高效能運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HPC)、5G 通訊、車用電子及先進封裝等應用持續發展，市場對高頻高速、高密度及高可靠度 PCB 產品之需求持續提升，帶動高密度互連板(HDI)、IC 載板及高階銅箔基板等產品朝高階化發展。

就我國 PCB 產業產品銷售值占整體產業之比重而言(詳圖二)，印刷電路板仍為我國 PCB 產業最主要產品，2025 年銷售值占比達 48.79%，其次為 IC 載板，占比為 33.67%；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加工之銷售值占比分別為 11.83%及 5.71%，相對較低。

圖二、我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主要產品銷售值占整體產業之比重

主要產品銷售值占整體產業之比重　　單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銅箔基板	12.90	9.65	10.62	12.01	11.83
印刷電路板	45.93	43.76	47.41	50.38	48.79
印刷電路板加工	8.50	5.47	6.75	6.02	5.71
IC 載板	32.67	41.13	35.22	31.60	33.67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6 年 5 月

就我國 PCB 產業產值及年增率變化趨勢而言(詳圖三)，2023 年受全球終端市場需求疲弱及半導體庫存調整影響，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放緩，使我國 PCB 產業各類產品銷售表現普遍受到影響，整體產值及年增率均較前一年度下滑。隨著終端市場庫存逐步回歸正常水位，自 2024 年起，在 AI 伺服器、高階交換器、高效能運算(HPC)、光通訊及低軌衛星等新興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帶動下，高階 PCB 相關產品需求逐步回升，產業景氣逐漸復甦，帶動我國 PCB 產業產值恢復成長；2025 年，受惠於 AI 資料中心持續擴大建置，以及 AI 伺服器、高階交換器及高速傳輸等應用需求持續增加，其中多層板、HDI 板及 IC 載板等高階產品需求持續提升，高階銅箔基板亦受惠於材料規格升級及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我國 PCB 產業產值持續成長。

圖三、我國 PCB 產業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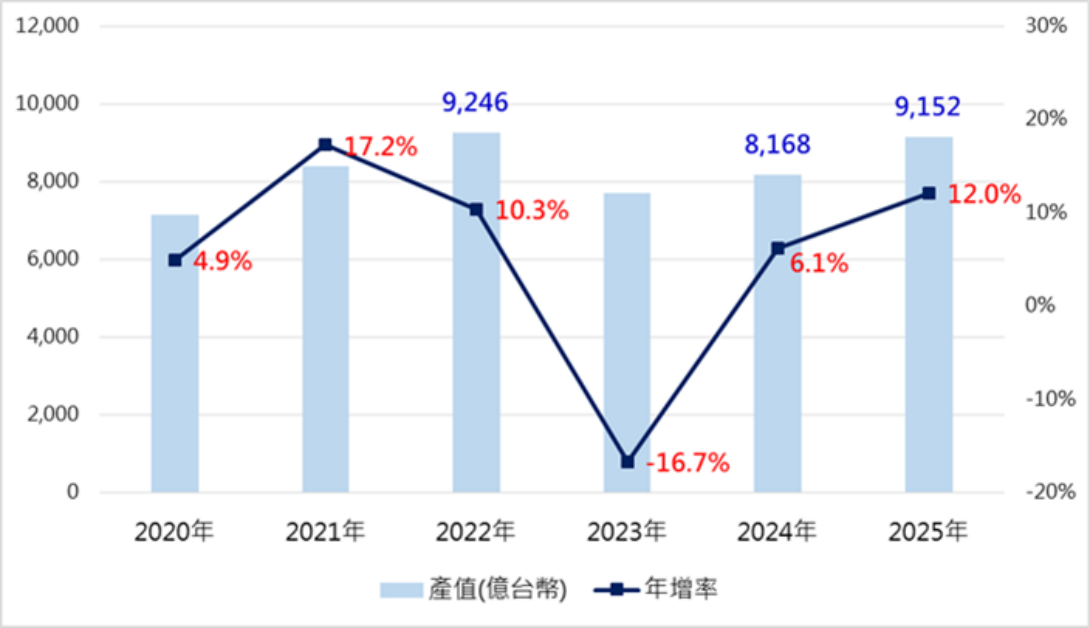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6 年 4 月

註：我國印刷電路板產值係包括台商在台灣、中國及其他地區產值，統計範圍包括硬板、載板與軟板等。

展望未來，隨著 AI 伺服器、高效能運算(HPC)、高速交換器、光通訊、低軌衛星及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持續發展，預期將持續帶動高階印刷電路板、IC 載板及銅箔基板等產品需求提升。此外，隨著高速高頻、高層數及低損耗等高階 PCB 產品規格持續升級，相關材料、設備及製程技術亦持續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需求可望同步提升。另一方面，近年受國際地緣政治、供應鏈重組及區域化生產趨勢影響，PCB 供應鏈廠商持續推動全球產能布局，逐步擴大東南亞等地之生產據點，以提升供應鏈韌性及分散營運風險；另 AI 應用快速發展帶動高頻寬記憶體(HBM)及企業級 SSD 等高效能記憶體需求增加，記憶體廠商產能逐步朝 AI 相關應用配置，可能影響部分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記憶體供應及成本，進而影響手機及個人電腦等終端市場需求，相關影響仍須持續觀察。整體而言，在 AI 應用持續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需求提升及供應鏈布局持續優化下，我國 PCB 產業仍具穩健發展基礎。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集團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9.63%、55.40%、46.84%及51.45%，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0.37%、44.60%、53.16%及48.55%。113年度負債比率較112年度上升，主係該集團因應營收成長及考量訂單需求增加，故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營運所需，致負債總額增加47.20%，使得113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及負債占資產比率提升；114年度負債比率較113年度上升，主係該集團因應營收持續成長及考量訂單需求增加，故再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營運所需，致負債總額增加51.88%，使得114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及負債占資產比率提升；115年第二季負債比

率較114年度下降，主係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執行完畢，加上該集團營運狀況佳、獲利持續成長，致對銷售客戶營收大幅成長，應收款項增加，使得115年第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提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權益、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綜上所述，該集團權益、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集團112~114年度及115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16,002,537仟元、23,070,425仟元、30,340,235仟元及24,355,008仟元。113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44.17%，由於生成式AI革命性的發展，大幅帶動運算、儲存、數據分析、雲端等高運算力需求，使銅箔基板(CCL)超高速、低耗損材料需求大幅提高，且隨著網通技術向更高頻率發展(如5G、800G網絡應用)，低耗損銅箔基板(CCL)材料變得尤為重要，因為在高頻環境中，材料的耗損會對信號品質造成更大的影響。由於該集團主要專注於網通相關產品且投入開發生產高頻高速低耗損材料已多年，擁有高頻高速低耗損材料技術優勢，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該集團近年來積極調整產品組合，積極投入高端的超低耗損基板材料研發，以提升中高階產品佔比避開與同業低階產品殺價競爭，而其高階材料在AI伺服器、800G網通應用等已持續獲得終端客戶認證，自113年度起營業收入已呈逐年成長之趨勢。

整體而言，113年度由於AI產業蓬勃發展，各種大型語言模型日新月異，使整體訓練及推論算力需求高速擴張，而為使AI體驗達到高速低延遲的效果，也使交換器等網通產業出現世代性的發展，使超高速、超低耗損的高階材料需求快速成長，因此銷售金額顯著成長，成長金額為7,067,888仟元，成長幅度為44.17%；114年度及115年前二季延續AI產業蓬勃發展，全球AI產業仍呈現蓬勃發展之剛性需求，且市場更進一步延伸至邊緣運算（Edge AI）等消費性應用層面，如AI筆電、AI桌機、智慧型手機等終端產品之滲透率自114年起開始大幅提升，在此趨勢下，該集團憑藉高階技術壁壘，旗下運用於高端AI伺服器、新世代網通應用之800G交換器等高階銅箔基板(CCL)及預浸膠片(PP)出貨量皆持續放大，帶動整體營收動能持續強勁。其中114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31.51%，而115年度前二季亦延續前一年度之市場需求與一致之增長動能，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85.17%，高端產品出貨比重之拉升使集團營收規模維持成長趨勢。

該集團112~114年度及115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3,158,975仟元、5,341,553仟元、6,897,793仟元及6,778,129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9.74%、23.15%、22.73%及27.83%。113年度受惠AI產業蓬勃發展，營收逐季躍升使銷售毛利較前一年大幅成長2,182,578仟元，成長率為69.09%；114年度延續AI產業蓬勃發展，該集團銷售持續成長，銷售毛利隨銷售金額同步成長，成長率為29.13%；115年前二季全球AI產業仍呈現蓬勃發展之剛性需求，且市場更進一步延伸至邊緣運算（Edge AI）等消費性應用層面，AI伺服器、800G及新一代

高速網通設備等高階應用持續擴大，該集團憑藉高頻高速低耗損材料之技術優勢，高階銅箔基板(CCL)及預浸膠片(PP)出貨量持續增加，且高階產品出貨比重進一步提升，帶動115年前二季營業毛利達6,778,129仟元，已接近114年度全年水準，毛利率亦提升至27.83%，較114年度增加5.10個百分點，顯示高階產品比重提高及產品組合持續優化，整體獲利能力明顯提升。整體而言，該集團113~114年度及115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均呈現成長趨勢，毛利率除114年度受產品組合、原物料價格及匯率等因素影響而較113年度微幅下降外，115年前二季則隨高階產品出貨比重提升而明顯回升。整體毛利金額及毛利率之變化主要係受AI伺服器及高速網通等高階應用需求、產品組合、高階產品出貨比重、原物料成本及匯率變動等因素影響，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112~114年度及115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為1,424,327仟元、3,331,870仟元4,343,659仟元及5,185,472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8.90%、14.44%、14.32%及21.29%；營業費用為1,734,648仟元、2,009,683仟元、2,554,134仟元及1,592,657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10.84%、8.71%、8.42%及6.54%。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主要係受各年度營業毛利變化而變動，113年度受惠 AI產業蓬勃發展，該集團在應用於AI伺服器及網通應用之800G交換器等高階產品的銷售比重增加，另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大幅成長1,907,543仟元，成長率為133.93%，營業利益率增加為14.44%；114年度延續AI產業蓬勃發展，營業利益隨銷售毛利同步成長，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成長1,011,789仟元，成長率為30.37%，惟受臺幣匯率升值影響，原物料成本增加，114年度毛利率微幅下滑，營業利益率同步微幅下滑為14.32%；115年前二季隨著高階產品出貨比重提升，營業利益與銷售毛利同步成長，營業利益較前期大幅成長3,397,482仟元，成長率為190.02%，此變動主要係受AI伺服器、高速網通等高階應用需求暢旺，產品組合持續優化所致；另因集團營收規模顯著擴張，使115年前二季之營業費用率進一步下降至6.54%，展現良好之經營槓桿效益。在前述高階產品出貨比重拉升及費用控制得宜之雙重正面因素影響下，115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同步顯著上升至21.29%。整體而言，該集團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波動主要係受銷售金額及毛利率變化所影響，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隨產品別及產業景氣而變動，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訂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此外，就轉換公司債

之特性而言，本次條款設計上是以股權證券為主，因此投資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最終目的乃在於轉換利益，發行公司亦希望投資人在未來公司盈餘成長、股價上升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因此，票面利率實非投資人關切的重點，故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籌資效益尚未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因此，參酌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多數發行年限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及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間為三個月，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另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所訂不得請求轉換期間，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二之規定；同時給予投資人較長且具彈性之轉換期間，可增加市場接受度。綜上，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期間之設計應屬合理。

D.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依債券之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賣回權設計將影響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賣回次數越多、賣回時點越早，或者賣回收益率越高均能提高債券之理論價值。由於該條款提供債券投資人得以債券面額之金額收回本金之機會，對債券投資人具有保本誘因；對發行公司而言，此設計較一般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為低，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故本次轉換公司債有關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E.公司之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其流

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或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投資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發行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除了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另其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保障其資本利得,另可減輕公司之帳務負擔及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均已考量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權益,對原股東亦無不利的影響,其設計應屬合理。

F.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依相關法規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為 102,150 元,惟此價格僅為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並以轉換溢價率為圈購項目,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上述轉換公司債考量流動性貼水調整後之理論價值外,仍須視未來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充分反應投資人之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及確保本案能順利募集完成下,由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溢價率,故此決定發行價格之過程及理論根據應屬合理。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條款摘要
發行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拾萬張。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110.00%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11,000,000仟元。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金額110.00%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發行期間	五年
擔保情形	無擔保
到期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或賣回,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台燿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台燿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2%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

項目	條款摘要
	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依債券之面額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賣回給台燿公司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台燿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台燿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知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台燿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台燿公司普通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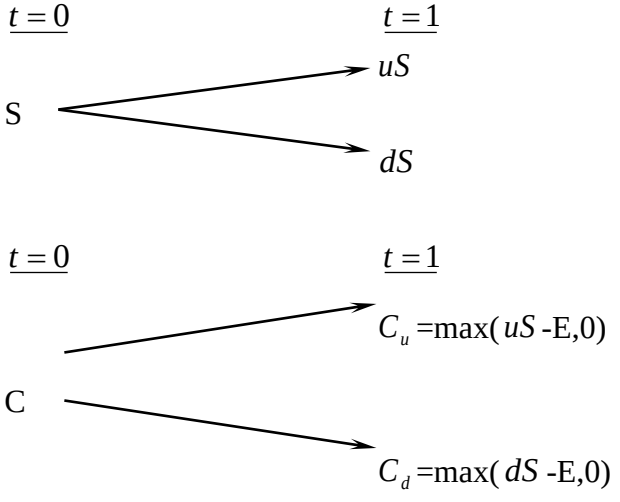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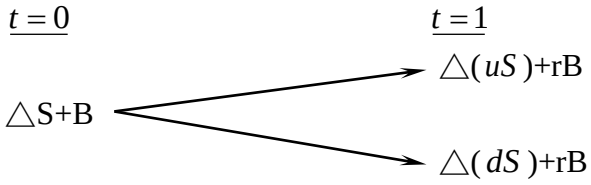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 + \text{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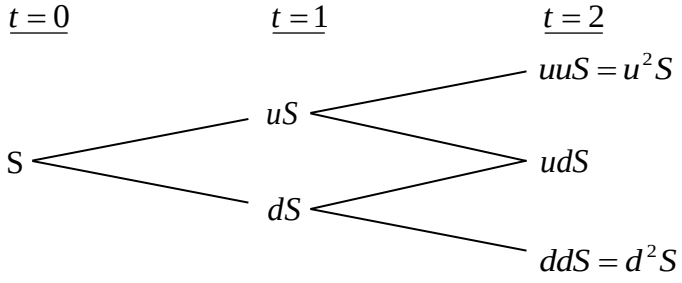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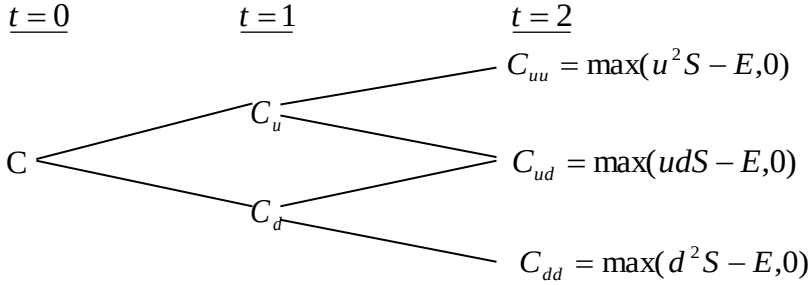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o)$$

此處，$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10/19	
基準價格	1623.3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10/2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623.33 元
轉換價格	1,655.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655.8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74.92%	樣本期間-(114/10/20-115/10/19)，樣本數-242 1.採 115/10/1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883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10/16，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884 年)及 115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8800%及 2.022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883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205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205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2.1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20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2.205%)^5=89,670。

(2)轉換權價值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4,8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89,6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5,170 元。

(3)賣回權價值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1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價值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項權利價值百分比

各項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89,670	77.68%
轉換權價值	25,170	21.81%
賣回權價值	1,130	0.98%
買回權價值	(540)	-0.4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5,43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5,430 元，以 115 年 10 月 1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3,50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1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3,500×0.9=102,15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

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辛忠衡

(限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主辦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限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數上限為 10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10,0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 志 旭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LOUIS & CHARLES Attorneys at Law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杭州南辦公室
台北市10050杭州南路一段15-1號11F
11F., No. 15-1, Sec. 1, Hangzhou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 , Taiwan (R.O.C.)
P/02-2395-5598 F/02-2395-5668
info@louisilf.com

☑忠孝東辦公室
台北市10050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F
4F., No. 176, Sec. 1, Zhongxiao E.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 , Taiwan (R.O.C.)
P/02-2392-8811 F/02-2321-4414
info@louisilf.com

☐台中分所
台中市40759台灣大道二段600號3F
3F., No. 600, Sec. 2, Taiwan Blv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59 , Taiwan (R.O.C.)
P/04-3707-9688 F/04-2311-0393
info@louisilf.com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100,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10,000,000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 雅 文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十一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辛忠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之董事長，於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燿公司、台燿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長：辛忠衡

辛忠衡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擔任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之董事及策略長，於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燿公司、台燿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辛燿吉

辛燿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擔任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之董事，於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燿公司、台燿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辛燿宏　辛燿宏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擔任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燿公司、台燿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史欽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燿公司、台燿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蘇怡仁 蘇怡仁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燿公司、台燿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葉曙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月15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之總經理，於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燿公司、台燿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陳正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燿公司、台燿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黃文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燿公司、台燿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范晉國　范晉國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燿公司、台燿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劉淑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月15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燿公司、台燿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吳冠瑩

吳冠瑩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燿公司、台燿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王伯恭

王伯恭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燿公司、台燿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江嚴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之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於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燿公司、台燿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與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林小喬

林小喬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主管，於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燿公司、台燿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黃怡仁　　黃怡仁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委託，擔任台燿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　期：　115　年　9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委託，擔任台燿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委託，擔任台燿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委託，擔任台燿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委託，擔任台燿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委託，擔任台燿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委託，擔任台燿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委託，擔任台燿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委託，擔任台燿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01002515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委託，擔任台燿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樹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委託，擔任台燿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委託，擔任台燿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十二

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辛忠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 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 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0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 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2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 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 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 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 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 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0　月　20　日

01002315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 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樹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 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 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十三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　期：　115　年　9　月　15　日

承　　諾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日　期：　115　年10　月　20日

承　　諾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日　期：　115　年 10　月 20日

承　　諾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　期：　115　年 10 月 20 日

承　　諾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日　期：　115　年 10 月 20 日

承　　諾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日　期：　115　年 10 月 20 日

承　　諾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　期：　115　年 10 月 20 日

承　　諾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日　期：　115　年 10 月 20 日

承　　諾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日　期：　115　年 10 月 20 日

01002515

承　　諾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樹森

日　期：　115　年 10 月 30 日

承　　諾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日　期：　115　年 10 月 30 日

承　　諾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　期：　11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

壹、地點：竹北市博愛街 803 號台燿科技(股)公司 3500 會議室。

貳、親自出席董事：辛忠衡、辛燿吉、辛燿宏(視訊)、史欽泰、蘇怡仁、葉曙雯計六人。

參、列席：總經理 陳正益、會計主管 林小喬、稽核主管 李秀英、公司治理主管 黃怡仁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

肆、主席：辛忠衡　　記錄：黃怡仁

伍、宣佈開會。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至討論案八及討論案十:略。

討論案九

案由：擬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泰國子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10%發行，發行張數上限為壹拾萬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10,000,0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擬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承銷，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二、本次轉換公司債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發行條件請參閱議事資料。

三、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資料)。

四、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五、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次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散會: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二、基層員工定義: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三、依法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下列規定提撥之： 1. 員工酬勞：提撥區間為 4%～ 8%，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2. 董事酬勞：提撥比率以 0.8%為限。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下列規定提撥之： 1. 員工酬勞：提撥區間為 4%～ 8%，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提撥比率至少 0.5%，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2. 董事酬勞：提撥比率以 0.8%為限。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十六

盈餘分派表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36,477,69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841,45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727,636,239
本年度稅後淨利		3,409,148,88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0,030,7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796,754,3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7.5 元/股）	(2,16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28,754,384

董事長：辛忠衡　　總經理：陳正益　　會計主管：林小喬

附件十七

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除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說明

附件十七、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申報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0235 號函核准，依核准函要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投資泰國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THAILAND)CO, LTD.新台幣 960,200 仟元情形，以支應其總金額泰銖 22.85 億元之擴廠計畫，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前揭投資及擴廠計畫總額泰銖 22.85 億元之資金來源、預期效益、回收年限等之補充說明，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具體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1.泰國一廠二期產線之背景

隨著 AI、高效能運算、衛星通訊、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需求持續擴大，推升高階材料需求擴大及升級趨勢，為本公司帶來成長動能。本集團合併營收大致上呈現逐步攀升，合併稼動率亦不斷上升，現有產能已不足因應訂單所需，故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泰國子公司 TUCE 資本支出泰銖 22.85 億元及現金增資泰國子公司 TUCE 泰銖 10 億元用以擴產所需。

2.114 年申報時所編列預計效益及達成情形

(1)預計效益

本次泰國一廠二期產線之擴廠規劃銅箔基板(CCL)正常產能 30 萬張/月，預計 115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預計效益如下所示：

單位：千張；泰銖仟元

年度	年產量	銷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稅後淨利 (註 1) B	折舊 (註 2) C	營業活動金流 D=B+C	修繕金流 E	現金流量 F=D-E	累積現金流量
115	540	432	822,263	111,704	13,032	13,032	114,621	127,653	-	127,653	127,653
116	2,700	2,430	4,421,475	579,052	92,689	92,689	229,242	321,931	22,847	299,084	426,737
117	3,060	2,754	4,790,693	604,984	125,915	125,915	229,242	355,157	22,847	332,310	759,047
118	3,420	3,078	5,119,370	623,538	162,794	162,794	229,242	392,036	22,847	369,189	1,128,236
119	3,600	3,240	5,152,841	605,481	193,254	193,254	229,242	422,496	22,847	399,649	1,527,885
120	3,600	3,240	4,927,666	558,744	164,531	164,531	222,909	387,440	22,847	364,593	1,892,478
121	3,600	3,240	4,712,776	515,796	138,774	138,774	222,909	361,683	22,847	338,836	2,231,314
122	3,600	3,240	4,507,686	476,320	115,705	115,705	222,909	338,614	22,847	315,767	2,547,081

註 1：所得稅前 7+1 年免稅。

註 2：廠房及建築的使用年限為 20 年；機器設備、公共設施及汙染防治設備等使用年限為 10 年；試驗設備使用年限為 5 年。

上表預計效益係依泰國子公司 TUCE 一廠二期產線之擴廠計畫總金額為泰銖 22.85 億元編制，其資金預估回收年限約為 8 年，另依據目前泰國子公司 TUCE 一廠二期產線之建置進度，二期產線已於 115 年 8 月正式投產，與預計進度並無顯著差異。

(2)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千張；泰銖仟元；%

項目＼年度	115 年度(預估數)	115 年截至 8 月份(實際數)(註)	達成率
年產量	540	144	26.67

銷量	432	144	33.33
營業收入	822,263	248,595	30.23
營業毛利	111,704	31,366	28.08
營業利益	13,032	20,183	154.87
累計現金流量	43,601	39,087	89.65

註：因泰國子公司一廠二期產線係於 115 年 8 月正式啟用，故目前實際數僅統計 115 年 8 月之實際情形。

A.年產量及銷量

泰國子公司 TUCE 一廠二期產線目前產量及銷量均為 144 千張，達成率分別為 26.67%及 33.33%，主係 TUCE 一廠二期產線係於 115 年 8 月正式啟用所致，若依目前實際情形推估 115 年年產量及銷量，原預計效益之達成應屬可期。

B.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泰國子公司 TUCE 一廠二期產線目前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泰銖 248,595 仟元、31,366 仟元及 20,183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30.23%、28.08%及 154.87%，由於 TUCE 一廠二期產線係於 115 年 8 月正式啟用所致，若依目前實際情形推估 115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原預計效益之達成應屬可期，而營業利益已超出原預計效益。

【承銷商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以瞭解 TUCE 一廠二期產線現況，TUCE 一廠二期產線已於 115 年 8 月正式投產，與預期進度並無顯著差異，另經評估 TUCE 一廠二期產線 115 年預計年產量、銷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累計現金流量之達成情形，其中實際年產量、銷量、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因一廠二期產線正式啟用僅過一個月的時間，其實際達成率分別為 26.67%、33.33%、30.23%及 28.08%，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營業利益及累計現金流量之實際達成率分別為 154.87%及 89.65%，其達成率尚屬良好，綜上所述，TUCE 一廠二期產線之預計效益應屬可期。

(二)本公司 115 年申報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公司債，業經 115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56406 號函核准，依核准函要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公司轉投資泰國子公司興建二廠及購置機器設備計 138.5 億之目的、用途、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等，並於未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另前開核准函亦要求本公司依 114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0235 號函要求，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轉投資泰國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THAILAND)CO, LTD 一節，請於未來辦理募資發行案件時仍應具體評估相關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相關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詳附件十七、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一)說明。

【公司說明】

1. TUCE 興建二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在全球供應鏈面臨地緣政治挑戰的背景下，歐美終端客戶要求 PCB 供應商尋找(中國與台灣以外的)第三生產地，分散生產據點以降低地緣風險，故本公司作為 PCB 上游之 CCL 供應商，於 112 年度起陸續對泰國進行生產基地之佈局，近年來隨著

AI、高效能運算、衛星通訊、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需求持續擴大，推升高階材料需求擴大及升級趨勢，使銅箔基板(CCL)超高速、低耗損材料需求大幅提高，本公司順應 AI 革命性發展推動之產業趨勢，近年來營業收入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惟本公司目前各廠之產能利用率均達 90%以上，整體產能已不敷使用，故本公司預期未來終端客戶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擬使用本次募集部分資金轉投資泰國子公司 TUCE 用以興建二廠應有其必要性。

2. 投資金額

TUCE 本次興建二廠係一棟四層樓的生產廠房，預計投入總金額為泰銖 13,845,128 仟元，其中包含本次籌資款金額新臺幣 1,940,000 仟元(泰銖 2,000,000 仟元)、TUCE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共計泰銖 11,845,128 仟元，在興建廠房方面，主要支出項目包含廠房土建、廠務系統工程、熱煤油系統、雜項工程、建築師費用及監理探勘相關費用等，建廠之預估金額係依據過去興建泰國一廠之歷史經驗進行估列，在購置設備方面，主要支出項目包含前、後段製程產線設備、防治設備、實驗設備、檢測儀器、資訊設備及辦公設備等，設備之預估金額係參酌泰國一廠之實際設備購置金額及設備供應商之報價等進行估列，茲就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之投資項目及金額列表如下：

(1)建置廠房主要支出項目

單位：泰銖仟元

品項	金額	備註
廠房土建	1,500,000	含雨排、污排、水池、基樁及圍牆等基礎工程
廠務系統工程	2,515,256	含電力、排水、消防、空調、無塵室及天然氣之設計與工程
熱煤油系統及其餘雜項工程	776,336	含熱煤鍋爐系統及辦公總務設備
建築師費用及監理探勘相關費用	46,053	含廠房結構設計、外觀設計及取得開工許可
合　　計	4,837,645	

(2)設備購置明細

單位：泰銖仟元

種類	主要用途	金額
生產設備	前段製程產線(調膠、上膠及裁切)	5,247,333
	後段製程產線(壓合、組合及小尺寸裁切)	3,117,579
防治設備	RTO 設備(空氣污染防制)	432,000
實驗設備及檢測儀器	IPQC、IQC 及實驗分析	119,090
資訊設備及辦公設備	伺服器、光纖網路、監視系統及門禁系統等	91,481
合　　計		9,007,483

3.資金來源(目前已投入金額及預計投入期程)

TUCE 本次興建泰國二廠主要資出項目為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共計泰銖 13,845,128 仟元，其中包含本次籌資款金額新臺幣 1,940,000 仟元(泰銖 2,000,000 仟元)、TUCE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共計泰銖 11,845,128 仟元予以支應，茲就泰國二廠目前已投入金額及預計投入期程列表如下：

(1)興建廠房

單位：泰銖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金額	目前已投入金額	預計投入金額及時程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廠房土建	1,500,000	150,000	375,000	450,000	300,000	150,000	75,000	-	-	-	-	-
廠務系統工程	2,515,256	251,526	251,526	377,288	251,526	125,763	-	251,526	251,526	377,288	251,526	125,761
熱煤油系統及其餘雜項工程	776,336	116,450	-	-	155,267	-	116,450	-	116,450	155,267	77,634	38,818
建築師費用及監理探勘相關費用	46,053	43,290	276	829	829	829	-	-	-	-	-	-
合　　計	4,837,645	561,266	626,802	828,117	707,622	276,592	191,450	251,526	367,976	532,555	329,160	164,579

(2)機器設備

單位：泰銖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金額	目前已投入金額	預計投入金額及時程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生產設備	8,364,912	1,840,281	836,491	836,491	836,491	752,842	-	-	836,491	836,491	836,491	752,843
防治設備	432,000	64,800	-	64,800	64,800	-	21,600	-	64,800	64,800	64,800	21,600
實驗設備及檢測儀器	119,090	-	-	17,864	11,909	11,909	11,909	5,955	17,864	17,864	17,864	5,952
資訊設備及辦公設備	91,481	-	-	22,870	9,148	9,148	4,574	-	22,870	9,148	9,148	4,574
合　　計	9,007,483	1,905,081	836,491	942,025	922,348	773,899	38,083	5,955	942,025	928,303	928,303	784,969

4.預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1)預期效益

TUCE 本次興建二廠主係因應長期營運發展及未來訂單需求，目前二廠產能規劃銅箔基板含預浸膠片之正常產能為 1,350 千張/月，預計 116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預計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千張；泰銖仟元

年度	年產能	銷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稅後淨利 (註 1) b	折舊 (註 2) c	營業活動金流 d = b + c	修繕金流 e	現金流量 g = d - e	累積現金流量
116	3,240	3,240	6,452,910	1,161,524	580,762	402,337	270,782	673,120	0	673,120	673,120
117	8,505	8,505	16,769,500	3,186,205	1,626,642	1,187,359	738,240	1,925,599	0	1,925,599	2,598,719
118	14,580	14,580	28,460,238	5,549,746	2,846,024	2,284,803	1,328,267	3,613,070	302,867	3,310,203	5,908,922
119	14,580	14,580	28,175,635	5,635,127	2,958,442	2,385,979	1,328,267	3,714,246	692,256	3,021,990	8,930,912
120	14,580	14,580	27,893,879	5,718,245	3,012,539	2,434,667	1,328,267	3,762,934	692,256	3,070,677	12,001,589
121	14,580	14,580	27,614,940	5,743,908	3,010,028	2,432,407	1,328,267	3,760,674	692,256	3,068,418	15,070,007

註 1：目前泰國 BOI 係提供所得稅前 7+1 年免稅，惟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係以所得稅率 10%估列稅後淨利。
註 2：廠房及建築的使用年限為 20 年；機器設備、公共設施及汙染防治設備等使用年限為 10 年；試驗設備使用年限為 5 年。
註 3：臺幣：泰銖之匯率約 1：1.03。

TUCE 依據一廠之擴產經驗，預計 116 年 8 月正式啟用第一期產線之生產，在產能全開的情形下，每月可達 600 千張之生產，並於 117 年 9 月底完成第二期產線之生產，在產能全開的情形下，每月可達 750 千張之生產，故 118 年起，在產能全開的情形下，每月可達 1,350 千張之生產，另本公司目前各廠區的平均產能利用率達 90%以上，因此預計 116 年下半年開始產銷量約為 3,240 千張(600 千張*90%*6 個月)，117 年度產銷量將逐步提升至 8,505 千張(600 千張*90%*12 個月+750 千張*90%*3 個月)，118 年度起產銷量預估將穩定提升至 14,580 千張(1,350 千張*90%*12 個月)；另預計單位售價因高低階產品而有所不同，其主係參酌目前產品之平均售價進行估列，其每張價格區間約在泰銖 873~3,000 元之間，並依據泰國二廠預計之產品組合進行估計，並保守考量及預估各產品系列未來售價跌幅，藉以推估泰國二廠 116~121 年度之營業收入。

泰國二廠預測期間之毛利率約 18%至 21.2%，係主要參酌本公司過去三年度銅箔基板及預浸膠片等產品平均毛利率及考量興建新廠房與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加上泰國一廠之歷史經驗等因素估列而得。

泰國二廠預測期間之營業利益率為 9%至 11%，係假設本公司未來年度營業型態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並以過去年度營業費用率作為預估基礎，而推估預估費用率約可控制於 9%至 10.2%，故以產品之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率後所得之比率。

(2)資金回收年限

上述預計效益係泰國子公司 TUCE 擴廠計畫總金額為泰銖 138.5 億元編制，以 TUCE 角度而言，擴廠計畫之資金預估回收年限約為 5.6 年(即 116~121 年累積現金流量總額計算)；而若以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泰國子公司 TUCE 之金額為泰銖 2,000,000 仟元(新臺幣 1,940,000 仟元) 計算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本公司係 100% 持有泰國子公司，故依據泰國二廠預估之稅後淨利計算資金回收年限，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於轉投資泰國子公司之金額為泰銖 2,000,000 仟元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18 年(即累積稅後淨利總額計算)。

【承銷商說明】

1.TUCE 興建二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該公司營運隨著全球 5G 基礎建設與產品應用逐步實現，帶動高速存取大量資料的雲端、大數據、AI 等科技應用更加蓬勃，使 AI 伺服器及網通產業如交換器、低軌衛星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成長，該公司產品符合產業前端需求，在國內外知名 PCB 客戶、美系大廠等導入公司產品應用下，各類伺服器及交換器等產品相關基板材料出貨量持續攀升，致該公司營收亦呈現逐年成長之態勢，另經詢問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以瞭解該公司各廠區目前之產能利用率情形，該公司目前各廠區產線亦呈現滿載之態勢，故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擬使用本次募集部分資金轉投資其泰國子公司 TUCE 用以興建二廠應有其必要性且尚屬合理。

2.投資金額

經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以詢問 TUCE 興建二廠之預計投資金額估列基礎，在建置廠房方面，該公司係根據 TUCE 興建一廠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礎，考量二廠之樓層規劃、占地面積及產線規劃等因素進行估列，並參酌工程顧問公司提供之預算資料、市場行情、建材價格等進行估列，而在購置設備方面，該公司係依據泰國一廠之實際設備購置金額、二廠產線規劃及設備供應商之報價等進行估列，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 TUCE 興建一廠之歷史經驗估列二廠之預計投資金額尚屬合理。

3.資金來源

經檢視 TUCE 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額度，TUCE 截至 115 年 8 月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尚可使用額度分別為泰銖 2,257,070 仟元及 5,462,083 仟元，應無資金短絀之風險，另經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以瞭解 TUCE 二廠之預計投入金額及時程，該公司憑藉過去興建一廠之歷史經驗，考量廠房土建工程、廠務系統工程及水電消防空調管線之建置與驗收時程，加上購置設備後續之安裝配置時程，推估 TUCE 興建二廠之預計投入金額及時程尚屬合理。

4.預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1)產銷量

經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以瞭解 TUCE 二廠產銷量之假設基礎，其主係依照 TUCE 二廠預計生產項目進行估列，並考量未來 AI 伺服器、高階交換器及低軌衛星等領域將持續帶動高階 CCL 之成長動能，另本承銷商經檢視該公司各廠區之產量報表，該公司目前各廠區除 TUCE 一廠二期因於 115 年 8 月啟用，以致目前產能利用率為 74%外，其餘廠區之產能利用率滿載，故該公司以 TUCE 二廠產線擴建進度及預期產能利用率可達 90%估計產銷量，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2)營業收入

經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以瞭解 TUCE 二廠營業收入之假設基礎，該公司係依據各廠區經營實績，並考量 TUCE 一廠目前所生產之銅箔基板含預浸膠片之實際銷售價格區間及未來售價跌幅，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3)營業毛利

經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以瞭解 TUCE 二廠營業毛利之假設基礎，該公司針對營業毛利之假設基礎係依據各廠區經營實績，加上興建新廠房與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進行估列，另本承銷商經檢視該公司 112~114 年度之實際毛利率約 19.74%~23.15%，故該公司估計 TUCE 二廠之毛利率約 18%至 21.2%，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4)營業淨利

經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以瞭解 TUCE 二廠營業淨利之假設基礎，因 TUCE 二廠未來生產之產品項目與一廠較為相似，故該公司營業費用係以泰國一廠過去年度營業費用率作為預估基礎，考量未來營運擴展之人力配置及部門規劃進行估列，另本承銷商經檢視該公司 112~114 年度之合併營業費用率約 8.41%~10.84%，故該公司估計 TUCE 二廠之營業費用率約 9%至 10.2%，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5)回收年限

經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表示，回收年限之原始基礎假設係考量廠房及設備成本，並依照上述基礎假設推估，TUCE 擴廠計畫之資金可回收年限約為 5.6 年，若以本次籌資計畫用於轉投資泰國子公司之金額為泰銖 2,000,000 仟元(新臺幣 1,940,000 仟元)計算資金回收年限，考量該公司係 100%持有 TUCE，並依照前述基礎假設推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18 年，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據過去經營實際及 TUCE 二廠未來產品布局進行估列，另根據 Straits Research 115 年 8 月出具之研究報告(圖一)顯示，115 年度全球銅箔基板預估市場規模為 198.7 億美元，預計 123 年度將成長至 314.4 億美元，115~123 年度年複合成長率為 5.9%，受惠 AI 伺服器、高階交換器及低軌衛星快速發展，該公司轉投資泰國子公司 TUCE 用以興建二廠擴充產能，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預估之資金回收年限及預期效益之達成應尚屬合理可期。

圖一、2026~2034 年全球 CCL 市場規模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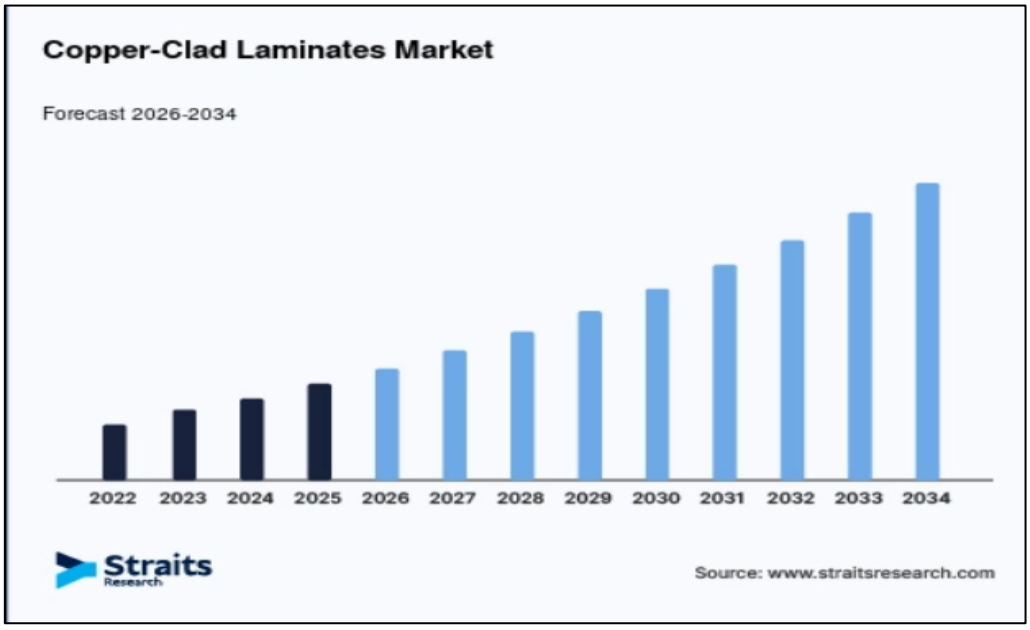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raits Research 2026.08.04 研究報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辛忠衡